

股票代码：400036

股票简称：环保 5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交易对方及认购对象	通讯地址/住所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	
周洲、狄金山、吴婧、陈宇、傅晋豫、李晓庚 等 18 名自然人股东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三号楼 609 室
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对象	
黄凌云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同华东五街 12 号
张怡方	上海市卢湾区徐家汇路 558 弄 1 号
陈建	北京市宣武区前门西大街 4 号楼 2 门
鲁晔	南京市玄武区板仓街 78 号 9 幢
柏学红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215 号

联合独立财务顾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

目录

公司声明	6
释义	7
重大事项提示	10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0
二、本次交易的评估和作价情况	10
三、取得股份的价格、定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数量及股份锁定期安排	11
四、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及补偿情况	12
五、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13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3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4
八、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4
九、公司重新上市的不确定性	15
十、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15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5
重大风险提示	16
一、本次重组的相关风险	16
二、本次重组后的相关风险	17
三、其他风险	21
第一节 交易概述	22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22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22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7
四、天创盛世的定价和溢价情况	27
五、取得股份的价格、定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数量及股份锁定期安排	28
六、本次交易对股本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29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1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1
九、公司重新上市的不确定性	32
第二节 公众公司基本情况	33
一、公司概况	33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33
三、公司破产重整情况	35
四、公司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8
五、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38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38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9
第三节 交易对方及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44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44
二、交易对方的详细情况	45
三、交易对方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47
四、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的说明	50
五、交易对方向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1
六、交易对方最近两年内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51
七、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51
第四节 注入资产情况	52
一、天创盛世概况	52
二、历史沿革	52
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58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62
五、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62
六、本次交易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64
七、最近两年进行资产评估、资产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64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4
九、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	66
十、本次重组涉及的职工安置	66
十一、注入资产的评估情况	66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73
第五节 注入资产的业务与技术	75
一、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	75
二、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90
三、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92
四、质量控制、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92
五、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经营要素	93
第六节 定向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108
一、定向发行股份具体方案	108
二、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	109
三、定向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财务指标的对照表	110
四、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	110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2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13
一、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协议	113
二、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115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19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119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合规性分析	121
第九节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122
一、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122

二、 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122
三、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关意见	126
第十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影响分析	128
一、 本次交易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128
二、 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	128
三、 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的分析	141
四、 拟注入资产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1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160
一、 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160
二、 注入资产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162
三、 注入资产盈利预测报告	165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167
一、 本次重组的相关风险	167
二、 本次重组后的相关风险	168
三、 其他风险	172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173
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是 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73
二、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重大资产交易	173
三、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安排	173
四、 公司未受到证监会立案稽查或者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173
五、 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资质	173
六、 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说明	174
七、 自查报告及说明	174
第十四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175
一、 联合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75
二、 法律顾问意见	176
第十五节 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	178
一、 独立财务顾问	178
二、 法律顾问	178
三、 公众公司及注入资产的审计机构	179
四、 资产评估机构	179
第十六节 公众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180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1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83
公司律师声明	185
审计机构声明	186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7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188
一、 备查文件	188

二、备查地点及备查方式 188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特环/沈阳特环/公众公司/发行人	指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天创盛世	指	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拟注入资产/注入资产/标的资产	指	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交易对方/周洲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周洲等 18 名天创盛世股东
发行对象/认购人/认购对象	指	黄凌云等 5 位特定对象自然人
本报告书	指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次交易	指	天创盛世股东将其持有的天创盛世 100% 股权注入沈阳特环；沈阳特环将重整专用账户中的 149,986,061 股让渡给天创盛世股东；沈阳特环向黄凌云等 5 位特定对象自然人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天创盛世股东将其持有的天创盛世 100% 股权注入沈阳特环；沈阳特环将重整专用账户中的 149,986,061 股让渡给天创盛世股东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沈阳特环向黄凌云等 5 位特定对象自然人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协议》	指	《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协议》
《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指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人之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天创中电	指	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
天创奥维	指	北京天创奥维科技有限公司
天道启科	指	上海天道启科电子有限公司
华控软件	指	北京华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银泰天创	指	北京银泰天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声视通	指	北京声视通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盛世香港	指	天创盛世数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天艺	指	广州市天艺音响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东微智能	指	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十条	指	上海十条电子有限公司
CAH	指	CAH Professional Sound Co., Ltd.（专业音响有限公司）

ASCL	指	Audio System Consultants(Asia) Ltd.（音响系统顾问（亚洲）有限公司）
ASCL(Macao)	指	Audio System Consultants(Macao) Limited（艺声音响系统顾问（澳门）有限公司）
日立	指	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HITACHI），简称日立，总部位于日本东京，致力于家用电器、电脑产品、半导体、产业机械等产品，是日本最大的综合电机生产商。
索尼	指	日本索尼公司（SONY）是一家全球知名的跨国集团企业，为横跨数码、家电、生活用品、娱乐领域、金融领域的世界巨擘，总部设在日本东京。
拜亚动力	指	拜亚动力（Beyerdynamic GmbH & Co. KG）是世界著名的个人音频设备品牌，创立于德国。产品包括头戴式耳机、耳塞、受话器等，其中以耳机和话筒最为知名。
辽宁乐易	指	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
苏州乐易	指	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花旗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海通证券、东方花旗证券
中发国际/评估师	指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瑞华/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沈阳中院/法院	指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重整专用账户	指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易派/易派投资/承债重组方	指	沈阳易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管理人	指	沈阳中院指定的破产重整管理人辽宁仲达律师事务所
重整计划	指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新上市实施办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系根据沈阳中院 2013 年 12 月 11 日批准的《重整计划》来制定。为解决公司所面临的严峻形势，帮助公司走出困境，减轻债务压力，恢复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引入天创盛世进行本次交易，通过优质资产注入改变公司经营状况，同时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从根本上为解决公司长远发展所面临的问题积极创造条件，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包括三部分：（1）资产注入；（2）股份让渡；（3）定向发行股份。具体方案如下：

（一）资产注入

天创盛世股东将其持有的天创盛世 100% 股权注入沈阳特环，注入完成后，天创盛世成为沈阳特环的全资子公司。

（二）股份让渡

沈阳特环将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的 149,986,061 股让渡给天创盛世股东，让渡完成后，天创盛世股东周洲成为沈阳特环的实际控制人。

（三）定向发行股份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份合计 5,600 万股，募集资金合计 8,176 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网络在线教育业务的发展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次交易的评估和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拟注入资产已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交易各

方根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注入的资产为天创盛世 100% 股权。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14]第 080 号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天创盛世总资产账面值为 12,419.60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5,122.82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7,296.78 万元；天创盛世 100% 股权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18,504.26 万元，评估增值为 11,207.48 万元，增值率为 153.59%；天创盛世 100% 股权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21,866.89 万元，评估增值 14,570.11 万元，增值率 199.68%。经协商，交易各方同意天创盛世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21,866.89 万元。

三、取得股份的价格、定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数量及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天创盛世股东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及数量

经协商，天创盛世股东注入资产的价值即为沈阳特环股东让渡股份的价值。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创盛世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21,866.89 万元；根据沈阳中院裁定批准的《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重组方天创盛世股东将获得公司 149,986,061 股股份，故天创盛世股东取得沈阳特环股份的实际成本为 1.46 元/股（即拟注入资产的评估价值除以天创盛世股东取得的股数），取得的股份数为 14,998.61 万股。

2、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价格及数量

公司拟向黄凌云等五位自然人定向发行股份，发行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最终价格与天创盛世股东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取得公司股份的实际成本一致，即为 1.46 元/股，本次定向发行合计共发行 5,600 万股公司股份。

3、交易对方及认购人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天创盛世股东通过本次重组将获得沈阳特环的股份，其中周洲自取得股份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或天创盛世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

（以较晚者为准）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沈阳特环股份。

除周洲外的其他天创盛世股东自取得股份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沈阳特环股份。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天创盛世股东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沈阳特环股份的出售或转让，按证监会及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执行。

认购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定向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按照发行人要求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四、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及补偿情况

根据《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协议》的约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天创盛世股东保证注入资产在 2015、2016、2017 年连续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所产生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计算依据）累计不低于 9,000 万元人民币。上述连续 3 个完整会计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沈阳特环应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注入资产在上述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实际盈利与天创盛世股东承诺的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如果重组后的注入资产没有完成上述盈利要求的，沈阳特环应在上述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最后一年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始的 30 日内按照盈利差额部分相对应的比例以 1 元人民币回购天创盛世股东本次重组所取得的沈阳特环股份并注销，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股份数量=（9000 万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注入资产累计三年实现的净利润）/9000 万元×天创盛世股东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的沈阳特环股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沈阳特环如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回购的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则进行调整。

沈阳特环可在上述盈利预测期间内制订并通过向经营管理团队进行股权激励或者业绩奖励的有关制度，待完成业绩承诺后正式实施。若根据上述审核意见，重组后的注入资产超额完成上述盈利要求，沈阳特环应对经营管理团队进行股权激励或者业绩奖励，刘宇昕、张珩、辽宁乐易、苏州乐易和周洲应予以支持。

《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一、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协议”。

五、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刘宇昕、张珩通过辽宁乐易和苏州乐易共持有公司 2,876.6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17%，合计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刘宇昕现任公司董事长，张珩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此外，刘宇昕、张珩已签订了《关于共同控制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承诺两人在作为公司股东行使提案权，或在股东大会行使股东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故本次交易前辽宁乐易及苏州乐易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刘宇昕与张珩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周洲将直接持有公司 10,130.0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约为 29.88%，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主营业务已基本停滞；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提供专业音视频行业整体解决方案，即产品销售、系统集成、设计与软件开发及运营服务，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变更。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末已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937.45 万元。本次交易中，天创盛世 2014 年末已审计的资产总额和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分别为 23,973.85 万元和 21,866.8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	21,866.89
天创盛世 2014 年末已审计的资产总额	23,973.85
公众公司 2014 年末已审计的资产总额	937.45
比例计算	单位：%
天创盛世 2014 年末已审计的资产总额/公众公司 2014 年末已审计的资产总额	2,557.35

由上表计算的比例可知，本次交易已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故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定向发行属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况，故本次交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次交易中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按规定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办理，定向发行股份事项另行报中国证监会单独审核。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周洲将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定向发行认购方黄凌云将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本次交易为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之间的交易，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中的定向发行股份事项；
- 2、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

九、公司重新上市的不确定性

沈阳特环由于连续 3 年亏损，于 2004 年 9 月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重新上市的条件，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重新上市实施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在各项条件具备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重新上市的申请，但深圳证券交易所是否同意公司的重新上市申请尚存在不确定性。

十、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在评估审计基准日与注入资产交割基准日之间，如果注入资产产生盈利，则该盈利归属于沈阳特环所有；如果注入资产发生亏损，则由天创盛世股东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补足。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沈阳特环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未弥补亏损将由沈阳特环新老股东共同承担。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重组的相关风险

（一）破产风险

公司尚处于破产重整计划的执行阶段，最终能否完成破产重整计划因审批、资产注入等原因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在破产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内无法完成破产重整计划的执行，也无法延长破产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公司仍然有可能被法院裁定破产。

（二）审批风险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中的定向发行股份事项。

本次交易方案中的定向发行股份事项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核准的时间亦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根据中发国际2014年8月10日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14]第08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止，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天创盛世净资产账面值为7,296.78万元，评估值为18,504.26万元，增值11,207.48万元，增值率153.59%。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天创盛世股东全部权益为21,866.89万元，评估增值14,570.11万元，增值率199.68%。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天创盛世的账内账外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如天创盛世拥有的稳定、丰富的客户资源、行业内的良好口碑、销售渠道的优势、产品研发队伍的实力等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而这些因素未能在

资产基础法中予以体现，故收益法系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来反映企业整体价值。经过比较分析，收益法评估值更能反映企业的品牌价值，故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天创盛世100%股权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截止2014年6月30日，天创盛世100%股权的评估值为21,866.89万元。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的情况，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知识产权纠纷等风险，导致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进而将对天创盛世的价值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四）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潜在诉讼风险

根据《破产法》规定，如果债权人未能及时申报的，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虽然截止目前，除长城资管上海办事处提出诉讼外，其他未确认债权之债权人及未申报债权之债权人没有提起诉讼和主张，但若易派投资作为承债重组方无法偿付未来的债务，特环仍可能面临该部分债务的诉讼风险。

（五）无法重新上市的风险

沈阳特环由于连续3年亏损，于2004年9月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重新上市的条件，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重新上市实施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在各项条件具备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重新上市的申请。如果本次交易方案中的定向发行股份事项未能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或公司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从而不满足重新上市条件，或公司重新上市申请未获深交所批准，将导致公司股票无法重新上市。

二、本次重组后的相关风险

（一）业绩波动的风险

天创盛世2013年与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50.63万元和1,629.4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14年天创盛世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为 690.10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57.65%，占比较大。天创盛世 2014 年经营业绩的下降主要系受宏观政策调控及行业政策变动所致。

虽然天创盛世股东周洲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协议》中设置了盈利预测补偿条款，以确保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但考虑到未来宏观政策的调控、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技术进步等因素的影响，如因各种原因导致天创盛世不能继续保持在产品研发、客户资源、销售渠道及业务模式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天创盛世在未来期间的经营业绩可能出现较大波动。

（二）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天创盛世 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存货余额为 6,303.14 万元及 8,479.95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29.75% 及 37.02%。天创盛世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库存商品占当期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92.10% 及 97.32%，主要库存商品为视频会议用高清摄像机、投影机、话筒、音箱、处理器等音视频设备；由于天创盛世产品销售业务以代理第三方品牌产品销售为主，已与日立、索尼、拜亚动力等国际知名企业建立起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是上述企业在中国区域销售特定型号音视频产品的独家或主要合作伙伴，因此，为保障客户产品需求，天创盛世需保持一定水平的库存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天创盛世均进行跌价准备测试，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一方面由于经过多年行业经验积累，天创盛世销售渠道健全，与日立、索尼等产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具有较为明显的采购价格优势；另一方面，天创盛世综合服务能力强，在产品销售的基础上可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客户粘性较高，在产品销售中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因此，报告期内产品销售均保持 30% 以上的毛利率，且持续稳定。但如果未来天创盛世与上游供应商合作方式、采购价格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基于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商品销售价格显著降低，天创盛世存货存在计提跌价准备的风险，若金额较大将对天创盛世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业务模式转型的风险

天创盛世以代理品牌产品为依托，为教育、医疗、公检法、文化创意和政商会议用户提供包括设计及软件开发、产品销售、系统集成和运营服务的整体解决

方案。目前硬件产品销售仍为天创盛世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最近几年，天创盛世在保持传统的音视频产品销售业务规模的同时，积极向设计开发、系统集成、运营维护等产业链上下游领域拓展，通过收购广州天艺，天创盛世凭借在音视频产品销售领域建立起的渠道优势和技术优势，系统集成业务在政务会务、宾馆酒店等领域增长较快。未来天创盛世将进一步加大集成服务业务的比重，由硬件产品销售商向全面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

本次发行中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份合计 5,600 万股，募集资金合计 8,176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网络在线教育业务的发展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此外，报告期内，天创盛世的在线教育业务尚未产生业务收入。受市场竞争、技术积累、人才储备、客户拓展等多方面综合影响，天创盛世未来存在一定的业务转型风险。

（四）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系统集成、设计与软件开发是技术专利较密集的行业，专利技术是行业内厂商进行竞争区隔，获取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天创盛世自成立之初就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最近两年不存在直接作为被告或侵权方的知识产权纠纷或诉讼，也不存在因下游客户受到知识产权纠纷影响而出现主要客户构成发生重大变化及业绩大幅波动的情形，但不排除未来会有相关不利情形发生。

（五）创新研发能力不足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天创盛世作为专业音视频行业的产品销售、系统集成、设计与软件开发及运营服务的领先企业，其盈利能力取决于新产品的持续研发能力、新品推向市场后获取超额利润的时间长短、项目的集成能力、运营能力以及上述能力相对于市场主要竞争者的领先程度。天创盛世如果长时间无法推出新的产品、解决方案或者新的产品、解决方案明显落后于竞争对手，将会对天创盛世的合同定价及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进而造成天创盛世的业绩波动。

（六）核心团队与核心技术流失风险

天创盛世以代理品牌产品为依托，为教育、医疗、公检法、文化创意和政商会议用户提供包括设计及软件开发、产品销售、系统集成和运营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对产品开发人员的专业素质要求较高，因此，核心管理团队及核心研发人员的稳定性是其未来能否保持持续发展的关键性因素。

尽管天创盛世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自成立以来均比较稳定，但相关人员仍可能因经营理念差异、个人职业规划、家庭生活等原因离职。如核心人员在未来有所流失，将会对天创盛世未来的经营和业务稳定性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七）税收优惠风险

天创盛世之子公司华控软件已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取得北京市科委、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税局、北京市地税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111001317，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华控软件 2011 至 2013 年可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所得税。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失效，华控软件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已经北京市科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组织专家评审，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已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在网站上进行了公示（京科发【2014】551 号），尚在履行其他相关程序，预计将在 2015 年上半年内取得更新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天创盛世之子公司天创中电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下发的粤科函高字[2013]1721 号文件，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被认定为广东省 2013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税率。

如果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天创盛世之子公司在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后未能取得更新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天创盛世未来存在企业所得税税率升高导致净利润降低的风险。

（八）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周洲。2014 年 6 月 11 日，十八名股东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就其所控制天创盛世（包括天创盛世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决策保持一致行动。且同时承诺：“天创盛世股东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沈阳特环股份，周洲自取得股份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或天创盛世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沈阳特环股份。除周洲外的其他天创盛世股东自取得股份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前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

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沈阳特环股份。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天创盛世股东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沈阳特环股份的出售或转让，按证监会及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执行。”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及股票锁定期承诺使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在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的，但如果前述人员在股票锁定期到期后因出售所持股票而导致股权比例不足以对公司实施控制，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将面临发生变化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已制定的发展战略和具体经营计划的实施造成较大影响。

（九）供应商依赖风险

目前，天创盛世代理的产品主要包括日立、索尼、拜亚动力、百安普及 RH 等知名品牌。以 2014 年为例，天创盛世向索尼（中国）、日立（中国）代理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6,047.21 万元和 3,983.78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 27.35% 和 18.02%；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天创盛世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58.14%，比例较高，存在对上游主要供应商的依赖风险。天创盛世对主要供应商采购依赖较大主要是由天创盛世所处的行业特点及业务模式所决定的。尽管天创盛世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合作时间已较长，已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由于天创盛世的前两大供应商均来自日本，一旦未来发生较大的经济波动或者政治风波，而天创盛世未能在短期内与新的供应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可能会对天创盛世的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第一节 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系根据沈阳中院 2013 年 12 月 11 日批准的《重整计划》来制定。为解决公司所面临的严峻形势，帮助公司走出困境，减轻债务压力，恢复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引入天创盛世进行本次交易，通过优质资产注入改变公司经营状况，同时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从根本上为解决公司长远发展所面临的问题积极创造条件，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包括三部分：（1）资产注入；（2）股份让渡；（3）定向发行股份。具体方案如下：

（一）资产注入

天创盛世股东将其持有的天创盛世 100% 股权注入沈阳特环，注入完成后，天创盛世成为沈阳特环的全资子公司。

（二）股份让渡

沈阳特环将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的 149,986,061 股让渡给天创盛世股东，让渡完成后，天创盛世股东周洲成为沈阳特环的实际控制人。

（三）定向发行股份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份合计 5,600 万股，募集资金合计 8,176 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网络在线教育业务的发展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公司的基本情况

1997年4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157号文件批复，同意沈阳特环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00万股，并于1997年5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公司2001年、2002年及2003年连续亏损，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修订）》第五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条的规定，对公司作出了《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04]10号），自2004年3月24日起公司股票暂停上市，2004年9月24日，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2004年10月18日，公司股票转为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中进行代办转让。公司注册地为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134号，主营业务为环保系列设备、电线制造；环保设备调试；（中西药制剂、原药加工、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医用保健塑料制品制造限分支机构按行业归口审批后持证经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破产重整股权调整、划转后总股本为282,992,567股，其中限售流通股186,028,323股，无限售流通股96,964,244股。

2、沈阳特环破产重整的过程

沈阳特环自陷入困境以来，连续亏损，停止经营多年，严峻的财务状况始终没有得到改善，有效资产均已被债权人申请进行了强制处置。因沈阳特环已严重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盛京银行华山支行于2011年5月19日向沈阳中院申请对沈阳特环进行重整。2011年6月20日，沈阳中院经审查后依法裁定受理对沈阳特环进行重整的申请。2012年6月7日，沈阳中院指定辽宁仲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沈阳特环的管理人（[2012]沈中民四破字第1-1号《决定书》）；同日，沈阳中院根据沈阳特环的申请决定准许沈阳特环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并制作重整计划（[2012]沈中民四破字第1-2号《决定书》）。根据《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服务业务试点办法》及《股份转让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的规定，沈阳特环股票自2012年6月15日起停牌。

沈阳中院经过一系列的法律程序，于2013年12月11日依法作出终审裁定，批准了《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了沈阳特种环保

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自此，沈阳特环进入破产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由沈阳特环负责对重整计划进行执行。

2014年5月23日，因非公司原因致使重整计划无法在执行期限内执行完毕，沈阳特环向沈阳中院提出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2014年6月11日，沈阳中院批准了沈阳特环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15年6月12日。

3、《重整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3年12月11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沈中民破字第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沈阳特环《重整计划》。《重整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出资人权益调整

A、缩股

根据沈阳特环的实际情况，按照天创盛世股东对重组沈阳特环的要求，为降低重组成本，提高重组后沈阳特环的每股收益，沈阳特环的全体股东需要同比例缩股50%，将总股本由缩股前的565,985,134股缩减为282,992,567股。

B、股份划转

为支持本次交易，在缩股后原法人股股东先同比例共同让渡共计400万股股份，用于支付沈阳特环的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等重组成本、以及承担可能存在的对未确认债权确权后的清偿责任。另外，为吸引天创盛世股东向沈阳特环注入优良资产，满足天创盛世股东对重组沈阳特环持股比例的要求，并提高对债权人的偿债率，沈阳特环的全体股东需要再共同让渡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其中法人股股东让渡其剩余持有股份的60%、合计109,217,288股，流通股股东让渡其持有股份的50%、合计48,481,877股，即法人股股东支付了对价并承担了更多的成本，以上合计让渡157,699,165股用于吸引天创盛世股东以及向债权人进行清偿。每户股东让渡股份数量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1股部分不计入，让渡股份的最终数量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实际划转的数量为准。

全体股东让渡的157,699,165股股份在扣除为吸引天创盛世股东并支付给天创盛世股东的149,986,061股股份后，剩余的7,713,104股用于向已确认债权人进行清偿并承担对未确认债权、未申报债权确权后进行清偿的责任。

破产重整完成后，并在天创盛世股东向沈阳特环注入优良资产完成后，沈阳特环的全体股东同股同权，其股权均具有流通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票的转让限制，须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债权调整

A、债权分类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本重整计划将沈阳特环的债权人分为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各类债权的具体分组情况如下：

a、职工债权组

职工债权是指沈阳特环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经管理人调查、认定，职工债权金额为469,034.00元。

b、税款债权组

根据债权申报情况，经管理人审查，沈阳特环的税款债权为398,891.97元。

c、普通债权组

普通债权组由沈阳中院已裁定确认的债权表中记载的债权人组成。该类债权人共计10家，债权金额为145,632,040.69元。

B、债权调整方案

a、职工债权调整方案

该组债权不做调整，按100%的比例清偿。

b、税款债权调整方案

该组债权不做调整，按100%的比例清偿。

c、普通债权的调整方案

沈阳特环现有资产变现所得对普通债权人的偿债比例仅为 0%。根据本重整计划规定的清偿方案，沈阳特环除了用现有资产偿债外，还将用现金及沈阳特环股东让渡的股份向普通债权人予以清偿。经反复协商，沈阳特环将对普通债权 600 万元及以下部分按 8% 以现金方式清偿，600 万元以上部分按每 100 元债权受偿 2.05 股的标准进行清偿。沈阳特环普通债权人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上述清偿方案获得清偿后，剩余部分的债权沈阳特环依法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4、沈阳特环破产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

下达裁定后，公司开始根据《重整计划》陆续对债权人进行现金补偿，截至 2014 年 5 月 5 日止，已全部完成对债权人的现金清偿工作。其中，税款债权、职工债权（无诉争部分）全部执行完毕。

公司已按重整计划的规定实施完毕了缩股和股份划转事项。公司全体股东按同比例缩股 50%，公司总股本由缩股前 565,985,134 股缩减为 282,992,567 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沈阳特环已确权股东明细数据》及《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性质变更确认表》，出资人权益调整及股份划转事项均已完成，公司股东按《重整计划》划转的股份 161,699,116 股已经全部过户至重整专用账户，沈阳中院依法对该账户中的股份予以司法冻结，上述股份将按照重整计划中的规定使用。

本次拟注入资产为天创盛世 100% 股权。天创盛世以代理品牌产品为依托，为教育、医疗、公检法、文化创意和政商会议用户提供包括设计及软件开发、产品销售、系统集成和运营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天创盛世符合法院裁定和重整计划中对于重组方拟注入资产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的目的旨在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完成破产重整，避免被法院最终裁定破产；通过将优质资产注入公司的方式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维护公众股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在符合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的情况下，尽快实现公司股票重新上市。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沈阳特环的决策过程

（1）2015年2月15日，沈阳特环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的相关议案。

（2）2015年2月15日，沈阳特环分别与交易对方及发行对象签署了《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协议》及《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人之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3）2015年3月9日，沈阳特环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的相关议案。

2、天创盛世的决策过程

2015年1月23日，天创盛世股东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股东与沈阳特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同意股东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协议》将其所持天创盛世全部股权转让给沈阳特环，并与沈阳特环、刘宇昕、张珩、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签署《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协议》。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中的定向发行股份事项；
- 2、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

四、天创盛世的定价和溢价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注入的资产为天创盛世100%股权。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4年8月10日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14]第080号评估报告，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天创盛世总资产账面值为12,419.60万元，总负债

账面值为 5,122.82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7,296.78 万元；天创盛世 100% 股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18,504.26 万元，评估增值为 11,207.48 万元，增值率为 153.59%；天创盛世 100% 股权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21,866.89 万元，评估增值 14,570.11 万元，增值率 199.68%。经协商，交易各方同意天创盛世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21,866.89 万元。其评估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十一、注入资产的评估情况”。

五、取得股份的价格、定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数量及股份锁定期安排

（一）天创盛世股东取得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经协商，天创盛世股东注入资产的价值即为沈阳特环股东让渡股份的价值。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创盛世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21,866.89 万元；根据沈阳中院裁定批准的《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重组方天创盛世股东将获得公司 149,986,061 股股份，故天创盛世股东取得沈阳特环股份的实际成本为 1.46 元/股（即拟注入资产的评估价值除以天创盛世股东取得的股数），取得的股份数为 14,998.61 万股。

（二）本次拟定向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三）本次拟定向发行股份的价格及数量

公司拟向黄凌云等五位自然人定向发行股份，发行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最终价格与天创盛世股东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取得公司股份的实际成本一致，即为 1.46 元/股。本次定向发行合计共发行 5,600 万股股份，募集资金合计 8,176 万元，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6.52%。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随着发行价格的调整作相应调整。

（四）交易对方及认购人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天创盛世股东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沈阳特环股份，周洲自取得股份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或天创盛世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沈阳特环股份。

除周洲外的其他天创盛世股东自取得股份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沈阳特环股份。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天创盛世股东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沈阳特环股份的出售或转让，按证监会及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执行。

认购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定向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按照发行人要求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六、本次交易对股本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刘宇昕、张珩通过辽宁乐易和苏州乐易共持有公司 2,876.6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17%，合计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刘宇昕现任公司董事长，张珩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此外，刘宇昕、张珩已签订了《关于共同控制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承诺两人在作为公司股东行使提案权，或在股东大会行使股东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故本次交易前辽宁乐易及苏州乐易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刘宇昕与张珩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周洲将直接持有公司 10,130.0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约为 29.88%，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含定向发行）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深圳博泰来	17,612,964	6.224%	17,612,964	5.196%
辽宁乐易	17,024,670	6.016%	17,024,670	5.022%
苏州乐易	11,741,976	4.149%	11,741,976	3.464%
安继东	6,443,536	2.277%	6,443,536	1.901%
柯庆容	5,870,988	2.075%	5,870,988	1.732%
关左平	3,913,992	1.383%	3,913,992	1.155%
李焯	2,935,494	1.037%	2,935,494	0.866%
李也功	2,935,494	1.037%	2,935,494	0.866%
陈维怀	1,956,996	0.692%	1,956,996	0.577%
刘仁勇	1,956,996	0.692%	1,956,996	0.577%
孔慧	391,400	0.138%	391,400	0.115%
左嵩	25,829	0.009%	25,829	0.008%
重整专用账户	161,699,116	57.139%	-	-
其他	48,483,116	17.132%	48,483,116	14.302%
易派及其他债权人	-	-	11,713,055	3.455%
天创盛世股东	-	-	149,986,061	44.245%
其中：				
周洲			101,300,586	29.883%
狄金山			16,933,426	4.995%
吴婧			12,433,844	3.668%
陈宇			3,884,639	1.146%
傅晋豫			3,764,650	1.111%
李晓庚			1,724,840	0.509%
赵蔚			1,304,879	0.385%
熊伟			1,289,880	0.381%
吕顺娟			1,274,882	0.376%
范巍			869,919	0.257%
范维			869,919	0.257%
谈悦云			869,919	0.257%
邢岩			869,919	0.257%
郑伟			869,919	0.257%
路程			464,957	0.137%
王茂才			449,958	0.133%
居姝曼			404,962	0.119%
刘玉华			404,962	0.119%
定向发行认购人	-	-	56,000,000	16.520%
其中：				
黄凌云			17,726,027	5.229%
张怡方			10,273,973	3.031%
陈建			11,000,000	3.245%
鲁晔			9,000,000	2.655%

	柏学红			8,000,000	2.360%
	合计	282,992,567	100.000%	338,992,567	100.000%

注：（1）本次交易前列示的数据系公司完成缩股程序和股份划转程序后的股权结构。

（2）重整专用账户中 149,986,061 股用于让渡给天创盛世股东，7,713,055 股用于向已确认债权人清偿并对未确认债权、未申报债权确权后清偿，剩余 4,000,000 股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等重组成本、承担对未确认债权可能存在的清偿责任。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末已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937.45 万元。本次交易中，天创盛世 2014 年末已审计的资产总额和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分别为 23,973.85 万元和 21,866.8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	21,866.89
天创盛世 2014 年末已审计的资产总额	23,973.85
公众公司 2014 年末已审计的资产总额	937.45
比例计算	单位：%
天创盛世 2014 年末已审计的资产总额/公众公司 2014 年末已审计的资产总额	2,557.35

由上表计算的比例可知，本次交易已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故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定向发行属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况，故本次交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次交易中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按规定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办理，定向发行股份事项另行报中国证监会单独审核。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周洲将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定向发行认购方黄凌云将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本次交易为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之间的交易，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九、公司重新上市的不确定性

沈阳特环由于连续 3 年亏损，于 2004 年 9 月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重新上市的条件，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重新上市实施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在各项条件具备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重新上市的申请，但深圳证券交易所是否同意公司的重新上市申请尚存在不确定性。

第二节 公众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票交易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	环保 5
股票代码	400036
注册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 134 号
办公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 134 号
注册资本	282,992,567 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5 月 18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210100000093458
税务登记证号码	210103243490315
组织机构代码	24349031-5
法定代表人	刘宇昕
董事会秘书	刘岩
邮政编码	110011
联系电话	86-024-22566577
公司传真	86-024-22566511
经营范围	环保系列设备、电线制造；环保设备调试；（中西药制剂、原药加工、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医用保健塑料制品制造限分支机构按行业归口审批后持证经营）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1993 年到 1997 年，股份公司设立和首次公开发行

沈阳特环系经沈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沈体改发[1993]50 号文件批准，由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总厂、沈阳市噪声控制设备厂和沈阳利环特种电材厂共同发起，并向内部职工定向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1993 年 5 月 18 日正式成立，设立时总股本为 89,999,495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1997 年 4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157 号文件批复，同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00 万股，并于 1997 年 5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后股本为 122,999,495 股。

（二）历次增资扩股情况

（1）根据 1997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次股东大会决议，经沈证监发[1997]34 号文批准，公司以 1996 年度利润按发行前总股本 89,999,495 股计算，向老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同时按发行后总股 122,999,495 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总股本为 193,499,192 股。

（2）根据 1998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199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1998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93,499,192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股本总数为 58,049,757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51,548,949 股。

（3）根据 199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199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1998 年末总股本 251,548,949 股计算，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本次送股共计向股东分配 125,774,474 股，本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77,323,423 股。

（4）根据 2000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1999 年末总股本 377,323,423 股计算，每 10 股送 5 股，本次共计向股东分配 188,661,711 股，本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565,985,134 股。

（三）2004 年，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

由于三年连续亏损，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修订）》第五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 条的规定，对公司作出了《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04]10 号），自 2004 年 3 月 24 日起公司股票暂停上市，2004 年 9 月 24 日，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200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股票转为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中进行代办转让。

（四）2011 年 6 月，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2011 年 5 月 19 日，盛京银行华山支行以沈阳特环已严重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沈阳中院提出对沈阳特环进行重整的申请。2011 年 6 月 20 日，沈阳中院裁定受理对沈阳特环进行重整的申请；2012 年 6 月 7 日，沈阳中院指定辽宁仲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沈阳特环的管理人（[2012]沈中民四破字第

1-1号《决定书》)；同日，沈阳中院根据沈阳特环的申请决定准许沈阳特环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并制作重整计划（[2012]沈中民四破字第1-2号《决定书》）。2012年9月12日，破产管理人召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13年9月30日，破产管理人召集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会议，审议通过了《重整计划》。

（五）2013年12月，法院裁定，公司进入破产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2013年12月11日，沈阳中院依法作出裁定，一、批准了《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二、终止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自此，沈阳特环进入破产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由沈阳特环负责对重整计划进行执行。执行期经申请已批准延期至2015年6月12日。

（六）2014年12月，公司完成缩股和划转

2014年12月10日，公司按重整计划的规定实施完毕了缩股和股份划转事项。公司全体股东按同比例缩股50%，公司总股本由缩股前565,985,134股缩减为282,992,567股。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前五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1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帐户	161,699,116
2	深圳市博泰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612,964
3	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	17,024,670
4	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1,741,976
5	安继东	6,443,536

三、公司破产重整情况

1、破产重整原因

由于公司主业经营不善，三年连续亏损，2004年9月24日，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2004年10月18日，公司股票转为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中进行代办转让。沈阳特环自陷入困境以来，已停止经营多年，严峻的财务状况始终没有得到改善，有效资产已被债权人申请进行了强制处置。因公司严重资

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2011年5月19日债权人盛京银行华山支行遂向沈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2011年6月20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盛京银行华山支行提出的重整申请；同时指定辽宁仲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2012年6月，根据公司的申请，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决定书，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2、《重整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3年12月11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沈中民破字第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沈阳特环《重整计划》。《重整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沈阳特环的全体股东需同比例缩股50%，将总股本由缩股前的565,985,134股缩减为282,992,567股。为支持重组，在缩股后法人股股东先同比例共同无偿让渡共计400万股股份，用于支付沈阳特环的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等重组成本、以及承担可能存在的对未确认债权确权后的清偿责任。

此外，为吸引重组方向沈阳特环注入优良资产，沈阳特环的全体股东需要再共同无偿让渡其持有的部分股权，其中法人股股东无偿让渡其剩余持有股份的60%，流通股股东无偿让渡其持有股份的50%，即法人股股东支付了对价并承担了更多的成本。上述让渡股份在扣除为吸引重组方并支付给重组方对价股份后，剩余的部分用于向已确认债权人进行清偿并承担对未确认债权、未申报债权确权后进行清偿的责任。

破产重整完成后，并在重组方向沈阳特环注入优良资产完成后，沈阳特环的全体股东同股同权，其股权均具有流通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票的转让限制，须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债权受偿方案

沈阳特环的职工债权以现金进行100%比例的清偿；沈阳特环的税款债权以现金进行100%比例的清偿。

普通债权的清偿方式为现金清偿及股份清偿。现金清偿是指普通债权 600 万元及以下部分按 8% 以现金方式进行清偿，股份清偿是指普通债权 600 万元以上部分按每 100 元债权受偿 2.05 股流通股的方式进行清偿。

同时为保障职工债权的顺利实现，沈阳特环及原法人股股东承诺提供 50 万股股份作为职工债权的担保，该 50 万股自重整计划批准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不因任何原因和理由发生变动，如预留偿债的股份不足以支付普通债权，原法人股股东应另行补足，不得动用上述 50 万股。

沈阳特环按本重整计划对其普通债权履行完清偿义务后，对于未获清偿的债权部分，沈阳特环依法不再承担清偿责任，由承债重组方易派投资承担一切可能存在的未确认及未申报债权确认后的清偿工作。

（3）经营方案

为恢复沈阳特环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须在破产重整的基础上，引入有实力的重组方，注入优质资产，恢复沈阳特环的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以实现良性发展。重组方承诺其注入沈阳特环的优良资产，在资产重组完成后的连续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所产生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9,000 万元。如果经审计后未实现上述的利润承诺，将由重组方负责向公司补足差额部分或者按其实现利润承诺比例的差额部分注销其获得的沈阳特环的股份。

3、《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

（1）出资人权益调整情况

根据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作出的[2012]沈中民破字第 1-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沈阳特环提交的《重整计划》。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沈阳特环已确权股东明细数据》及《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性质变更确认表》，出资人权益调整及股份划转事项均已完成，公司股东按《重整计划》划转的股份 161,699,116 股已经全部过户至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沈阳中院依法对该账户中的股份予以司法冻结，上述股份将按照重整计划中的规定使用。

（2）债权清偿情况

根据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作出的[2012]沈中民破字第 1-3 号《民事裁定书》，公司已陆续对债权人进行清偿。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已确认的普通债权 600 万元及以下需以现金方式进行清偿的部分、税款债权及职工债权（无诉争部分）已全部执行完毕。

四、公司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控股权未发生过变动，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原属环保设备制造业，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环保系列设备、电线制造；环保设备调试；（中西药制剂、原药加工、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医用保健塑料制品制造限分支机构按行业归口审批后持证经营）。

公司自 2001 年开始，陷入严重的经营困难。由于三年连续亏损，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修订）》第五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 条的规定，对公司作出了《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04]10 号），自 2004 年 3 月 24 日起公司股票暂停上市，2004 年 9 月 24 日，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1、最近两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37.45	270.25
负债总额	72,906.11	72,264.59
所有者权益	-71,968.66	-71,994.33

2、最近两年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35.73	-
营业利润	22.85	-
利润总额	25.67	26.28
净利润	25.67	26.28

3、最近两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1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11	-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和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前，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和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14,700万股，占总股本的25.9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股权调整、划转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为28,299.26万股，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和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2,876.66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0.17%。

序号	持股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	1,702.47	6.02%
2	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174.20	4.15%
	合计	2,876.67¹	10.17%

注：公司于2014年12月完成缩股程序和股份划转程序。

¹ 为四舍五入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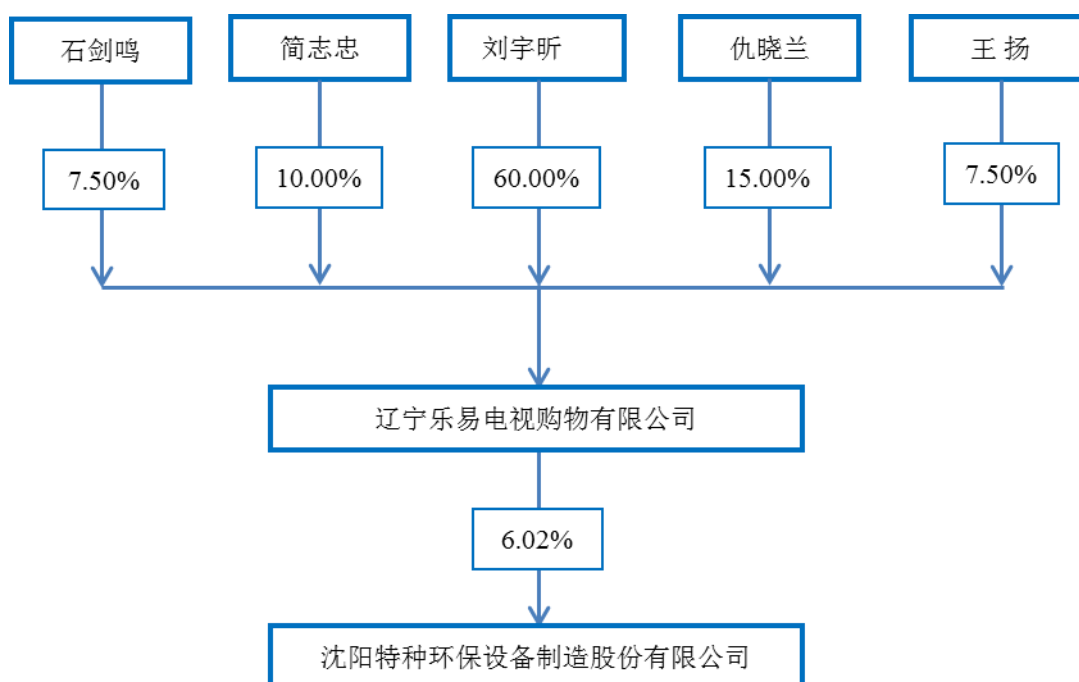
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和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1、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沈河区北站路 51 号（新港澳大厦 20 层 D 座）
办公地址	沈河区北站路 51 号（新港澳大厦 20 层 D 座）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 年 1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石剑鸣
营业执照注册号	210133000037750
税务登记证号码	210103780096831
组织机构代码	78009683-1
经营范围	服装、服饰、工艺美术、百货、办公用品、通讯产品、手机、数码产品、钟表眼镜、箱包皮具、汽车配件、家用电器、小家电、家俱、装饰材料、计算机、家居用品、床上用品、卫浴洁具、鞋帽批发、零售。

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股东为五位自然人，公司与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2)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2720.13	3,272.10
净资产（万元）	-419.39	-324.51
项目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万元）	0.03	0.06
净利润（万元）	-94.88	-74.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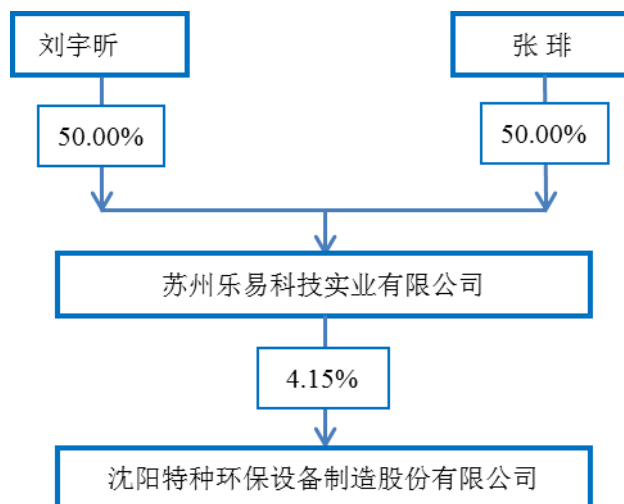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分区群星一路83号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分区群星一路83号
注册资本	6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6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年6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焦辉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94000084659
税务登记证号码	321700662731822
组织机构代码	66273182-2
经营范围	销售：软件产品、电脑及周边设备；电子商务及网络技术开发；网站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软件开发。

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为两位自然人，公司与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2）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590.91	591.29
净资产（万元）	590.91	591.29
项目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0.38	0.0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

刘宇昕、张琪通过辽宁乐易和苏州乐易共持有公司 2,876.6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17%，合计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刘宇昕现任公司董事长，张琪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此外，刘宇昕、张琪已签订了《关于共同控制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承诺两人在作为公司股东行使提案权，或在股东大会行使股东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故刘宇昕与张琪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刘宇昕及张琪的简历如下所示：

刘宇昕，男，1969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毕业于大连外国语学院英语语言文化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3月至2012年1月修读清华大学EMBA。1991年9月至1992年4月于沈阳化工轻工材料总公司任职；1992年4月至1998年10月于沈阳东宇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任部长职务；

1998年10月至2001年3月于沈阳北方商用技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裁职务；2001年3月至2007年10月于上海名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职务；2007年10月加入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张珩，男，1972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6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新闻系，本科学历。1992年10月至1994年6月于深圳特区报任采编职务；1994年12月至1996年10月于深圳市城建集团住宅公司任经理职务；1997年2月至2001年12月于深圳市景梅实业公司任副总经理职务；2002年3月至2005年7月于沈阳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职务；2005年9月至2007年6月于深圳市莱茵达集团地产事业部任总经理职务；2007年10月加入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第三节 交易对方及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周洲、狄金山等18位天创盛世自然人股东。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天创盛世担任的职务
1	周洲	4,052.40	67.54	董事长、总经理
2	狄金山	677.40	11.29	董事
3	吴婧	497.40	8.29	董事、副总经理
4	陈宇	155.40	2.59	天创中电销售副总
5	傅晋豫	150.60	2.51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李晓庚	69.00	1.15	天创中电人事行政部经理
7	赵蔚	52.20	0.87	核心技术人员、天创中电总经办技术副总经理
8	熊伟	51.60	0.86	天创中电客户经理
9	吕顺娟	51.00	0.85	天创中电出纳
10	范巍	34.80	0.58	天创中电高级客户经理
11	范维	34.80	0.58	天创中电北区技术部经理
12	谈悦云	34.80	0.58	天创中电财务总监
13	邢岩	34.80	0.58	天创中电销售管理部经理
14	郑伟	34.80	0.58	天创中电北区技术部工程主管
15	路程	18.60	0.31	核心技术人员、天创中电技术总监
16	王茂才	18.00	0.30	天创中电技术副总监
17	居姝曼	16.20	0.27	天创中电北区技术部副经理
18	刘玉华	16.20	0.27	天创中电销售支持部经理
合计		6,000.00	100.00	

2014年6月11日，上述18名自然人股东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为加强对天创盛世的管理和控制，维持天创盛世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天创盛世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各方同意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实施相关股东权利；在上述各方参与沈阳特环重大资产重组并通过股份划转的形式按各方在天创盛世持股比例取得沈阳特环股份后，为加强对沈阳特环的管理和控制，保持沈阳特环重大

事项决策的一致性，各方未来将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实施相关股东权利。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手方之间存在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二、交易对方的详细情况

1、周洲，男，1971年8月出生，身份证号码51102819710819****，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9月毕业于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1996年11月成立佛山市天创电子企业有限公司，至今任总经理职务；2002年5月成立天创中电，至今任董事长职务；2003年10月成立天创奥维，至今任董事长职务；2005年1月成立天道启科，至2012年8月任董事长职务，2012年9月至今任董事职务；2010年4月至2014年2月于华控软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2013年12月成立声视通，至今任董事职务。2011年1月成立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至今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2、狄金山，男，1971年8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4060219710816****，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毕业于湖南工程学院学校纺织机械专业，大专学历。1997年1月至2004年12月于佛山天创电子企业有限公司工作；2005年1月至2012年8月任天道启科法人代表、总经理职务，2012年9月至今任天道启科董事长；2011年7月至今于上海易络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职务。

3、吴婧，女，1973年5月出生，身份证号码51111219730528****，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6月毕业于四川工业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大专学历。1995年5月至1995年8月于佛山雅图酒店用品公司任行政部行政助理职务；1995年8月于佛山天创电子企业有限公司工作；2002年5月至今于天创中电任总经理职务；2014年4月至今，于天创盛世任副总经理职务。

4、陈宇，男，1972年7月出生，身份证号码51018119720710****，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至2011年就职于天创中电北区一部，任北区销售总监；2011年至2012年担任天创中电大客户部北区销售总监；2012年至今担任天创中电销售副总。

5、傅晋豫，男，1978年1月出生，身份证号码14010419780103****，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学位；2013年1月毕业于北京大学政治学理论与方法专业，博士学位。2003年7月至2007年1月，于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内审主管、投资经理、

战略经理职务；2007年2月至2008年1月，于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任财务经理职务；2008年2月至2008年12月，于北京中外运速递有限公司任财务部总经理职务；2008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天创中电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2011年1月进入天创盛世，至今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

6、李晓庚，女，1974年1月出生，身份证号码11010819740107****，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至2011年担任天创中电销售中心北区支持部经理职务；2011年至今担任天创中电人事行政部经理职务。

7、赵蔚，男，1963年5月出生，身份证号码51010319630520****，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7月毕业于镇江船舶学院（现江苏科技大学）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本科学历。1984年9月至1999年8月于国营821厂三分厂和成都铝箔厂（分厂）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教授级）；1999年8月至2006年1月于成都东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设计部经理职务；2006年2月至2009年1月于广州励丰声光科技有限公司任音响设计师、综合业务部技术副经理职务；2009年2月进入天创中电，历任销售技术总监，技术总监，现任天创中电总经办技术副总经理职务。

8、熊伟，男，1978年6月出生，身份证号码13022919780620****，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9月至今担任天创中电客户经理职务。

9、吕顺娟，女，1974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4062219741104****，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近五年于天创中电任出纳职务。

10、范巍，男，1977年1月出生，身份证号码51111219770109****，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加入天创中电至今，曾担任成都分公司陕甘宁大区客户经理，大区经理，成都公司销售副总监，目前为高级客户经理。

11、范维，男，1985年8月出生，身份证号码11010819850827****，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4月至今于天创中电任北区技术部经理职务。

12、谈悦云，女，1973年1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4060219730109****，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至2011年于天创中电任财务经理职务；2012年担任天创中电财务副总监；2013年至今担任天创中电财务总监。

13、邢岩，女，1981年1月出生，身份证号码62010219810116****，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天创中电任销售支持主管；2013年1月至今担任天创中电销售管理部经理。

14、郑伟，男，1982年3月出生，身份证号码11010619820301****，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至今于天创中电任北区技术部工程主管职务。

15、路程，男，1979年2月出生，身份证号码11022819790228****，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毕业于北京联合大学自动化学院电子信息（音响视听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7年8月于香港东汇传播拓展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任技术部经理职务；2007年8月至2008年9月于天创中电北京分公司任技术部副经理职务；2008年9月至2011年4月于香港东汇传播拓展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任东北大区销售副总监职务；2011年4月进入天创中电北京分公司，现任技术总监职务。

16、王茂才，男，1979年1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2012119790108****，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11月至今于天创中电任技术副总监职务。

17、居姝曼，女，1984年8月出生，身份证号码11022319840816****，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4月至2010年1月于天创中电任北区技术部工程顾问职务；2010年1月至今于天创中电任北区技术部副经理职务。

18、刘玉华，女，1979年4月出生，身份证号码13242919790423****，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至2011年于天创中电任销售支持部助理职务；2012年至今于天创中电任销售支持部经理职务。

三、交易对方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1、交易对方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止，交易对方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企业	持股比例
1	周洲	佛山市天创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²	86.00%
		上海易络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8.259%

² 佛山天创电子企业有限公司正在履行注销程序。

		佛山天财东宝科技有限公司 ³	0.00%
2	狄金山	上海易络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6.518%
3	刘甜 ⁴	佛山市南海天拓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28.57%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交易对方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2、重组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沈阳特环的实际控制人周洲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还分别持有上海易络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8.259% 的股份（天创盛世股东狄金山亦持有 36.518% 的股份）和佛山市天创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86.00% 的股份，并且在佛山天财东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职务。同时，周洲配偶刘甜还持有佛山市南海天拓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28.57% 的股份。除此之外，交易对方均未控制其他企业。

（1）上海易络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易络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04000492987，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大木桥路 451 号 302-3 室，法定代表人为狄金山，注册资本为 903.125 万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722.5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多媒体系统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及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7 月 7 日，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7 月 7 日至 2031 年 7 月 6 日。

上海易络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专门从事互动娱乐营销新领域的相关服务，是国内较早把先进的互动娱乐技术服务于商用领域的一家技术创意型公司。主要产品包括：1、互动广场类应用，如通过在广场上 LED 大屏的显示，与路人进行互

³ 周洲为其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

⁴ 周洲配偶。

动，提高广场路人的参与度，增加品牌的认知度与趣味性；2、互动橱窗类应用，如通过对现有橱窗的改造，加入相关技术，让消费者与橱窗产生互动，比如试穿服装等；3、互动店面类应用等。上海易络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天创盛世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关系。

上海易络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天创盛世实际从事的业务发生利益冲突或在市场、资源、地域方面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本公司若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会与天创盛世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会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予天创盛世。”

（2）佛山市天创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天创电子企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602000213065，住所为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五层 E 室，法定代表人为周洲，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子产品研制，开发。经销：五金交电商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钢材，铝型材，针、纺织品，陶瓷制品，音响设备。音响器材维修服务。灯光、音响设备安装、调试及舞台工程设计、策划；音响设备租赁，成立日期为 1996 年 11 月 14 日，营业期限为 1996 年 11 月 14 日至长期。

佛山市天创电子企业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决定，自 2014 年 10 月 29 日起停止经营，清理债权债务，清算结束后，将依法向登记机关登记注销。佛山市天创电子企业有限公司目前已经没有任何经营活动，正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在《今日南海》上进行了注销公告，并承诺将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注销手续。

（3）佛山天财东宝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天财东宝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600400016012，住所为佛山市禅城区江湾路弼塘西二街 8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洲，注册资本为 241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资），经营范围为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音、视频及多媒体网络等电子产品的研制、设计、开发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成立日期为 1992 年 12 月 7 日，营业期限为 1992 年 12 月 7 日至长期。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公司已停产，已无任何生产经营活动，仅有少量的产房租收入，与天创盛世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4）佛山市南海天拓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天拓电子企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682000176005，住所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叠北大道叠北公园前面，法定代表人为刘甜，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开发、研制、生产挠性印制线路板、单面印制线路板，成立日期为 2001 年 7 月 22 日，营业期限为 2001 年 7 月 22 日至长期。

佛山市南海天拓电子企业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天创盛世存在明显差异，所处行业与天创盛世不同，与天创盛世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完成后，沈阳特环与实际控制人周洲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周洲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沈阳特环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将保障沈阳特环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无论是否获得沈阳特环的许可，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沈阳特环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沈阳特环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主要股东等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沈阳特环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沈阳特环造成损失，本人将对沈阳特环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本声明、保证和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沈阳特环实际控制人为止。”

四、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止，交易对方未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亦未向公众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

员。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周洲将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定向发行认购方黄凌云将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本次交易为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之间的交易，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交易对方与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交易对方向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天创盛世股东未向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六、交易对方最近两年内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本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七、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详见第六节“三、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

第四节 注入资产情况

一、天创盛世概况

本次交易中，拟注入资产为天创盛世 100% 的股权。

公司名称	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三号楼 609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三号楼 609 室
法定代表人	周洲
注册资本	6,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6,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19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3538548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8569548839
组织机构代码	56954883-9
经营范围	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设计、开发音视频电子产品及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音频、视频、灯光、舞台工程的设计；设备维修；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二、历史沿革

1、2011 年 1 月，天创盛世设立

2011 年 1 月 19 日，天创盛世由周洲和傅晋豫 2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周洲和傅晋豫分别以货币出资 140.00 万元和 60.00 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 70.00% 和 30.00%。2010 年 12 月 24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京润（验）字[2010]-223621 号《验资报告》。天创盛世设立时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周洲	140.00	货币	70.00
2	傅晋豫	60.00	货币	30.00
合计		200.00	-	100.00

2、2011年8月，天创盛世第一次增资

2011年8月20日，天创盛世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1,300.00万元，由原股东周洲以货币资金1300万元认购，出资分两期。其中，第一期出资额为880.00万元，于2011年8月25日前缴足，第二期出资额420.00万元，于2013年8月24日前缴足。2011年8月25日，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东财[2011]验字第DC1576号《验资报告》。2011年9月19日，天创盛世完成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500.00万元。本次增资后，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额	出资方式
1	周洲	1,440.00	货币	96.00	1,020.00	货币
2	傅晋豫	60.00	货币	4.00	60.00	货币
合计		1,500.00	-	100.00	1,080.00	-

3、2011年11月，天创盛世股东第二次增资

2011年11月29日，天创盛世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2,300.00万元，由原股东周洲以其持有的天创中电51.00%的股权、天道启科51.06%的股权及天创奥维51.00%的股权作价出资。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股权以2011年9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1）第632号、天兴评报字（2011）第633号和天兴评报字（2011）第63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合计2,753.92万元。此次股权出资为同一实际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账面价值2,321.13万元入账，其中2,30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1年12月1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315号《验资报告》。2011年12月21日，天创盛世完成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800.00万元。本次增资后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额	出资方式
1	周洲	1,440.00	货币	98.42	1,020.00	货币

		2,300.00	股权		2,300.00	股权
2	傅晋豫	60.00	货币	1.58	60.00	货币
合计		3,800.00	-	100.00	3,380.00	-

4、2012年5月，周洲完成2011年8月的出资承诺

根据2011年8月20日股东会决议，周洲以货币资金1300万元认购，出资分两期。其中，第一期出资额为880.00万元，于2011年8月25日前缴足；第二期出资额420.00万元，于2013年8月24日前缴足。第一期出资已经缴足。2012年5月27日，天创盛世股东会决议股东周洲完成第二期出资。2012年5月30日，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东财验字[2012]第DC0584号《验资报告》。2012年5月30日，天创盛世完成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额	出资方式
1	周洲	1,440.00	货币	98.42	1,440.00	货币
		2,300.00	股权		2,300.00	股权
2	傅晋豫	60.00	货币	1.58	60.00	货币
合计		3,800.00	-	100.00	3,800.00	-

5、2012年9月，天创盛世第三次增资

2012年9月20日，天创盛世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1,900.00万元，由原股东周洲、傅晋豫和新股东狄金山等19个自然人以货币资金认购。2012年9月20日，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东财[2012]验字第DC1068号《验资报告》。2012年9月24日，天创盛世完成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700.00万元。本次增资后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周洲	1,550.00	货币	67.54
		2,300.00	股权	
2	傅晋豫	115.34	货币	2.03
3	狄金山	643.68	货币	11.29
4	吴婧	472.55	货币	8.29
5	陈宇	147.77	货币	2.59
6	李晓庚	65.67	货币	1.15
7	赵蔚	49.83	货币	0.87

8	熊伟	49.26	货币	0.86
9	吕顺娟	48.47	货币	0.85
10	范巍	32.84	货币	0.58
11	范维	32.84	货币	0.58
12	谈悦云	32.84	货币	0.58
13	刑岩	32.84	货币	0.58
14	郑伟	32.84	货币	0.58
15	柳畅	27.39	货币	0.48
16	路程	17.76	货币	0.31
17	王茂才	17.20	货币	0.30
18	居姝曼	15.45	货币	0.27
19	刘玉华	15.45	货币	0.27
合计		5,700.00	-	100.00

6、2013年11月，天创盛世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27日，天创盛世股东会决议股东柳畅将27.39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股东傅晋豫，双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转让后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周洲	1,550.00	货币	67.54
		2,300.00	股权	
2	傅晋豫	142.73	货币	2.51
3	狄金山	643.68	货币	11.29
4	吴婧	472.55	货币	8.29
5	陈宇	147.77	货币	2.59
6	李晓庚	65.67	货币	1.15
7	赵蔚	49.83	货币	0.87
8	熊伟	49.26	货币	0.86
9	吕顺娟	48.47	货币	0.85
10	范巍	32.84	货币	0.58
11	范维	32.84	货币	0.58
12	谈悦云	32.84	货币	0.58
13	刑岩	32.84	货币	0.58
14	郑伟	32.84	货币	0.58
15	路程	17.76	货币	0.31
16	王茂才	17.20	货币	0.30
17	居姝曼	15.45	货币	0.27
18	刘玉华	15.45	货币	0.27
合计		5,700.00	-	100.00

7、2014年4月，天创盛世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8日，天创盛世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股东会决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3月5日出具的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4]第01670089号），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6,690.98万元。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发评报字[2014]第030号），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0,483.41万元，不低于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全体股东同意将有限公司净资产值中的6,000.00万元以1:1的比例折为6,0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余690.9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有限公司所有资产（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债权、债务、经营资质及员工劳动关系不变，由股份公司全部承继。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第01670009号），股本人民币6,000.00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2014年4月12日，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和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14年4月12日，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14年4月2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股份公司成立，并换发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本次股份制变更合法合规。至此，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周洲	4,052.40	67.54	净资产折股
2	狄金山	677.40	11.29	净资产折股
3	吴婧	497.40	8.29	净资产折股
4	陈宇	155.40	2.59	净资产折股
5	傅晋豫	150.60	2.51	净资产折股
6	李晓庚	69.00	1.15	净资产折股
7	赵蔚	52.20	0.87	净资产折股
8	熊伟	51.60	0.86	净资产折股
9	吕顺娟	51.00	0.85	净资产折股

10	范巍	34.80	0.58	净资产折股
11	范维	34.80	0.58	净资产折股
12	谈悦云	34.80	0.58	净资产折股
13	邢岩	34.80	0.58	净资产折股
14	郑伟	34.80	0.58	净资产折股
15	路程	18.60	0.31	净资产折股
16	王茂才	18.00	0.30	净资产折股
17	居姝曼	16.20	0.27	净资产折股
18	刘玉华	16.20	0.27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000.00	100.00	-

8、2014年7月，天创盛世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6月25日，天创盛世召开了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盛世股字[2014]003号），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关于解散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关于解散公司监事会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后的注册资本不变，仍为6,000万元人民币，且变更为有限公司后原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仍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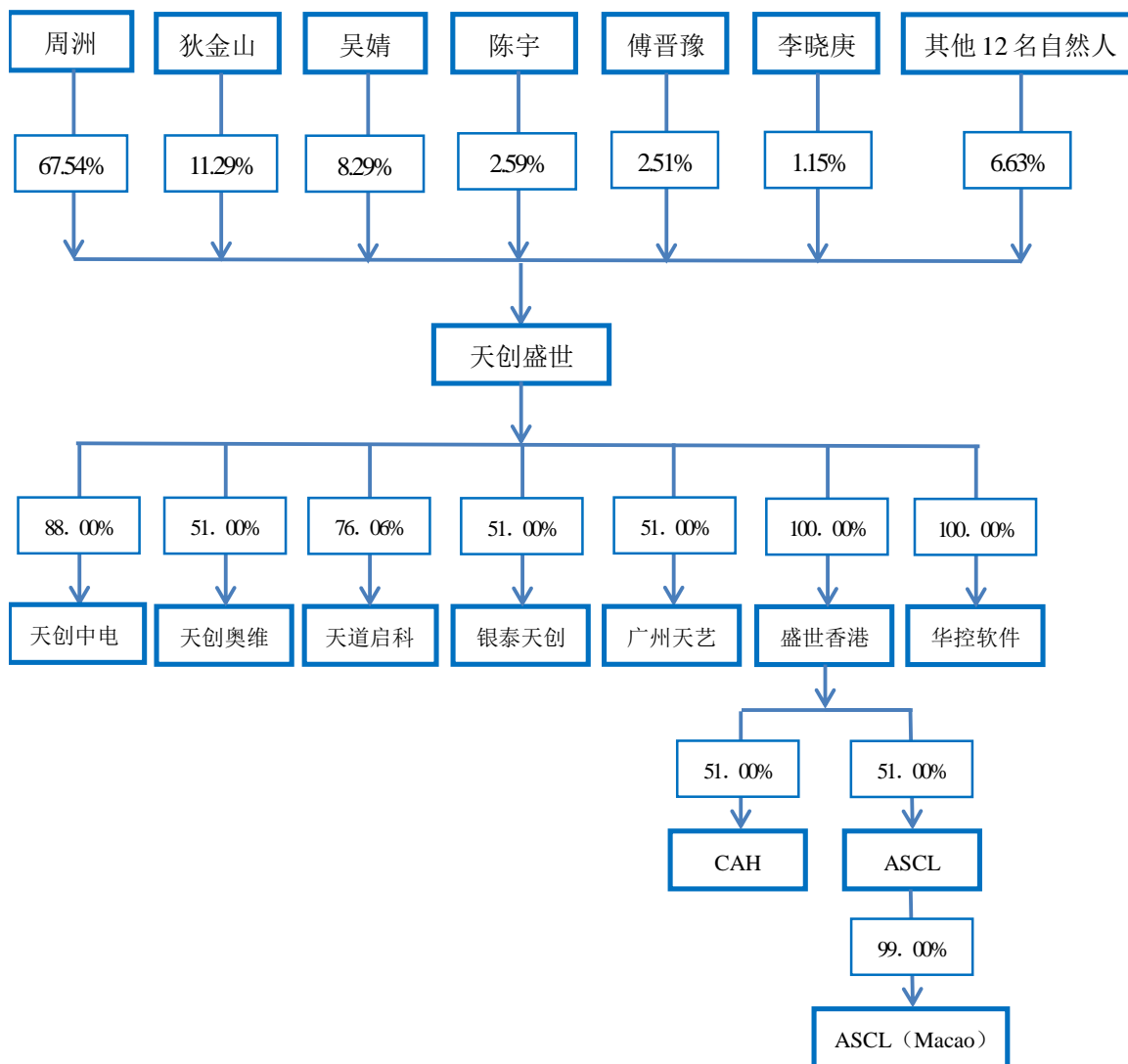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洲	4,052.40	67.54	净资产
2	狄金山	677.40	11.29	净资产
3	吴婧	497.40	8.29	净资产
4	陈宇	155.40	2.59	净资产
5	傅晋豫	150.60	2.51	净资产
6	李晓庚	69.00	1.15	净资产
7	赵蔚	52.20	0.87	净资产
8	熊伟	51.60	0.86	净资产
9	吕顺娟	51.00	0.85	净资产
10	范巍	34.80	0.58	净资产
11	范维	34.80	0.58	净资产
12	谈悦云	34.80	0.58	净资产
13	邢岩	34.80	0.58	净资产
14	郑伟	34.80	0.58	净资产
15	路程	18.60	0.31	净资产
16	王茂才	18.00	0.30	净资产
17	居姝曼	16.20	0.27	净资产

18	刘玉华	16.20	0.27	净资产
合计		6,000.00	100.00	-

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后的经营范围不变、所有资产（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债权、债务、经营资质及员工劳动关系等均由有限公司全部承继。

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最近两年，天创盛世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周洲，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天创盛世股权结构关系如下所示：



注：（1）2014年5月29日，天创盛世以人民币17.65万元的价格受让了天创中电人民币5万元出资额相应的0.48%股权，天创盛世持有天创中电的股权变为88.00%

（2）2014年7月31日，天创盛世将持有声视通人民币55万元出资额相应的55%股权，以人民币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第三方。在此之前，天创盛世持有声视通70%的股权，声视通为其控股子公司，在此之后，天创盛世持有声视通15%的股权，声视通变为其参股公司。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1、天创中电

企业全称	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5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婧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五楼A、B、C、D单元
成立日期	2002年5月27日
注册号	440602000182223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和电子产品开发；经销：音响设备，五金零件，五金工具，交电商业，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不含移动通讯终端），建筑材料，钢材，铝型材，针纺织品，陶瓷制品；音响器材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音响、灯光、舞台工程设计及其策划、安装、调试、租赁。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天创盛世88%，陈启宇等7名自然人12%

2、天创奥维

企业全称	北京天创奥维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8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曦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78号大成国际中心2号楼5层06B07
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23日
注册号	110105006219690
经营范围	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设计、安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广告设计、制作；市场调查；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百货、电子计算机及软件、五金交电；安装、维修舞台灯光音响设备；租赁灯光音响设备；产品设计；专业承包；摄影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天创盛世51%，陈曦29%，陈怀民10%，杨金10%

3、天道启科

企业全称	上海天道启科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8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狄金山
住所	肇嘉浜路333号1204室

成立日期	2005年1月12日
注册号	310104000382740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及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安装、调试、维修，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多媒体系统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天创盛世 76.06%，姜珊等 10 名自然人 23.94%

4、银泰天创

企业全称	北京银泰天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忠胜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文化南街 15 号
成立日期	2002年3月27日
注册号	110117003721053
经营范围	计算机、通信、广播电视网络系统集成、网络信息资源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销售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文化办公用品、五金交电；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及施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天创盛世 51%，张忠胜 43%，周寿青 6%

5、广州天艺

企业全称	广州市天艺音响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昕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 26 号二层
成立日期	1994年3月28日
注册号	440106000412069
经营范围	音响设备、灯光设备、多媒体设备、机械设备（特种设备除外）的设计、安装、调试、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音响设备、灯光设备、多媒体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五金产品、计算机、仪器仪表、舞台幕布（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天创盛世 51%，陈昕 28.40%，黄伟凡等 6 名自然人 20.60%

6、华控软件

企业全称	北京华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1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洲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三号楼 608 室
成立日期	2002年3月4日

注册号	110108003598728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天创盛世 100%

7、盛世香港

企业全称	天创盛世数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港币
法定代表人	周洲
住所	香港九龙新蒲岗六合街 8 号六合工业大厦 21 楼 E-F 室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号	1690356
经营范围	影音系统顾问、设计、设备供应、安装、维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天创盛世 100%

8、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企业全称	专业音响有限公司 (CAH)	音响系统顾问（亚洲） 有限公司（ASCL）	艺声音响系统顾问 （澳门）有限公司 (ASCL (Macao))
与天创盛世关系	三级孙公司	三级孙公司	四级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港币	300 万港币	10 万澳门币
住所	香港九龙新蒲岗六合街 8 号六合工业大厦 21 楼 E-F 室	香港九龙新蒲岗六合街 8 号六合工业大厦 21 楼 E-F 室	澳门宋玉生广场 180 号东南亚商业中心 10 楼 P 室
成立日期	1985 年 11 月 12 日	2004 年 1 月 26 日	2006 年 9 月 28 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盛世香港 51%、何可强等 4 名自然人 49%	盛世香港 51%、何可强等 4 名自然人 49%	ASCL 持股 99%、何肇基持股 1%

（二）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止，不存在注入资产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等情形。

（三）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本次重组注入资产为天创盛世 100% 的股权，不涉及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四）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如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止，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如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等情形。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天创盛世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注入资产的业务与技术”之“五、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经营要素”。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止，天创盛世无对外提供担保情形。

（三）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天创盛世的主要负债（合并报表口径）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总负债比例	主要构成
短期借款	7,125.01	61.14%	主要为银行抵押和担保借款
应付账款	1,339.29	11.49%	主要为应付经营中采购等款项
预收款项	565.12	4.85%	预收客户货款
应付职工薪酬	574.23	4.93%	应付职工工资福利等
应交税费	725.03	6.22%	主要为经营中应缴纳的税费
应付股利	463.00	3.97%	尚未支付给股东的分红
其他应付款	861.56	7.39%	主要为应付的营业费用、押金及资金往来
流动负债合计	11,653.23	100.00%	
负债合计	11,653.23	100.00%	

本次交易系股权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宜，天创盛世的债权债务仍由其承担。

五、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天创盛世以代理品牌产品为依托，为教育、医疗、公检法、文化创意和政商会

议用户提供包括设计及软件开发、产品销售、系统集成和运营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

天创盛世自成立之初就一直从事专业音视频行业的产品销售、系统集成、设计与软件开发及运营服务，是国内销售规模较大的、同时又能够提供专业音视频行业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目前已经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业务体系。天创盛世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具体参见“第五节 注入资产的业务与技术”。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创盛世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所示：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2,908.29	21,189.88
非流动资产	1,065.57	1,155.92
资产总额	23,973.85	22,345.80
流动负债	11,653.23	11,975.16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总额	11,653.23	11,975.16
所有者权益	12,320.62	10,370.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089.51	7,452.1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30,893.76	34,549.53
营业成本	29,321.24	32,812.04
营业利润	2,454.40	1,933.27
利润总额	2,558.76	2,098.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9.48	950.6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1.47	-1,573.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45	583.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06	1,013.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5.52	25.01

六、本次交易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天创盛世的所有股东，合计持有天创盛世 100% 的股份，不存在需要取得天创盛世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形；此外，天创盛世的公司章程并未对股权转让设置具体的前置条件，故不存在需要符合天创盛世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况。

天创盛世已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协议》将其所持天创盛世全部股权转让给沈阳特环，并与沈阳特环、刘宇昕、张珩、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签署《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协议》。

七、最近两年进行资产评估、资产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2014 年，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天创盛世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审计和评估。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4]第 01670089 号），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6,690.98 万元。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发评报字[2014]第 030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到的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0,483.41 万元。此次资产评估是为了整体变更的目的。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情况请详见本节“十一、注入资产的评估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天创盛世股权最近两年未进行资产评估，亦不存在资产交易及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董事会由周洲、狄金山、吴婧、李霄、何肇基等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周洲为董事长。

1、周洲，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之“二、交易对方的详细情况”。

2、狄金山，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之“二、交易对方的详细情况”。

3、吴婧，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之“二、交易对方的详细情况”。

4、李霄，男，1971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12月毕业于浙江大学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北京师范大学政府管理博士后出站。2009年11月至2011年1月，于天创中电任总经理助理；2011年1月进入天创盛世，至今任副总经理职务；2014年3月至今，于华控软件任总经理职务。未持有天创盛世股份。

5、何肇基，男，1972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毕业于香港演艺学院科艺学院舞台及制作艺术专业，文凭课程。1996年12月毕业于皇家墨尔本理工大学(RMIT)媒体艺术专业，设计学士学历。1997年3月至2001年7月于Telex/EVI香港公司任销售工程师职务；2001年8月进入ASCL，现任董事职务。未持有天创盛世股份。

（二）监事

监事会由张忠胜、王亚玲、郑传超等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张忠胜为监事会主席，郑传超为职工监事。

1、张忠胜，男，1961年6月出生，中国籍，有香港永久居留权。1983年7月毕业于石家庄铁道学院，本科学历。1993年4月至2002年2月于深圳金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职务；2002年3月进入银泰天创，现任银泰天创总经理、董事长职务。未持有天创盛世股份。

2、王亚玲，女，1976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毕业于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1年9月于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职务；2001年10月至2009年6月于北京时

空港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职务；2009年7月至2011年1月，于天创中电任财务主管职务；2011年1月进入天创盛世，现任财务部经理职务。未持有天创盛世股份。

3、郑传超，男，1984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毕业于对外经贸大学对外汉语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09年8月于弘景营销咨询有限公司任品牌经理职务；2009年8月至2010年6月于美的集团任体育营销经理职务；2010年7月至2011年2月于美的日用家电集团品牌推广高级经理；2011年3月至2012年4月于美的日用家电集团任美的品牌项目总监；2012年4月进入天创盛世，现任日立事业部总经理兼任总裁助理职务。未持有天创盛世股份。

（三）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共四名，分别为总经理周洲，副总经理傅晋豫、李霄、吴婧，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傅晋豫，董事会秘书傅晋豫。

1、周洲，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之“二、交易对方的详细情况”。

2、傅晋豫，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之“二、交易对方的详细情况”。

3、李霄，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之“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4、吴婧，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之“二、交易对方的详细情况”。

九、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重组注入资产为天创盛世100%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十、本次重组涉及的职工安置

本次重组注入资产为天创盛世100%的股权，不涉及注入资产的职工安置事项。

十一、注入资产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拟注入资产进行评估，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拟注入资产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发国际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14]第 080 号《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账面值为 12,419.60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5,122.82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7,296.78 万元。天创盛世 100% 股权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18,504.26 万元，评估增值为 11,207.48 万元，增值率为 153.59%；天创盛世 100% 股权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21,866.89 万元，评估增值 14,570.11 万元，增值率 199.68%。

经评估人员市场调查，与本次评估对象天创盛世，本次行为类似的交易案例较少，难以获取足够量的案例样本，故本次评估不适宜用市场法。

由于天创盛世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再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天创盛世在今后生产经营中仍维持其原有用途并继续使用和获取收益，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天创盛世的账内账外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如天创盛世拥有的稳定、丰富的客户资源、行业内的良好口碑、销售渠道的优势、产品研发队伍的实力等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而这些因素未能在资产基础法中予以体现，故收益法系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来反映企业整体价值。经过比较分析，收益法评估值更能反映企业的品牌价值，故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天创盛世 100% 股权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天创盛世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21,866.89 万元。

（一）收益法评估说明

1、采用收益法的评估思路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法

的描述具体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2）营业性资产价值

营业性资产价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量（终值）现值+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 8,741.04 + 16,350.39$$

$$= 25,091.43 \text{（万元）}$$

（3）预测期期间净现金流量

预测期期间净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4）终值的确定

对于收益期按永续确定的，终值采用 Gordon 增长模型，公式为

$$P_{n+1} = R_{n+1} \times (1 + g) / (i - g)$$

式中：

P_{n+1} ——预测期后现金流量终值；

R_{n+1} ——预测期末净现金流量；

g ——预测期后的增长率；

i ——折现率。

（5）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公式：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式中：

$$K_e = R_f + \beta \times R_{pm} + R_c$$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D/E ——被估企业的目标债务与股权比率；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 ——企业风险系数；

R_{pm}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最终得到评估对象的加权资本成本 WACC：

$$\begin{aligned}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 &= 12.44\% \end{aligned}$$

（6）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被评估单位无溢余资产。

（7）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包括部分其他应收款、部分其他流动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包括应付股利、部分其他应付款，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其他应收款	1,224.23	1,224.23
其他流动资产	202.72	202.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8.31	258.31
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1,685.25	1,685.25

非经营性负债的账面价值和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应付股利	524.46	524.46
其他应付款	353.61	353.61
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878.08	878.08

（8）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指基准日被评估企业对外形成的对外投资，采用成本法、收益法进行评估。经评估，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6,252.60 万元，评估价值 16,350.39 万元。

（9）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包括短期借款。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金额为 4,031.71 万元。

（10）企业整体价值的确定

$$\begin{aligned}
 \text{企业整体价值} &= \text{营业性资产价值} + \text{溢余资产价值} + \text{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
 &= 25,091.43 + 0.00 + 807.17 \\
 &= 25,898.60 \text{（万元）}
 \end{aligned}$$

（11）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begin{aligned}
 \text{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text{企业整体价值} - \text{有息债务} \\
 &= 25,898.60 - 4,031.71 \\
 &= 21,866.89 \text{（万元）}
 \end{aligned}$$

2、收益预测方法的确定：

（1）本次评估以被评估企业 2011 年—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审定后的损益表为基础进行未来收益预测，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会计报表均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均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3 年、2014 年 6 月 30 日会计报表均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均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对企业未来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财务数据的预测，是以企业历史年度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国家及地

区的宏观经济状况、全球及中国大陆相关行业的发展和规划情况，结合企业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优势、劣势、机遇、风险等，尤其是企业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经过综合分析进行的。

（3）对于与企业经营无固定关联的非正常和偶然的收入和支出，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时未进行预测。

3、评估的假设前提

特殊性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年终取得现金流；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一般性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收益法评估结论

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账面值为 12,419.60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5,122.82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7,296.78 万元，经采用收益法得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1,866.89 万元，评估增值 14,570.11 万元，增值率 199.68%。

5、收益法评估增值率较大的原因：

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有较大差异，相差 3,362.63 万元。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天创盛世的账内账外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如天创盛世拥有的稳定、丰富的客户资源、行业内的良好口碑、销售渠道的优势、产品研发队伍的实力等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而这些因素未能在资产基础法中予以体现，故收益法系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来反映企业整体价值。经过比较分析，收益法评估值更能反映企业的品牌价值，故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天创盛世 100% 股权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天创盛世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21,866.89 万元。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账面值为 12,419.60 万元，评估值为 23,627.08 万元，增值 11,207.48 万元，增值率 90.24%；总负债账面值为 5,122.82 万元，评估值为 5,122.82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为 7,296.78 万元，评估值为 18,504.26 万元，增值 11,207.48 万元，增值率 153.59%。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4 年 6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873.04	6,966.45	1,093.41	18.62
2	非流动资产	6,546.56	16,660.63	10,114.07	154.49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长期股权投资	6,252.60	16,350.39	10,097.79	161.50
5	固定资产	35.65	51.93	16.28	45.67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8.31	258.31	-	-
7	资产总计	12,419.60	23,627.08	11,207.48	90.24
8	流动负债	5,122.82	5,122.82	-	-
9	非流动负债	-	-	-	-
10	负债合计	5,122.82	5,122.82	-	-
1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296.78	18,504.26	11,207.48	153.59

天创盛世于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值为 7,296.78 万元，评估值为 18,504.26 万元，增值 11,207.48 万元，增值率 153.59%。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账面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为：

1、流动资产评估值 69,664,470.84 元，评估增值 10,934,083.61 元，增值率 18.62%，流动资产评估增值是由于产成品评估增值，引起产成品增值的原因是由于企业账面为原始购置成本，而评估值包含了企业应获得合理利润所致。

2、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100,977,871.81 万元，增值率为 161.50%，增值原因：

（1）被投资单位经营积累导致评估增值

被评估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原始投资价值，而被评估单位的账面价值不仅包含了收到的原始投资额，还包含了经营积累所带来的资本收益；

（2）被投资单位资产评估增值

由于本次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被投资单位单独进行了评估，评估后被投资单位资产评估价值高于账面价值所致。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天创盛世于 2013 年 1 月 8 日取得了首都机场海关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天创盛世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由供应商指定委托代理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进口

货物，2012年暂定进口税率为10%，而实际进口货物应按照进口关税税率35%缴纳关税，造成了漏缴税款约人民币632,731.32元的违法后果，故对天创盛世处以罚款约人民币380,000元。

天创盛世自成立以来一直规范经营，与供应商的本次贸易系建立合作关系后的首批业务往来。该业务涉及的物流公司的选择和货运等事项均由供应商安排，供应商的判断造成了天创盛世漏缴税款的后果。天创盛世对于本次申报无主观错误且是首次出现该等问题，承诺在以后的经营中坚决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

根据天创盛世的财务单据，天创盛世已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全额缴纳了罚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止，天创盛世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第五节 注入资产的业务与技术

一、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

（一）主要业务

天创盛世以代理品牌产品为依托，为教育、医疗、公检法、文化创意和政商会议用户提供包括设计及软件开发、产品销售、系统集成和运营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

天创盛世自成立之初就一直从事专业音视频行业的产品销售、系统集成、设计与软件开发、运营服务及在线教育，是国内销售规模较大的、同时又能够提供专业音视频行业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目前已经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业务体系，在线教育尚未产生收入。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天创盛世主营业务为音视频设备销售及提供专业音视频行业整体解决方案。天创盛世拥有通过方案设计与软件开发，整合自有品牌、授权生产品牌和第三方品牌产品，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及后续服务的能力，可以满足不同行业客户对专业音视频产品需求。

1、设计与软件开发

天创盛世深耕专业音视频行业市场多年，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天创盛世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音视频服务方案设计，内容涵盖软件开发、硬件选型及优化组合和集成方案等。整体方案设计能力的高低是衡量音视频服务能力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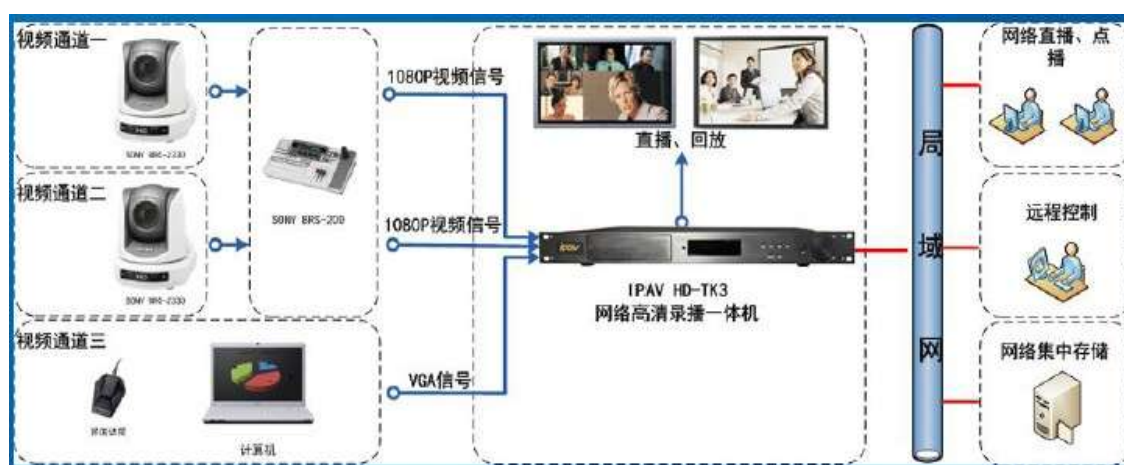
专业音视频行业整体解决方案中需要大量的软件做支撑。在产品销售过程中，会根据客户的需求研发特定的软件一起交付，使客户使用音视频产品更加便利。目前天创盛世拥有重要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软件著作权在内的数十项。

2、产品销售

天创盛世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为政商会议、文化创意行业、公检法系统、教育领域等。



（1）自有品牌


自有品牌包括 IPAV 和 CAH 系列产品，拥有相关商标和专利证书。IPAV 系列产品包括 IPAV HD-TK 系列网络全高清录播一体机产品，该系列产品融合了高清 1080p 编码技术、多流高清影像同步储存技术、网络传输与控制技术。该产品系通过 HDMI/DVI、VGA、YPbPr/Video 输入端口、任意分辨率、任意刷新率的信号输入，本地 DVI/HDMI 输出端口实时输出和解码输出，通过网络传输与控制，进行本地记录及远程存储的高清多媒体录播设备。产品系适用于企业多媒体会议室会议及培训记录、高清视频会议记录、公检法数字庭审及审讯记录、精品教学记录、医疗手术视教记录等多种高清录播的应用产品。IPAV HD-TK3 产品应用示意图如下：



CAH 系列产品包括扬声器、功放及周边设备、调音台及话筒等产品，主要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系列	简要介绍	代表产品图示
扬声器	PAII 系列	采用支架孔或吊点的安装方式，坚固的木质箱体能有效减小箱体共振，内置分频电路采用高质量电子元件。	 PA-228II
	CMII 系列	采用紧凑型高声压结构，提供多种吊挂安装方式，全拼音箱均提供号角旋转方式便于灵活使用。	 CM-110II

	BS 系列	分频器优化设计提高音质减少干涉，提供宽角度加后反射的设计，使得声音与音乐融合极佳，低音厚实具有超凡听感。	 BS-210
功放	MA 系列	双通道功率放大器具有优良的外观设计，系列每个型号产品都有清晰的外部功能键设计。不同型号可以提供不同的输出功率，满足不同需求。	 MA-1200
周边设备	EQ 系列	双通道 31 段图示均衡，带有高通滤波器，输入输出电平调节，接入方式有平衡/非平衡输入输出可选。	 EQ-3130L
	TDP 系列	前面板设置总电源开关及两只 USB LED 连接器，魅族电源自动延时 1 秒，确保整个系统的稳定工作。	 TDP-9520A
调音台	PRD 系列	每路通道都配备经过改良的 XDR2™ 话筒前置放大器、重新设计的混音总线 and 经过优化的有源 EQ。	 PRD-184
话筒	无线话筒	相位锁定技术抗干扰，噪音锁定技术抑制噪声，高灵敏度、高增益、宽频，具有平衡及非平衡输出。	 U-9550D

	鹅颈话筒及底座	高灵敏度、高增益，鹅颈弯曲结构设计细小、耐用、易于调节，底座坚固耐用。	
--	---------	-------------------------------------	---

（2）授权生产品牌

天创盛世授权生产品牌为 JUJO 系列产品，主要包括 FVC-HD 系列高清一体化摄像机。天创盛世子公司天道启科与其参股公司上海十条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了品牌授权使用备忘录，授权使用关系稳定。

FVC-HD 系列高清一体化摄像机主要应用领域为政务、商务、教育等领域，性能优势，典型产品图示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典型产品介绍	典型产品图示
FVC-HD 系列	FVC-HD6 5B/S	有效像素：约 207 万像素 镜头：30 倍光学变焦，12 倍数字变焦 信噪比：>50dB 重量：净重 1.7KG（支架 200g）	
	FVC-HD5 5B/S	有效像素：约 207 万像素 镜头：12 倍光学变焦，12 倍数字变焦 信噪比：>50dB 重量：净重 1.7KG（支架 200g）	

（3）代理销售品牌

天创盛世代理销售的第三方品牌众多，主要品牌包括日立、索尼、拜亚动力、百安普及 RH 等国际知名品牌。天创盛世与上述生产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天创盛世提供整体服务方案提供了产品保障。


天创盛世代理销售的日立品牌产品主要为 TCP-D 系列高端 DLP 投影机 and VZ-HD 系列会议型高清摄像机，主要应用范围为政府、博物馆、娱乐、交通运输

与能源、设计与建筑、科学与航空航天等领域。产品介绍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典型产品介绍	典型产品图示
TCP-D 系列	TCP-D1100X	内置双色轮，灯泡热切换，几何校正，图像分明处理器，画中画、画外画，镜头电动位移等。	
VZ-HD 系列	VZ-HD3600HC	200万像素 CMOS，解析度 900 线，10 倍光学变焦，40 倍数码变焦，255 个预置位，菊链式控制，最多控制 254 台等。	


天创盛世代理销售索尼品牌的主要产品为高清摄像机，主要产品包括 BRC 系列、EVI 系列、SRG 系列等，主要应用领域为政务、商务、教育等领域。产品介绍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典型产品介绍	典型产品图示
BRC 系列	BRC-H900	有效像素：约 207 万像素 镜头：14 倍光学变焦，4 倍数字变焦 信噪比：>50dB 重量：净重约 5KG	
EVI 系列	EVI-D90P	有效像素：标清（PAL） 镜头：28 倍光学变焦，12 倍数字变焦 信噪比：50dB 重量：1.46KG	

SRG 系列	SRG-121D H	有效像素：约 210 万像素 镜头：12 倍光学变焦，12 倍数字变焦 信噪比：50dB 重量：净重 1.45KG	
--------	---------------	--	---


天创盛世代理销售拜亚动力的主要品牌产品为会议话筒、会议系统等，广泛应用于会议市场。各类产品类型较多，在此仅列示部分主要产品：

产品类型	产品系列	简要介绍	代表产品图示
会议话筒	Classis GM 系列	全新 Classis GM 系列鹅颈话筒选用非常小的话筒头以满足设计的需求。话筒选用了纤细的鹅颈杆，涂上黑色哑光面漆，适用于任何固定安装的场所。心型指向性话筒具有高反馈前增益和极好的清晰度。该系列的话筒使用了创新的 Scudio™ 技术，可有效隔绝如手机等无线通讯设备的射频干扰。	
	SHM 系列	心型的指向性特性使得其具有高反馈前增益和极好的清晰度。优雅的外观、独特的输出接头（卡侬母头）、录音级的拾音效果。	
会议系统	Quinta（昆塔）无线数字会议系统	是拜亚动力第五代无线会议系统。Quinta（昆塔）提供了 3 种不同的无线通信频段（2.4/5.2/5.8GHz），确保最大的操作可靠性和最佳的传输品质。使用了 DSSS 直序扩频技术，128 位数字加密密钥和 24 位 PIN 码加密，最大限度地方志未经授权的窃听等。话简单元使用了 Revoluto（瑞乐图）技术，具有走廊型拾音特性，确保发	



		言者在话筒前坐下、站立、侧身均拥有恒定的声音品质。	
	MCS-D 200 有线 数字会议 系统	通过控制主机和会议软件实现同声传译、摄像跟踪、系统冗余、话筒编组、投票表决及监听。可支持多大 1000 个话单元。	

天创盛世代理销售百安普品牌的主要产品为：TESIRA、AUDIA、NEXIA、VOCIA 系列数字音频处理器，广泛应用于法庭、政府部门、商业机构、教育机构、教堂、远程通讯等领域，产品介绍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系列	简要介绍	代表产品图示
数字音频 处理器	TESIRA 系 列	该系列改变了现有的 AV 系统的设计。安装、网络化模式和体验，是全球第一款基于 AVB（音视频桥技术），真正可扩展的数字音频网络媒体系统。	
	AUDIA 系 列	百安普革新的 Audia 数字音频处理平台无缝融合强大的硬件和智能化软件，使系统设计和网络设计具备无限潜能。百安普是最早将 CobraNet 集成到 Audia DSP 系统上的制造商之一。	
	NEXIA 系 列	独家 NexLink 数字音频总线，轻松让设备网络化，并且达到所需的功能而无需更多额外的投入。其中 Nexia TC（电话会议）和 Nexia VC（视频会议）内置 BIAMP Sona™ 算法——世界先进的宽带回声消除算法。	

	<p>VOCIA 系列</p>	<p>满足了语音报警器和指示设备的要求，能够为任何规模的场所提供高效、灵活的寻呼，兼备公共广播和紧急疏散系统，以确保客户所需的安全性和可靠性。</p>	
--	---------------------	---	---

天创盛世代理销售 RH 品牌产品主要为多系列扬声器。各类产品类型较多，在此仅列示部分产品：

产品类型	产品系列	简要介绍	代表产品图示
扬声器	<p>VARIA 系 列</p>	<p>VARIA22.5° 箱体的设计可作为在垂直阵列中使用的模块，或作为紧密水平阵列使用的模块。通过采用无缝拼合的箱体，从而形成一套真正的模块化点源解决方案。此外还有多种型号可供选用。</p>	
	<p>RH/RHX 系列</p>	<p>在高声压级、便携性和多功能特征方面的设计使它成为当今音乐厅、夜总会、剧院和教堂等大中型场地的理想扩声之选。安装灵活，可轻松实现水平和垂直安装。</p>	

3、系统集成

系统集成是天创盛世向客户提供服务的重要方式之一，主要内容为各种类型音视频系统的规划、设计和施工建设，主要客户为政务、商务、酒店、教育、文化等行业。

在音视频系统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天创盛世首先深入分析客户需求，利用自身技术优势，为客户设计最优系统建设方案。在方案取得客户认可后，组织安排完成软件采购和开发、硬件设备采购和生产、现场弱电基础设施建设、设备安装调试、整体验收、培训组织等工作。典型的音视频系统集成案例如下：

案例	案例名称	要点介绍	图示

类型			
政务	人民大会堂会议厅	<p>人民大会堂会议厅作为国内顶级的政治会议场所，在系统集成的过程对于系统集成的最终效果要求是极其严格的。根据会场的安装条件以及系统对语言类会议扩声的要求，天创盛世选用两只来自美国 Renkus-Heinz 公司的 IC32 线形阵列扬声器，以及三十四只同系列的 IC8 扬声器共同实现现场的会议音频扩声；针对会议厅的建声环境，Renkus-Heinz IC 系列特有的 ICONYX 数字控制(可导向)专利技术能够从有效的提高声波在传输过程当中的指向问题，传统的球面辐射扬声器设备，声波在经过长距离的投射，声压级会出现明显降低，从而造成中后场听音区声压级不足的现象，而在失去直达声效果后，受到反射声的影响，造成了语言清晰度的严重下降，使厅堂的语言可懂度不能达到理想的电声扩声效果；天创盛世选择的 IC 系列扬声器在工作过程中会产生一道垂直狭窄的波束，通过扬声器内置的 DSP 处理功能能够有效的控制波束的形状、垂直高度和投射角度，从而提高声波的可操控性，创造不对称波束或多波束，结合会场内的实际安装情况，将声波通过人为干预，送至目标听音区内，提高直达声的声音覆盖区域，在很大程度上改善了会场内的语言清晰度，最终圆满的实现在会场预期的电声扩声效果。</p>	

<p>商务</p>	<p>建设银行总部多功能厅</p>	<p>建设银行总部多功能厅落座于北京市金融街内，是建设银行行政会议的重要召开场所；根据房间的功能定位，天创盛世采用了美国 Biamp Tesira 系列音频处理器做为系统的核心设备；Tesira 采用 AVB 数字传输标准，通过模块化的系统架构有效的解决由舞台至控制室之间的音频信号传输，AVB 做为新一代的数字传输标准，拥有更短的系统延时，更准确的数字信号传输能力，避免了数字系统中的高延时、高数据丢包造成的音频信号失真问题。在重放系统中天创盛世采用 CobraNet 传输技术，将调音台、处理器、功放进行全数字网络连接，同时结合了传送的模拟音频传输方式，最终实现数字音频、模拟音频共同传输，当数字音频信号出现传输故障时，功放能够自动切换至模拟信号输入模式，为系统当中的信号传输提供双保险。为系统当中的信号传输提供双保险。为系统当中的信号传输提供双保险。为会议的稳定召开提供了可靠的技术保障。</p>	
<p>酒店</p>	<p>深圳华润君悦酒店</p>	<p>覆盖酒店所有区域的背景音乐系统，采用了 Biamp Cobranet System 通过中心机房向酒店各区域发送背景音乐音源，各功能区域内并可以随意选择通道。大宴会厅内的视听系统，音频设备选用 AltecLansing 12 寸同轴音箱共 12 只分布安装于宴会厅内层高 10 米的天花中，声音均匀度及声压均达到满意效果。视频部分采用 4 台 1 万流明的标清投影机，并配合 16 台舞台效果灯光使整个宴会厅视觉效果非常美化。</p>	

<p>教育 银行 常州 培训 中心</p>	<p>中国 建设</p>	<p>培训中心新大楼多媒体教学系统设计方案, 设计内容包括一层 2 间教室、二层 4 间教室、三层 1 间多功能教室、三层 1 间教学实况拼接屏和一层大厅 LED 信息显示屏。</p>	
<p>文化</p>	<p>香港 赛马 会沙 田及 跑马 地马 场</p>	<p>鉴于更新广播系统的要求, 考虑到现实需要和客户的要求, ASCL 采用了 QSC Q-Sys 系统 Core 4000 作为主要广播系统的核心以取代了旧有 IED 系统和 Biamp 的 Audia 系列。凭着 QSC Q-Sys 系统 Core 4000 超强性能, 可作为长期日常应用, 已安装于新的沙田及跑马地马场广播室。此音频系统还提供了完整的硬件和网络冗余。广播室安装了两台 Q-Sys 系统 Core 4000 用来进行冗余应用程序。冗余应用是当任何一个 Q-Sys 系统的 Core 4000 失去运作, 另外一个 Core 4000 会接手, 在相同的 I/O 框架下。两个马场是由网络连接, 以支持跨站点音频传输高质量的 MP3 压缩和 48 kHz 音频。</p>	

4、运营服务

运营服务主要为软件平台维护、内容编辑、硬件系统维保。天创盛世拥有专门的团队负责客户的运营服务, 并计划不断扩展业务网络, 扩大运营服务的业务开展区域。此外, 天创盛世亦努力探索新型的服务模式, 谋求改变传统的产品采购、安装、维保业务模式。

天创盛世已经依据普通教育行业客户需求, 自主研发了基于互联网下的智慧教学应用--智云教学平台。该教学平台采用了运营共享的互联网商业模式, 即“产品+系统集成+运营服务+教学内容”的模式, 改良了传统课堂模式。天创盛世作为智云产品的服务商, 向用户提供免费产品与安装, 并负责向学校提供系统的运营服务。同时, 作为智云平台的运营商, 天创盛世通过与第三方教学内容的供应商合作, 一

方面为教师与学生提供海量的教学与学习资源，并将智云平台记录的教师与学生教学与学习的过程汇集成智云大数据平台，为内容提供商针对教师与学生准备的教学资源提供了精准的参考来源；另一方面通过建立的智云在线教育网络平台，天创盛世能够对教学资源根据用户的需求进行市场细分，继而采用“微课”碎片化信息提供的方式，形成对课堂教学知识点的有益补充。



天创盛世未来将加强公检法、文化创意和政商会议领域整体解决方案的产品销售和系统集成业务的优势地位，巩固在上述领域的市场份额；同时，将围绕在线教育和移动医疗两大新兴战略领域的市场特性，在原有的业务基础上，加大投入力度，抓住机遇，争取在 3 年内实现跨越式发展。

（三）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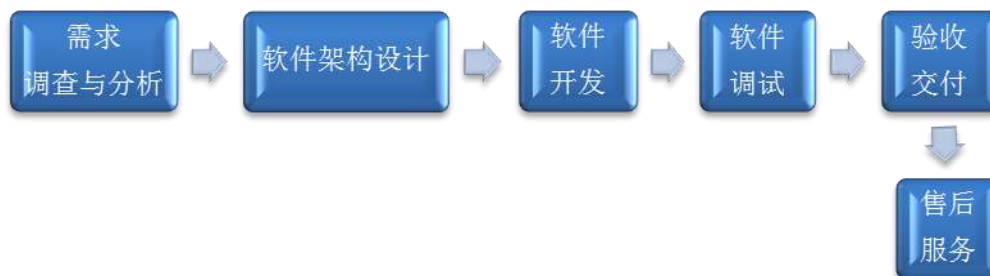
1、设计与软件开发业务

设计业务：专业音视频系统的设计业务一般要求专业人员在考虑具体场地情况、客户需求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定制化的设计。首先，需要专业人员与客户进行充分的沟通以了解其对系统功能的要求，继而提出专业化的意见帮助客户明确其需求；其次，天创盛世会提出系统的方案设计、产品选型及系统造价等方案及服务；

在同客户对上述方案进行充分论证和沟通的基础上，同时与其它相关系统设计单位协调后，确定最终的设计方案。有时根据客户的要求，天创盛世亦需要帮助用户编写系统招标书并配合投标中的技术指标审议。中标的工程公司开始实施后，天创盛世作为设计方会对项目进行阶段性现场检查，以确保项目符合设计的要求；同时对实施过程中对设计的修改进行审核。此外，天创盛世在系统调试时亦会提供技术支持，项目完成后天创盛世会对项目进行工程验收，并提交验收报告。



软件开发业务：专业团队首先需要对客户的需求进行调研，在调查和分析的基础上提出专业化的意见以帮助客户明确其需求并形成功能开发需求书，技术人员随后根据功能开发需求书进行软件架构的设计，再由软件代码编写人员进行代码的编写及软件的编译和测试工作，开发完成后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使用并进行软件的调试和验收。客户在使用中若出现问题，天创盛世的专业人员则需要对软件进行一定的修改并提供技术上的支持服务。



2、产品销售业务

产品销售业务：天创盛世拥有较多知名品牌音视频产品的全国总代理资质，作为总代理商需要建立遍布全国的分销渠道，如经销商、代理商；根据不同的产品特性，通常会按地区或者行业建立经销商网络。经销商通常需要签订年度销售合同，合同中规定了所能销售的产品、地区或行业、进货的价格；销售人员会按照合同帮助经销商开拓目标市场，完成销售任务，并处理日常订货、付款、发货等事宜，在技术方面也需要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并协助处理产品的售后服务问题。



3、系统集成业务

系统集成业务：通常有两种形式，一是该项目的系统设计工作由专门的设计公司完成，天创盛世通过投标取得工程项目后根据既定的设计方案完成后续工作，大致流程是根据标书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时投标，中标后签订项目合同并开始设备采购（期间可能会根据甲方的需求更改涉及或者细化方案设计），到货后进行系统的安装和调试，通过验收后交付使用，必要时提供系统的售后服务。另外一种形式是天创盛世需要帮助甲方进行系统设计工作，该类业务需要从需求调研工作出发，在确认客户需求后提供系统设计和报价，继而与客户签订合同后进行设备采购、系统的安装和调试，系统验收交付后还需要提供售后服务。



4、运营服务业务

运营服务业务：以智云产品为例，天创盛世采用免费安装或者销售的形式，在目标中小学校中安装智云教学平台，通过平台的日常运营和维护，对用户收取系统使用费用或者服务支持费用从而实现收入。天创盛世专业团队会定期对客户的需求进行调查与分析，若客户在使用过程中有个性化的需求，专业人员需要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对产品进行适当的调整、对软件模块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开发，但会单独收取相应的费用。系统日常运营和维护的工作可以由天创盛世执行，亦可以通过天创盛世在当地设立的合作伙伴执行。



（四）业务模式

1、商业模式

天创盛世以代理品牌产品为依托，为客户提供方案设计、产品供应、系统集成、运营维护等整体解决方案，整合自有品牌、授权生产品牌和第三方品牌产品，满足不同行业客户对专业音视频产品的不同需求。

天创盛世通过整体方案设计与软件开发，整合自有品牌、授权生产品牌和第三方品牌产品，满足不同行业客户对专业音视频产品的不同需求。天创盛世拥有数十项软件著作权和多项专利。天创盛世拥有 IPAV、CAH 系列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授权使用 JUJO 品牌，天创盛世与日立、索尼、拜亚动力、百安普、RH 等多家国际知名音视频生产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能够针对国内客户需求向上述生厂商提出产品改进建议，使得天创盛世使用的产品更加贴近国内市场。

同时，天创盛世注重提高自身运营服务提供能力。天创盛世已经依据普通教育行业客户需求，自主研发了基于互联网下的智慧教学应用——智云教学平台。采用运营共享的互联网商业模式，即“产品+系统集成+运维服务+教学内容”的模式，颠覆了传统课堂模式。天创盛世作为智云产品的服务商，向用户提供免费产品与安装，并负责向学校提供系统的维保服务。同时，作为智云平台的运营商，通过与第三方教学内容的供应商合作，一方面为教师与学生提供海量的教学与学习资源，并通过将智云平台记录的教师与学生教学与学习过程汇集形成智云大数据平台，为内容提供商针对教师与学生提供教学资源奠定了精准的参考来源；另一方面通过建立的智云在线教育网络平台，实现对教学资源根据用户需求进行市场细分并采用“微课”碎片化信息提供的方式，形成对课堂教学知识点的有益补充。天创盛世均与用户签订了运营服务合同，定期收取服务费，实现盈利。

2、研发模式

天创盛世的研发过程包括以下几个阶段：

规划阶段：由业务专家和下游客户一起论证相关领域新技术（产品）的技术发展方向，分析相关领域技术（产品）的技术优势，并分析研发的可行性，形成《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立项申请报告》，后由技术中心进行项目审查通过后立项。

研发阶段：根据制定的研发计划，组织研发团队进行技术（产品）研发。技术中心对研发过程全程监督、检查，定期对项目进展验收及绩效考评。

推广阶段：将技术（产品）投向市场，与客户对技术（产品）新特性进行探讨、评估以及决策，持续改进新技术（产品）。

3、销售模式

目前，天创盛世主要业务模式可分为产品销售和系统集成两大类。

天创盛世产品销售分为自有品牌、授权生产品牌和第三方品牌产品的销售，主要销售模式为：首先，天创盛世根据下游系统集成商客户提供的终端客户招标通知后，分析标书进行整体方案设计，配置相关专业音视频产品；然后，帮助下游系统集成商客户参与招投标，中标后签订销售合同，提供相关产品。此外，对代理销售的日立等品牌产品采用经销模式，即天创盛世选定区域经销商，通过经销商销售产品。

天创盛世系统集成方面销售模式为：首先，接到终端客户的招标通知后，通过分析标书进行整体方案设计，配置相关专业音视频产品；然后，以自身名义参与项目招投标，中标后签订项目合同；最后，按照项目合同要求提供相关产品，并进行安装、调试等后续服务。

4、盈利模式

天创盛世主营业务分为方案设计与软件开发、产品销售、系统集成及运营服务四类。天创盛世拥有雄厚的产品资源积累，与几千家系统集成商和终端客户保持长期合作，产品销售是天创盛世的主要赢利点。天创盛世不断提升系统集成能力，加强对终端客户的服务力度，是重要的赢利点。天创盛世计划大力发展运营服务模式，即“免费设计、安装、调试+定期服务运营费”的服务模式，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

二、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年	2013年
产品销售	23,387.50	27,341.43
系统集成	6,964.04	6,714.81
设计与软件开发	180.02	121.88
运营服务	102.65	80.17
合计	30,634.21	34,258.28

2.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4年	2013年
华北	9,008.53	11,903.62
华东	8,878.83	10,811.18
华南	2,933.96	3,466.62
西南	2,504.44	1,839.65
华中	1,702.77	1,475.77
西北	1,412.28	1,222.98
东北	883.91	897.91
港澳台	3,309.49	2,640.55
合计	30,634.21	34,258.28

（二）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天创盛世客户合并统计如下：

2014年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1,116.19	3.61
北京京广中心有限公司	652.59	2.11
北京天瑞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537.62	1.74
Gammon Construction Co., Ltd.	528.30	1.71
北京奥特维科技有限公司	502.25	1.63
合计	3,336.96	10.80

天创盛世的主要客户较为分散。2014年天创盛世主营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0.80%。

天创盛世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均低于10%，未形成对单个客户的严重依赖。

天创盛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一）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天创盛世生产产品和提供服务所需的原材料主要系为实施具体项目所采购的音视频设备等，天创盛世主要系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进行原材料采购的。

（二）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索尼(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6,047.21	27.35
日立数字映像(中国)有限公司	3,983.78	18.02
Biamp Systems Corporation	1,296.94	5.87
Renkus-Heinz Inc.	917.15	4.15
Beyerdynamic GmbH & Co. KG	610.39	2.76
合计	12,855.48	58.14

2014 年，天创盛世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为 58.14%。由上表可知，天创盛世的主要供应商较为集中，这是由天创盛世经营所处音视频系统集成行业的特点及天创盛世的业务模式所决定的。目前，天创盛世主要代理销售日立、索尼、百安普等世界知名品牌的音视频产品。天创盛世与上述企业之间的合作已有多多年，与上述供应商早已建立起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具有一定的渠道优势和较高的议价能力。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止，天创盛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质量控制、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一）质量控制情况

为保证产品质量，天创盛世不断建立和完善质量控制体系，天创盛世近两年

未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情况

天创盛世主要从事专业音视频行业的产品销售、系统集成、设计与软件开发及运营服务，天创盛世近两年未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环境保护情况

天创盛世主要从事专业音视频行业的产品销售、系统集成、设计与软件开发及运营服务，属于信息系统技术与服务领域，无重大污染，天创盛世近两年未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经营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第四代会议讨论系统应用解决方案

会议讨论扩声系统是音频系统应用最广泛的系统，由于其应用面广，使用要求多和环境复杂，也是扩声系统最难做好的系统。近年来随着数字化、网络化音频处理器的发展，会议扩声的处理技术也愈加丰富。

天创盛世结合多年从事会议扩声的经验，结合代理产品的特点，提出了第四代会议讨论系统，该系统首先采用拜亚动力专业会议话筒和百安普的专业音频处理器，保证每一只话筒能独立调试和分配到不同的区域，以保证会议扩声的品质。天创盛世专门研发了一款具有控制功能的话筒底座，通过音频处理器和相关逻辑接口实现所有的会议讨论系统的控制功能。通过对系统不断研发，这个系统不但和天创盛世代理产品兼容，也可以适用于其它品牌的专业会议话筒和专业音频处理器，满足不同客户的不同要求。

2、区域音频解决方案

目前专业音频市场主要分为三个市场，即专业扩声、会议扩声与公广背景音乐。三个市场相对独立，各自需求不同，目标也不同。天创盛世代理的BIAMP产品既有专业音频处理产品，又有公广背景音乐产品，并且两个系列可以有效融合，资源

共享。根据这个特点和代理的其它产品，天创盛世提出了区域音频解决方案：将一个区域（局域网内）的音频（以后也包括视频）系统整合到一个系统中，实现系统集中管理和控制、信号的任意调度，甚至可以将外部信号（电话或视频会议）按需分配到不同的会议室中，形成更广泛的音频信号共享。

3、多功能剧场应用解决方案

一方面，在目前的专业剧场，大都采用专业调音台控制话筒，这种控制方式适合各类专业演出，但不适合大型会议。在大型会议中，发言人数较多，有时不完全按会议流程，而且发言人也没有经过专业训练，说话声音大小不一。调音师必须时刻注意发言人的状态，根据发言人的情况随时调整话筒音量，所以在专业剧场开会的调音一直是一个很大问题。

天创盛世结合近年数字化、网络化产品的发展和多年在会议室、多功能厅中形成的会议混音技术，导入专业剧场扩声，形成全数字化、网络化多功能剧场应用解决方案。该方案解决了同一扩声系统演出调音和会议调音有效融合的问题及多功能剧场音箱和视频显示的冲突和建声环境的影响问题。

4、指挥中心音视频资源有效整合和调度

随着通讯的发展，语音和视频的远程沟通越来越方便，使远程指挥和协调成为可能，各行各业的指挥中心越来越多，也成为专业音视领域的一个新的重点发展方向。目前的指挥中心大都采用电话会议系统和视频会议系统作为沟通手段，每个指挥中心和相关会议室，都配有大量的电话会议终端和视频会议终端，大量的信号在网络上来回互交，造成设备和网络资源的极大浪费。

天创盛世结合代理的网络音频处理设备，充分利用局域网内专业音视频的沟通能力，建立本区域（局域网内）专业音视频的互交沟通，将电话会议终端和视频会议终端集中使用，根据远程信号互交的需要，调度电话会议终端和视频会议终端，实现硬件资源有效利用；在增加多平台之间互通和互备能力的同时，大幅减少终端设备的硬件投入，同时也大幅减少对广域网的资源占用。在网络信息量越来越大的今天，更有效利用网络资源。

5、智云教育平台

天创盛世针对目前我国基础教育信息化设施薄弱、区域发展不平衡、实践教学资源匮乏、产业对接水平低的现状，通过硬件升级改造实现网络物理接入云平台建

设（终端、云摄像头等）与数字化网络教室建设（互动教室、远程教学、多媒体教学等）。智云教育平台重点解决系统相对孤立、成本高、功能复杂、使用率低等实际问题，根据学校的具体需求，采用服务器托管的方式，使用已有的大型存储服务器对学校的媒体资源进行存储管理，每个学校不用单独去架设存储服务器，大大降低了架设和维护成本，并且资源的安全性得到了大幅度提升。

智云教育平台是建立在多媒体、网络、数据库和数字存储等先进技术基础上的一个对各种媒体及内容(如视/音频资料、文本文件、图表等)进行数字化存储、管理以及应用的总体解决方案，包括数字媒体的采集、编目、管理、传输和编码转换等所有环节，实现对内容的高效管理。

（二）主要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天创盛世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电子及其他设备、运输工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天创盛世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68.02	129.06	138.96	51.85%
机械设备	52.71	30.55	22.16	42.04%
运输设备	276.12	246.24	29.89	10.82%
电子设备	480.20	344.86	134.80	28.07%
办公设备	296.52	205.34	91.19	30.75%
办公家具	66.60	47.66	18.94	28.44%
合计	1440.18	1003.71	435.93	30.27%

上述固定资产均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购入取得的，目前不存在减值迹象。

（三）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情况

天创盛世主要从事专业音视频行业的产品销售、系统集成、设计与软件开发及运营服务，属于信息系统技术与服务领域，具有轻资产运营的特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止，天创盛世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土地证》和《房产证》的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房屋及土地地址	用途	面积 (m ²)	产权证号	期限
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8 号	办公	30.44	京海国用 2010 转第 5126 号	2009.4.17-2051.5.12

限公司					
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8号6层619	办公	184.87	X京房权证海字第079156号	2009.4.17-2051.5.12

（四）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天创盛世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重要注册商标如下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时间	使用情况	使用期限或保护期	注册人
1	 www.avbuy.com.cn	11044263	9	申请	2013	使用中	2013年10月21日-2023年10月20日	天创盛世
2	 www.avbuy.com.cn	11044326	35	申请	2013	使用中	2013年10月21日-2023年10月20日	天创盛世
3		12146984	9	申请	2014	使用中	2014年7月28日-2024年7月27日	天创盛世
4		5165734	35	转让	2010	使用中	2010年1月28日-2020年1月27日	天创盛世
5		5165733	42	转让	2009	使用中	2009年10月7日-2019年10月6日	天创盛世
6		4207401	9	转让	2006	使用中	2006年12月21日-2016年12月20日	天创盛世
7		3202140	9	转让	2013	使用中	2013年8月7日-2023年8月6日	天创盛世

8		5074 513	9	申请	2011	使用中	2011年5月28日 -2021年5月27日	天道启科
9		8193 471	9	申请	2011	使用中	2011年7月7日 -2021年7月6日	天道启科
10		8193 479	42	申请	2011	使用中	2011年4月14日 -2021年4月13日	天道启科
11		8971 520	9	申请	2011	使用中	2011年12月28日 -2021年12月27日	天道启科
12		9055 696	35	申请	2012	使用中	2012年2月14日 -2022年2月13日	天道启科
13		3702 729	37	申请	2005	使用中	2005年12月21日 -2015年12月20日	广州天艺
14		1182 8144	9	申请	2014	使用中	2014年5月14日 -2024年5月13日	北京华控
15		1182 8205	42	申请	2014	使用中	2014年5月14日 -2024年5月13日	北京华控

目前上述注册商标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且权利范围皆为全部权利，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为零。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天创盛世及其子公司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如下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使用期限或保护期	注册人
1		15622624	9	2014年10月31日---	天道启科

2		15622813	35	2014年10月 31日---	天道启科
3		15622915	42	2014年10月 31日---	天道启科

2、专利技术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天创盛世及其子公司取得的重要专利如下所示：

序号	取得方式	时间	使用情况	使用期限或保护期	申请日期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1	申请	2010	使用中	10年	2010-01-12	发言影像联动系统	实用新型	天道启科	ZL201020032952.9
2	申请	2010	使用中	10年	2010-03-12	IPAV 数字会议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天道启科	ZL201020130233.0
3	申请	2010	使用中	10年	2010-01-28	IPAV 数字庭审审判业务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天道启科	ZL201020103449.8
4	申请	2011	使用中	10年	2010-10-27	多点触控面板系统	实用新型	天道启科	ZL201020579012.1
5	申请	2011	使用中	10年	2011-02-17	商业网络多媒体试衣成像比较系统	实用新型	天道启科	ZL201120040859.7
6	申请	2013	使用中	10年	2012-07-20	一种用于召开会议的 AV 系统	实用新型	天道启科	ZL201220355737.1
7	申请	2013	使用中	10年	2013-03-27	移动流媒体直播点播系统	实用新型	天道启科	ZL201320146226.3
8	申请	2011	使用中	10年	2011-02-17	数字试衣互动一体机	外观设计	天道启科	ZL201130023871.2
9	申请	2007	使用中	10年	2006-01-26	弧形投影软式屏幕框架	实用新型	华控软件	ZL200620001840.0
10	申请	2014	使用中	10年	2014-02-20	DLP 投影仪活动支架	实用新型	天创盛世	ZL201420073015.6
11	申请	2014	使用中	10年	2014-02-20	摄像头控制键盘	实用新型	天创盛世	ZL201420073036.8
12	申请	2014	使用中	10年	2013-11-18	一种会议话筒底座	实用新型	天创中电	ZL201320729877.5

天创盛世现有的专利权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且权利范围皆为全部权利，均处于正常实际使用状态，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为零。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天创盛世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重要软件著作权如下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时间	使用情况	证书编号	使用期限或保护期
1	摄像头监控中央控制系统 V1.0	2014SR042587	天创盛世	申请	2014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711831号	未发表
2	摄像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4SR042422	天创盛世	申请	2014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711666号	未发表
3	DLP 投影机控制系统 V1.0	2014SR042400	天创盛世	申请	2014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711644号	未发表
4	高清录播系统 V1.0	2014SR042393	天创盛世	申请	2014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711637号	未发表
5	多媒体控制系统 V1.0	2014SR042286	天创盛世	申请	2014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711530号	未发表
6	图像采集压缩转码软件 V1.0	2014SR042188	天创盛世	申请	2014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711432号	未发表
7	会议发言摄像联动图像预览及设备集中通讯控制软件 V1.0	2012SR069866	天创中电	申请	2009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437902号	2009-04-15至2059-12-31
8	会议室音视频设备集中通讯控制软件 V1.0	2012SR077011	天创中电	申请	2009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445047号	2009-10-13至2059-12-31
9	会议室智能会议系统 V1.0	2012SR069864	天创中电	申请	2010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437900号	2010-03-04至2060-12-31
10	视音频管理系统 V1.0	2012SR069471	天创中电	申请	2010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437507号	2010-09-14至2060-12-31
11	高清音视频流采集卡系统 V1.0	2012SR069349	天创中电	申请	2011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437385号	2011-06-09至2061-12-31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时间	使用情况	证书编号	使用期限或保护期
								1
12	数字音视频监控系统 V1.0	2012SR069364	天创中电	申请	2011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437400号	2011-11-16至2061-12-31
13	多方视频会议远程控制系统 V1.0	2013SR016606	天创中电	申请	2012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522368号	2012-12-21至2062-12-31
14	实时视频监控操作系统 V1.0	2013SR016612	天创中电	申请	2012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522374号	2012-12-21至2062-12-31
15	拜亚动力 MCS-50 会议系统管理及发言摄像联动软件 [简称：拜亚动力 MCS-50 会议系统软件]V1.0	2013SR034081	天创中电	申请	2013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539843号	2013-03-01至2063-12-31
16	Android 版会议室音视频设备集中通讯控制软件 [简称：Android 版会议控制软件]V1.0	2013SR034207	天创中电	申请	2013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539969号	2013-03-01至2063-12-31
17	Biamp Vocia 公共广播系统软件 V1.0	2013SR135539	天创中电	申请	2013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641301号	2013-09-06至2063-12-31
18	中电机身码系统 V1.0	2014SR112584	天创中电	申请	2014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781828号	2014-02-20至2064-12-31
19	多媒体会议系统 V1.0	2014SR211976	天创中电	申请	2014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881206号	2014-03-14至2064-12-31
20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 V1.0	2014SR211979	天创中电	申请	2014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881209号	2014-08-22至2064-12-31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时间	使用情况	证书编号	使用期限或保护期
21	智能监控客户端系统 V1.0	2014SR212143	天创中电	申请	2014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881373号	2014-05-16至2064-12-31
22	IPAV灵动互动反馈教学软件[简称：互动教学软件]V1.0	2013SR099019	天道启科	申请	2013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604781号	2013-02-01至2063-12-31
23	IPAV数字会议系统管理软件（android版）[简称：会议软件（android版）]V3.0	2013SR058259	天道启科	申请	2012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564021号	2012-10-19至2062-12-31
24	IPAV android控制管理软件[简称：andriod控制管理软件]V2.0	2013SR037578	天道启科	申请	2012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543340号	2012-12-28至2062-12-31
25	IPAV移动会议服务器端管理软件[简称：移动会议管理软件]V1.0	2013SR019543	天道启科	申请	2012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525305号	2012-11-01至2062-12-31
26	IPAV集中控制管理软件[简称：集中控制管理软件]V1.0	2012SR090570	天道启科	申请	2012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458606号	2012-06-01至2062-12-31
27	IPAV数字会议系统管理软件[简称：会议软件]V2.0	2012SR090391	天道启科	申请	2012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458427号	2012-06-10至2062-12-31
28	IPAV商业网络多媒体品牌展示及信息发布软件[简称：IPAV-IP]V1.0	2010SR063787	天道启科	申请	2010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252060号	2010-08-10至2060-12-31
29	IPAV商业网络多媒体试衣成像比较软件[简称：IPAV-CS]V1.0	2010SR047715	天道启科	申请	2010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235988号	2010-08-10至2060-12-31
30	IPAV数字审委	2010SR0	天道启	申请	2010	使用	软著登字第	2010-02-2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时间	使用情况	证书编号	使用期限或保护期
	会会议管理软件[简称：IPAV-TMM软件]V1.0	34648	科			中	0222921号	0至2060-12-31
31	IPAV数字会议系统管理软件[简称：会议软件]V1.0	2010SR022228	天道启科	申请	2009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210501号	2009-11-30至2059-12-31
32	IPAV数字庭审管理软件[简称：庭审软件]V6.0	2010SR008301	天道启科	申请	2009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196574号	2009-07-31至2059-12-31
33	IPAV数字庭审管理软件 V5.2 [简称：庭审系统]	2008SR10936	天道启科	申请	2008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98115号	2008-03-20至2058-12-31
34	指挥中心系统 V1.0	2013SR145237	华控软件	申请	2013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650999号	2013-04-10至2063-12-31
35	音频扩声系统 V1.0	2013SR145233	华控软件	申请	2013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650995号	2013-10-23至2063-12-31
36	警示教育系统 V1.0	2013SR145231	华控软件	申请	2013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650993号	2013-09-25至2063-12-31
37	政法装备信息化建设系统 V1.0	2013SR145117	华控软件	申请	2013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650879号	2013-07-24至2063-12-31
38	华控视频会议系统V1.0	2013SR145032	华控软件	申请	2013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650794号	2013-05-08至2063-12-31
39	HKS-摄像机控制软件V1.0	2013SR029246	华控软件	申请	2013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535008号	未发表
40	IPAV数字庭审管理软件[简称：庭审软件]V6.0	2012SR049445	华控软件	申请	2009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417481号	2009-07-31至2059-12-31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时间	使用情况	证书编号	使用期限或保护期
41	IPAV数字审委会会议管理软件[简称: IPAV-TMM软件]V1.0	2012SR049441	华控软件	申请	2010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417477号	2010-02-20至 2060-12-31
42	易云数据管理系统V1.0	2011SR101836	华控软件	申请	2011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365510号	2011-11-02至 2061-12-31
43	HKtools 3D编辑系统[简称: 华控3D系统]V1.0	2010SR063233	华控软件	申请	2010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251506号	2010-09-21至 2060-12-31
44	华控可编程多媒体中央控制系统[简称: 华控可编程控制系统]V1.0	2010SR063228	华控软件	申请	2010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251501号	2010-10-15至 2060-12-31
45	华控虚拟地面互动投影系统[简称: 华控PRSsoft]V1.0	2010SR063205	华控软件	申请	2010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251478号	2010-10-15至 2060-12-31
46	华控数字大屏控制系统V1.0	2010SR060475	华控软件	申请	2010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248748号	2010-09-21至 2060-12-31
47	华控多通道融合系统[简称: 华控融合系统]V2.0	2010SR006811	华控软件	申请	2009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195084号	2009-12-22至 2059-12-31
48	华控高清多通道媒体播放系统[简称: 华控高清播放系统]V1.0	2009SR019948	华控软件	申请	2009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146947号	2009-04-10至 2059-12-31
49	华控多通道图形控制系统[简称: 大屏幕图形控制系统]V1.0	2008SR34289	华控软件	申请	2008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121468号	2008-10-15至 2058-12-31
50	华控多通道广告宣传演示系统[简称: 大屏	2007SR19155	华控软件	申请	2007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85150号	2007-09-25至 2057-12-31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时间	使用情况	证书编号	使用期限或保护期
	幕广告宣传演示系统[V1.0]							1
51	华控多通道视频会议系统[简称：大屏幕视频会议系统] V1.0	2007SR19150	华控软件	申请	2006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85145号	2006-12-27至2056-12-31
52	华控多通道立体影院系统[简称：大屏幕立体影院系统]V1.0	2007SR19148	华控软件	申请	2007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85143号	2007-03-12至2057-12-31
53	华控多通道指挥监控系统[简称：大屏幕指挥监控系统]V1.0	2007SR19147	华控软件	申请	2007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85142号	2007-02-05至2057-12-31
54	华控多通道球形幕播放系统[简称：球幕大屏播放系统] V1.0	2007SR19156	华控软件	申请	2007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85151号	2007-05-23至2057-12-31
55	合视多通道图像校正融合系统[简称：大视场图像控制系统] V1.0	2005SR14455	华控软件	申请	2005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45956号	2005-09-18至2055-12-31

天创盛世现有的著作权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且权利范围皆为全部权利，均处于正常实际使用状态，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为 10.58 万元。

（五）取得业务许可或者资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天创盛世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重要业务许可或资质证书如下所示：

序号	颁发机构	证书名称	有效期	权利人	证书标号
1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经营许可证	2011-11-22 至 2016-11-22	天创盛世	京 ICP 证 110902 号
2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13-12-12 至 2016-12-11	天创盛世	20132011429 901
3	广东省科学技术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3-07-02 起	天创中电	GR20134400

	厅；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三年		0188
4	中国录音师协会	音、视频工程业企业资质壹级	2011-08-20 颁发	天创中电	A060411
5	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及其演出场馆设备专业委员会	专业音响工程综合能力等级壹级	2013-12 至 2018-12	天创中电	CETA-PA200 5-0025
6	中国电子学会声频工程分会	声频工程企业综合能力等级壹级	2014-03-20 至 2015-03-26	天创奥维	AESC-AE201 4-010508
7	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音视频工程专业委员会	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资质壹级	2014-04 至 2017-03	天创奥维	CAVE-ZZ201 1-018
8	中国舞台美术学会	团体理事单位证书，专业舞台音响设计、安装及调试资质等级甲级，专业舞台灯光设计、安装及调试资质等级甲级，专业舞台机械设计、安装及调试资质等级甲级，专业舞台音视频设计、安装及调试资质等级甲级	2010-05 至 2014-12 ⁵	天创奥维	CASA-20100 5-010
9	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及其演出场馆设备专业委员会	舞台机械工程综合能力等级叁级	2013-12 至 2018-12	天创奥维	CETA-SM201 0-0012
10	北京市朝阳区文化委员会	北京市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设计、安装许可证	2013-12-06 至 2016-06-30	天创奥维	朝 0040
11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1-10-11 起 三年 ⁶	华控软件	GF201111001 317
12	中国录音师协会	音频、视频工程业企业资质壹级	2012-12-20 起 6 年	天道启科	No.12907

⁵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该证书已失效，新证书正在办理中。

⁶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该高新技术证书已失效，华控软件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已经北京市科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组织专家评审，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已于2014年10月31日在网站上进行了公示（京科发【2014】551号），尚在履行其他相关程序，预计将在2015年上半年内取得更新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六）天创盛世获奖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天创盛世所获得的重要奖项如下所示：

获奖时间	奖项	获奖人
2014 年	荣获第六届信息化视听行业年度榜“年度代理商、年度集成商”	天创盛世
2012 年	荣获 2012 视听行业十佳评选活动专业视听“十佳代理/系统集成商奖”	天创盛世
2013 年	荣获 2013 年信息化视听行业绿叶奖评选活动“十佳创意工程奖”	天道启科
2013 年	荣获 2013 年信息化视听行业绿叶奖评选活动“十佳代理/系统集成商奖”	天道启科
2013 年	被评为 2013 中国数字视听行业年度十大评选“用户推荐系统集成商”	天道启科
2011 年	被评为 2011 中国数字视听行业年度十大评选“十大卓越品牌”	天道启科
2010 年	被评为 2010 中国数字视听行业年度十大评选“十大代理/系统集成商奖”	天道启科
2009 年	《IPAV 数字庭审管理软件》荣获“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天道启科
2009 年	荣登“2008 信息化视听行业企业榜-代理及系统集成企业榜”	天道启科
2010 年	荣获北京质协质量评价中心颁发的“质量 AAA 级单位”	天创奥维
2010 年	荣获北京质协质量评价中心颁发的“质量卓越单位”	天创奥维

（七）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天创盛世共有员工 357 人，其具体结构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个）	比例(%)
管理类	22	6.16
技术类	109	30.53
销售类	103	28.85
职能类（财务、人事、采购、后勤）	123	34.46
合计	357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个）	比例(%)
硕士及以上	13	3.64
本科	150	42.02
专科	132	36.97
专科以下	62	17.37
合计	357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岁）	人数（个）	比例(%)
25 岁以下	58	16.25
26-35	200	56.02
36-45	72	20.17
45 以上	27	7.56
合计	357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止，天创盛世核心员工不存在持有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形。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赵蔚，男，1963 年 5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7 月毕业于镇江船舶学院（现江苏科技大学）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本科学历。1984 年 9 月至 1999 年 8 月于国营 821 厂三分厂和成都铝箔厂（分厂）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教授级）；1999 年 8 月至 2006 年 1 月于成都东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设计部经理职务；2006 年 2 月至 2009 年 1 月于广州励丰声光科技有限公司任音响设计师、综合业务部技术副经理职务；2009 年 2 月进入天创中电，历任销售技术总监，技术总监，现任天创中电总经办技术副总经理职务。

（2）路程，男，1979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联合大学自动化学院电子信息（音响视听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8 月于香港东汇传播拓展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任技术部经理职务；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9 月于天创中电北京分公司任技术部副经理职务；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4 月于香港东汇传播拓展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任东北大区销售副总监职务；2011 年 4 月进入天创中电北京分公司，现任技术总监职务。

（3）王腾，男，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大学理论物理专业，博士学历。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9 月于天创奥维任技术经理职务；2013 年 9 月进入天创盛世，现任首席软件开发工程师。未持有天创盛世股份。

核心技术团队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第六节 定向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定向发行股份具体方案

（一）本次拟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自 2004 年 3 月起公司股票暂停上市，2004 年 9 月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2004 年 10 月公司股票转为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中进行代办转让，2012 年 6 月，因公司已开始进入破产重整的司法程序，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出现大幅波动，公司股票自 2012 年 6 月 15 日起停牌，截至目前公司股票仍一直处于停牌状态。本次交易前，公司盈利能力较弱，近几年的利润来源主要为债务重组获得的利得及设备安装调试获得的收益，并且数额较少。

基于以上因素，定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与天创盛世股东取得股份的实际成本一致，也为 1.46 元/股（即拟注入资产的评估价值除以天创盛世股东取得的股数）。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随着发行价格的调整作相应调整。

（二）本次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三）本次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拟向黄凌云、柏学红、陈建、鲁晔和张怡方五位自然人发行股份合计 5,6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6.52%。

（四）募集资金必要性及其投向

随着公司重组完成后未来运营模式的探索和业务承接量的不断增加，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因此，公司计划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以筹措资金，支持未来的发展。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份合计 5,600 万股，募集资金合计 8,176 万元。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网络在线教育业务的发展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定向发行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进一步拓展业务，提高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五）股份锁定承诺

认购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定向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按照发行人要求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二、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含定向发行）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深圳博泰来	17,612,964	6.224%	17,612,964	5.196%
辽宁乐易	17,024,670	6.016%	17,024,670	5.022%
苏州乐易	11,741,976	4.149%	11,741,976	3.464%
安继东	6,443,536	2.277%	6,443,536	1.901%
柯庆容	5,870,988	2.075%	5,870,988	1.732%
关左平	3,913,992	1.383%	3,913,992	1.155%
李焯	2,935,494	1.037%	2,935,494	0.866%
李也功	2,935,494	1.037%	2,935,494	0.866%
陈维怀	1,956,996	0.692%	1,956,996	0.577%
刘仁勇	1,956,996	0.692%	1,956,996	0.577%
孔慧	391,400	0.138%	391,400	0.115%
左嵩	25,829	0.009%	25,829	0.008%
重整专用账户	161,699,116	57.139%	-	-
其他	48,483,116	17.132%	48,483,116	14.302%
易派及其他债权人	-	-	11,713,055	3.455%
天创盛世股东	-	-	149,986,061	44.245%
其中：				
周洲			101,300,586	29.883%
狄金山			16,933,426	4.995%
吴婧			12,433,844	3.668%
陈宇			3,884,639	1.146%
傅晋豫			3,764,650	1.111%
李晓庚			1,724,840	0.509%

	赵蔚			1,304,879	0.385%
	熊伟			1,289,880	0.381%
	吕顺娟			1,274,882	0.376%
	范巍			869,919	0.257%
	范维			869,919	0.257%
	谈悦云			869,919	0.257%
	邢岩			869,919	0.257%
	郑伟			869,919	0.257%
	路程			464,957	0.137%
	王茂才			449,958	0.133%
	居姝曼			404,962	0.119%
	刘玉华			404,962	0.119%
	定向发行认购人	-	-	56,000,000	16.520%
其中：	黄凌云			17,726,027	5.229%
	张怡方			10,273,973	3.031%
	陈建			11,000,000	3.245%
	鲁晔			9,000,000	2.655%
	柏学红			8,000,000	2.360%
	合计	282,992,567	100.000%	338,992,567	100.000%

注：（1）本次交易前列示的数据系公司完成缩股程序和股份划转程序后的股权结构。

（2）重组专用账户中 149,986,061 股用于让渡给天创盛世股东，7,713,055 股用于向已确认债权人清偿并对未确认债权、未申报债权确权后清偿，剩余 4,000,000 股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等重组成本、承担对未确认债权可能存在的清偿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周洲将直接持有公司 10,130.0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约为 29.883%，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定向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财务指标的对照表

由于本次定向发行为募集资金，不购买资产，定向发行股份合计 5,600 万股，募集资金合计 8,176 万元，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主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总资产和股东权益有影响，总资产和股东权益各增加 8,176 万元，对利润表中的科目没有影响。由于本次交易公司没有出具备考财务报告，因此无法计算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收益率等具体财务指标。

四、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的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5 名自然人，其拟认购数量及方式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黄凌云	17,726,027	货币
2	张怡方	10,273,973	货币
3	陈建	11,000,000	货币
4	鲁晔	9,000,000	货币
5	柏学红	8,000,000	货币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 黄凌云，男，1973 年 3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 43300219730311****，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7 月毕业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研究生学历。1998 年 8 月至 2003 年 5 月于佛山市安溢医药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职务；2003 年 6 月至今于佛山市大翔医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职务；2010 年 9 月至今于广东瑞兴医药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职务。

2. 张怡方，女，1955 年 6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 32010219550623****，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至 1978 年于南京江苏无线电厂工作，1978 年至 1982 年于南京工学院自动控制系自动控制专业，本科学历。1982 年至 1989 年于南京有线电厂任工程师职务；1989 年至 1990 年于南京标牌厂任副厂长职务；1990 年至 1992 年于上海中立计算机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职务；1992 年至 1993 年于上海顺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职务；1993 年至 1994 年于晨兴（中国）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职务；1994 年至 1995 年于贵州证券上海业务部任总经理职务；1995 年至 1999 年于陕西证券上海业务部任总经理职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任理事职务；2000 年至 2014 年于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职务；1999 年至今于上海古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董事职务。

3. 陈建，男，1958 年 7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 11010819580714****，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农业经济学专业，硕士学位。1984 年 9 月至 1985 年 12 月于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研究所，任编辑职务；1989 年 1 月至 1990 年 7 月于中国扶贫基金会，任副秘书长职务；1990 年 8 月至 1992 年 1 月于国务院研究室农村组，任处长职务；1992 年 2 月至 2009

年 12 月于中国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职务；2010 年 1 月至今于公和基金会，任理事长职务。

4. 鲁晔，男，1974 年 12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 32010219741230****，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7 月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2012 年 1 月毕业于东南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1995 年 8 月至 1995 年 11 月于南京航空有限公司任财务职务；1995 年 11 月至今于上海大鹏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职务。

5. 柏学红，男，1965 年 2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 21010519650220****，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7 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系国际保险专业，本科学历。1987 年 7 月至 1991 年 7 月于辽宁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办任秘书职务；1991 年 7 月至 1996 年 8 月于香港宁发国际有限公司沈阳办事处代表，沈阳永达国际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职务；1996 年 8 月至 1998 年 5 月于沈阳鸿福保健品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职务；1998 年 5 月至 2002 年 9 月于沈阳鸿业保健品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职务；2002 年 9 月至今投资沈阳柏森亚马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职务；2007 年 4 月至今于沈阳瑞鼎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职务。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以及天创盛世、天创盛世股东、董事、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本次股票发行信息披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合规，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定向发行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没有损害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年2月15日，沈阳特环与刘宇昕、张珩、辽宁乐易和苏州乐易以及天创盛世全体股东授权代表周洲共同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协议》。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注入资产的定价原则，以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

经协商，天创盛世股东注入资产的价值即为沈阳特环股东让渡股份的价值。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创盛世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21,866.89 万元；根据沈阳中院裁定批准的《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重组方天创盛世股东将获得公司 149,986,061 股股份，故天创盛世股东取得沈阳特环股份的实际成本为 1.46 元/股（即拟注入资产的评估价值除以天创盛世股东取得的股数），取得的股份数为 149,986,061 股。

（三）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周洲应按《重整计划》要求和协议的约定程序完成注入资产的交割事宜，并在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注入资产过户至沈阳特环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注入资产过户至沈阳特环名下之日，为本次交易注入资产交割基准日。

自注入资产交割基准日起，注入资产之上的权利、义务、责任及风险均由天创盛世股东转移至沈阳特环。

沈阳特环与刘宇昕、张珩、辽宁乐易和苏州乐易应在资产交割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自重整专用账户代为划转支付给天创盛世股东 149,986,061 股股份的申请文件，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将该等股份登记在天创盛世股东名下的全部手续。

（四）标的资产的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在评估基准日与注入资产交割基准日之间，如果注入资产产生盈利，则该盈利归属于沈阳特环所有；如果注入资产发生亏损，则由天创盛世股东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补足。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沈阳特环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未弥补亏损将由沈阳特环新老股东共同承担。

（六）盈利预测承诺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天创盛世股东保证注入资产在 2015、2016、2017 年连续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所产生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计算依据）累计不低于 9,000 万元人民币。

（七）利润差额的确定

上述连续 3 个完整会计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沈阳特环应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注入资产在上述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实际盈利与天创盛世股东承诺的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八）利润补偿方式

如果重组后的注入资产没有完成上述盈利要求的，沈阳特环应在上述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最后一年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始的 30 日内按照盈利差额部分相对应的比例以 1 元人民币回购天创盛世股东本次重组所取得的沈阳特环股份并注销，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股份数量=（9000 万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注入资产累计三年实现的净利润）/9000 万元×天创盛世股东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的沈阳特环股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沈阳特环如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回购的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则进行调整。

沈阳特环可在上述盈利预测期间内制订并通过向经营管理团队进行股权激励或者业绩奖励的有关制度，待完成业绩承诺后正式实施。若根据上述审核意见，重组后的注入资产超额完成上述盈利要求，沈阳特环应对经营管理团队进行股权激励或者业绩奖励，刘宇昕、张珩、辽宁乐易、苏州乐易和周洲应予以支持。

（九）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各方同意，协议自各方盖章或签署之日成立，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协议生效：

1、本次交易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各方公司章程之规定，经各方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等内部决策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按股份转让系统要求在股份转让系统公告；

（十）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沈阳特环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各方同意，新的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4名非独立董事均由周洲提名，另2名非独立董事由刘宇昕、张珩、辽宁乐易和苏州乐易联合提名；新的监事会有3名成员，上述两方各有权提名1名监事，另外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民主程序选举产生。

（十一）违约责任条款

1、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3、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沈阳特环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注入资产不能按协议的约定转让和/或过户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二、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一）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方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向黄凌云、张怡方、柏学红、陈建和鲁晔等五位自然人投资者定向发行，在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认购人收到发行人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认购人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独立财务顾问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3、发行数量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数量合计 5,600 万股，募集资金 8,176 万元，其中黄凌云拟认购股份 17,726,027 股，张怡方拟认购股份 10,273,973 股，柏学红拟认购股份 8,000,000 股，陈建拟认购股份 11,000,000 股，鲁晔拟认购股份 9,000,000 股，具体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黄凌云、张怡方、柏学红、陈建和鲁晔，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及其他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黄凌云、张怡方、柏学红、陈建和鲁晔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股票。

5、定价方式及价格区间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定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由参与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购人与发行人在考虑拟注入资产的评估价值和北京天创盛世

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所取得股份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股份认购价为每股 1.46 元人民币。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6、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认购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定向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按照发行人要求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7、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网络在线教育业务的发展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本次定向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自本次定向发行完成之日起，沈阳特环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沈阳特环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定向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二）认股款的支付

1、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本次认股款以人民币现金方式支付。

2、支付时间

协议生效后，由沈阳特环发出缴款通知书，黄凌云、张怡方、柏学红、陈建和鲁晔收到沈阳特环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独立财务顾问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三）协议的生效

协议经双方代表签署或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协议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 2、协议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 3、发行人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协议自动终止。

（四）违约责任

1、一方违反协议项下约定，未能全面履行协议，或在协议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协议项下约定的定向发行股票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1）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或（2）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不构成发行人违约。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协议。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出具了审计、评估、法律、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公司注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拟注入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资产重组的注入资产、资产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本次注入资产最终交易定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由各方在公平、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确定，注入资产定价公允，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1、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股权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拟注入资产为周洲等自然人合法拥有的天创盛世100%股权。根据标的资产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交易对方合法持有天创盛世的股权，对其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及处置权，未在注入资产上设定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且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以及可能被第三人主张权利等潜在争议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权属清晰，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2、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注入资产为天创盛世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3、注入的资产是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重组拟注入的资产是天创盛世100%股权，天创盛世是专注于音视频设备销售及提供专业音视频行业整体解决方案等业务的运营实体，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较强的盈利能力，符合证监会对经营性资产的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入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天创盛世100%股权，天创盛世将成为沈阳特环的全资子公司，重整计划有望顺利完成，从而能有效地避免公司被法院强制裁定破产，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资产注入后，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盈利能力以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将显著增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提供专业音视频行业整体解决方案等，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公司以股东利益为导向，注重与投资者沟通，切实履行作为公众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运作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后，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后的实际控制人周洲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要求，同时参照证券

监管机关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对沈阳特环实施规范化管理；并承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沈阳特环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是公司 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的结果，发行方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及信息披露程序合规。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文件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合同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主体合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均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侵犯原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九节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注入资产定价参考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发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中发国际对天创盛世 100% 股权采取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果。根据中发国际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14]第 080 号《资产评估报告》，天创盛世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账面值为 12,419.60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5,122.82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7,296.78 万元，经采用收益法得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1,866.89 万元，评估增值 14,570.11 万元，增值率 199.68%。

（二）让渡股份的定价依据

本次让渡股份的数量是依据经法院裁定的破产重整方案确定的，注入资产的价值不会影响本次让渡股份的数量。鉴于公司股票自 2012 年 6 月 15 日起一直处于停牌状态，本次让渡股份的价格无法直接依据其近期交易价格确定；此外，公司目前仍处于破产重整的执行阶段，本次让渡股份的价格也无法直接依据其资产质量和经营状况进行确定。按照注入资产经评估的价值来测算，本次让渡的股份为 1.46 元/股，相当于以公司股票最后交易日（2012 年 6 月 8 日）收盘价 0.98 元/股为基础并最终考虑缩股因素后的价格 1.96 元/股的 74.5%。

二、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一）拟注入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1、拟注入资产的盈利能力

本次拟注入资产为天创盛世 100% 的股权。天创盛世以代理品牌产品为依托，

为教育、医疗、公检法、文化创意和政商会议用户提供包括设计及软件开发、产品销售、系统集成和运营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天创盛世 2013 年及 2014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50.63 万元和 1,629.48 万元，本次交易将显著增强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因此，从本次交易对公众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来看，交易标的定价是合理的。

2、拟注入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涉及拟注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中发评报字[2014]第 080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天创盛世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21,866.89 万元。本次交易中，天创盛世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 21,866.89 万元，资产定价公允合理。

3、拟注入资产评估合理性分析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与胜任能力

中发国际受公司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在执行本次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国家有关评估的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科学和公正的原则，运用资产评估法定或公允的方法，按照必要的程序，对注入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做出了评估。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发国际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也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且具备独立性。

（2）评估方法选择的适当性

根据此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以及天创盛世的业务经营情况和资产情况，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天创盛世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以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综合分析最终确定评估值。

根据中发国际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14]第 080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天创盛世 100% 股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18,504.26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 21,866.89 万元。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估值结果相差 3,362.63 万元。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天创盛世的账内账外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如天创盛世拥有的稳定丰富的客户资源、行业内的良好口碑、销售渠道的优势、产品研发队伍的的实力等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而这些因素未能在资产基础法中予以体现，故收益法系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来反映企业整体价值。经过比较分析，收益法评估值更能反映企业的品牌价值，故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天创盛世 100% 股权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天创盛世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21,866.89 万元。

（3）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所基于的假设前提主要分为特殊性假设前提和一般性假设前提，具体内容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注入资产情况”之“十一、注入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一）收益法评估说明”。本次评估假设前提遵循了评估行业惯例，充分考虑了注入资产所面临的内外部经营环境。本次评估所依据的假设前提合理。

4、拟注入资产的定价可比分析

本次交易作价 21,866.89 万元。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注入资产 2014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29.48 万元，2015 年预测的净利润合计 2,254.61 万元，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项目	2015 年预测	2014 年度
净利润（万元）	2,254.61	1,629.48
净资产（万元）	-	9,089.51
交易作价（万元）	21,866.89	
市盈率（倍）	9.70	13.42
市净率（倍）	-	2.41

与注入资产处于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主要有立思辰（300010）及飞利信（300287），其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收益 ^{注1} (元/股)	每股净资产 ^{注2} (元/股)	市盈率 ^{注3} (倍)	市净率 ^{注4} (倍)
300010	立思辰	0.0678	4.2785	251.88	5.32
300287	飞利信	0.10	2.2821	238.24	13.93
平均值				245.16	9.63
标的资产（2014年度）				13.42	2.4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 1：根据各上市公司 2014 年三季报得出的基本每股收益

注 2：根据各上市公司 2014 年三季报得出的每股净资产

注 3：市盈率=当日收盘价/（该公司 2014 年 1-9 月每股收益*4/3）

注 4：市净率=当日收盘价/该公司的 2014 年 9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

由上表可知，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245.16 倍，本次交易以 2014 年净利润计算的静态市盈率为 13.42 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对应的市盈率为 31.69 倍）、以 2015 年预测利润计算的动态市盈率为 9.70 倍，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为 9.63 倍，本次交易对价的市净率为 2.41 倍，亦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故本次交易的评估值具有合理性，定价较为公允，有利于提升和保护股东利益。

（二）让渡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公众公司 2014 年度实现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为 0.0009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2.54 元。根据让渡股份的价格 1.46 元/股计算，本次公众公司让渡股份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 1,622.22 倍。

本次交易中注入资产作价以 2014 年净利润计算的静态市盈率为 13.42 倍、以 2015 年预测利润计算的动态市盈率为 9.70 倍，市盈率均显著低于公众公司本次交易前的市盈率。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的市盈率显著低于公众公司按让渡股份价格 1.46 元/股计算得到的市盈率。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获得盈利前景良好的业务，为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了有力保障。

综上，本次让渡股份价格由交易各方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三）定向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自 2004 年 3 月起公司股票暂停上市，2004 年 9 月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2004 年 10 月公司股票转为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中进行代办转让，因策划破产重整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2 年 6 月 15 日起停牌，截至目前公司股票一直停牌。本次交易前，公司盈利能力较弱。

本次让渡股份的数量是依据经法院裁定的破产重整方案确定的，注入资产的价值不会影响本次让渡股份的数量。鉴于公司股票自 2012 年 6 月 15 日起一直处于停牌状态，本次让渡股份的价格无法直接依据其近期交易价格确定；此外，公司目前仍处于破产重整的执行阶段，本次让渡股份的价格也无法直接依据其资产质量和经营状况进行确定。按照注入资产经评估的价值来测算，本次让渡的股份为 1.46 元/股，相当于以公司股票最后交易日（2012 年 6 月 8 日）收盘价 0.98 元/股为基础并最终考虑缩股因素后的价格 1.96 元/股的 74.5%。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价格在综合参考了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成长性、市盈率及天创盛世股东所取得股份价格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与天创盛世股东取得股份的实际成本一致，也为 1.46 元/股（即拟注入资产的评估价值除以天创盛世股东取得的股数）。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随着发行价格的调整作相应调整。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是公司投资者沟通协商的结果，发行方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事及信息披露程序合规；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合同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定价合理，结果合法有效。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关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发国际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评估服务的独

立性；中发国际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出具了相关评估报告，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符合相关规定；本次重组以中发国际对拟注入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依据而协商确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十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盈利能力较弱，近几年的利润来源主要为债务重组获得的利得及设备安装调试获得的收益，并且数额较少。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的财务状况

公司最近两年的简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937.45	270.25
其中：流动资产	937.45	270.25
非流动资产	-	-
总负债	72,906.11	72,264.59
其中：流动负债	71,092.16	70,450.63
非流动负债	1,813.95	1,813.95
股东权益	-71,968.66	-71,994.33

（二）本次交易前公司的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35.73	-
营业利润	22.85	-
净利润	25.67	26.28

二、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

（一）所处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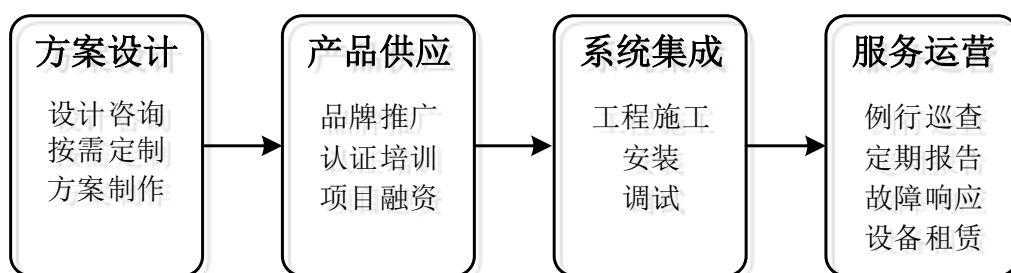
1、行业简介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天创盛

世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类代码为I65。从天创盛世实际业务来看，天创盛世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专业音视频服务行业。

专业音视频服务行业从应用领域方面看，可以分为会议系统、安防监控、影视剧场等多个细分市场。从产业链方面看，由设计与软件开发、产品销售、系统集成、运营服务四大环节构成。一般地，将产品销售环节收入称为产品类收入，其他三个环节收入称为服务类收入。

专业音视频服务行业构成



方案设计主要指根据用户需求提供专业音视频行业整套解决方案的设计，以及为客户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咨询等；产品供应主要指音视频产品生产、销售、认证培训等；系统集成主要指利用音视频软产品完成工程施工、安装、调试等；服务运营主要指软件平台升级维护、内容编辑制作、硬件系统的例行维保及设备租赁新型服务。

专业音视频服务行业，可进一步细分为视频行业和音频行业。视频行业主要产品由显示设备、信号源设备、灯光设备、连接转换与控制及周边设备构成，形成诸多关联系统，如会议系统、录播直播系统、舞台系统、监控安防系统及新兴应用等。音频行业主要产品由话筒、调音台、混音器、放大器、处理器、功放、音箱、安装辅件、音源设备及周边设备构成。

视频行业产品构成如下图所示：

显示设备	信号源设备	灯光设备	链接转换与控制	周边设备
投影机 拼接墙 平板显示屏 交互平板显示屏 LED显示屏 OLED显示屏 医疗显示屏 3D显示终端 电影放映机 数字投影灯	摄像头 摄像机 高清播放机 播放服务器 视频展台 云设备 移动设备 电脑设备	投射灯 聚光灯 灯管控制台 LED系统 频闪灯 换色器 智能电脑灯	接口 拼接控制器 矩阵切换 控制 分配放大 电缆 信号处理 融合器 转换器 传输	投影屏幕 电子白板 控制台 操作台 专业家具 专业运输箱 推车 零组件 安装辅件

2、行业现状

专业音视频服务行业应用的范围很广，包括政务商务会议、教育、文化、房地产、交通、医疗、娱乐等等，其与城市发展密切相关。

（1）“智慧城市”兴起，城镇化率提高促进专业音视频行业发展

近年来“智慧城市”概念兴起，其主旨为以物联网、云计算、下一代互联网等新技术应用为依托，使城市运行更安全高效、生活更便捷舒适。目前，我国已经有超过 50 个城市提出建设智慧城市的目标。2012 年各大城市都出炉了“智慧城市”项目。“智慧城市”基础设施的快速建设大大促进了各行业的信息化步伐。以显示终端为服务窗口的智能导航、智能社区、智能公共服务、智能医疗、智能教育等都迎来实质性的突破。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13 年中国的城镇化率只有 53%。依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和《国务院关于城镇化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2020 年中国城镇化率目标为 60%，2030 年的目标为 70%。城市的快速发展对城市的功能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在这个过程中，专业音视频服务行业越来越扮演重要角色。

（2）智能会议市场市场空间大，专业音视频产品日趋普及

国内会议系统行业的主要用户分为两类，一类是以各级人大、政协、政府部门为代表的国家机关客户；另一类为企业、会展中心、酒店、学校、媒体等企事业单位客户。

目前国家级和省级人大、政协、政府部门等国家机关已基本普及智能会议系

统，而广大地市级和县级国家机关的会议系统市场正在逐步启动过程中。

《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指出，电子政务的稳步展开，成为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率、推进政务公开的有效手段。各级政务部门利用信息技术，扩大信息公开，促进信息资源共享，推进政务协同，提高了行政效率，改善了公共服务，有效推动了政府职能转变。故电子政务化进程的推进将会促进专业音视频行业的快速发展。

同时，随着我国经济持续保持快速增长，国内众多企业、会展中心、酒店、学校、媒体等单位在未来的会议室、礼堂等设施建设中，也都迫切需要应用智能化的会议系统。

（3）文化娱乐快速发展为音视频行业带来发展机遇

过去十年，政府先后出台了《文化产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大力推动文化产业发展。2011 年，文化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接近 3%。

在文化部等部门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娱乐场所阳光工程”之后，中国娱乐场所经营趋于规范，市场结构得到优化。根据文化部文化市场司数据，2012 年，中国娱乐场所数量接近 10 万家，其中歌舞娱乐场所 5 万多家，游戏游艺娱乐场所近 4 万家，娱乐场所总收入超过 560 亿元。从娱乐场所发展来看，2012 年-2015 年，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特色化将成为趋势，娱乐场所与旅游、综合商业设施、体育等领域融合，将产生文化、经济和社会效益多方拉动效应。

2012 年，中国演出市场总量显著增长。截止 2011 年，全国共有演出经纪机构 2,725 家，文艺表演团队 7,069 家，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1,959 家，演出场次达 155 万场。背景墙、投影布景道具、虚拟影像等原来出现在专业显示系统中的影像技术都在文化演出市场亮相。

文化产业已经成为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作为文化产业中最具表现力的影音行业必将受益并有大的发展。

（二）行业所处生命周期和市场规模

1、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一般情况下，产业的生命周期可分为四个阶段，即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和衰退期。中国的专业音视频服务行业发展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目前仍处于成长期，行业集中度低，是典型的充分竞争行业。

一方面，经历了 20 多年的发展，行业内主要参与者专业能力逐步增强。依托强大的市场需求，行业市场容量很大。然而，我国专业音视频生产厂商的产品研发能力相比国外有明显的差距，产品主要定位于中低端，市场竞争能力存在很大提升空间。根据统计数据，我国共有 2 万家音视频产品类型企业（含总代和分销商），年收入规模在 700 亿左右，平均每家公司年收入 350 万左右，市场集中度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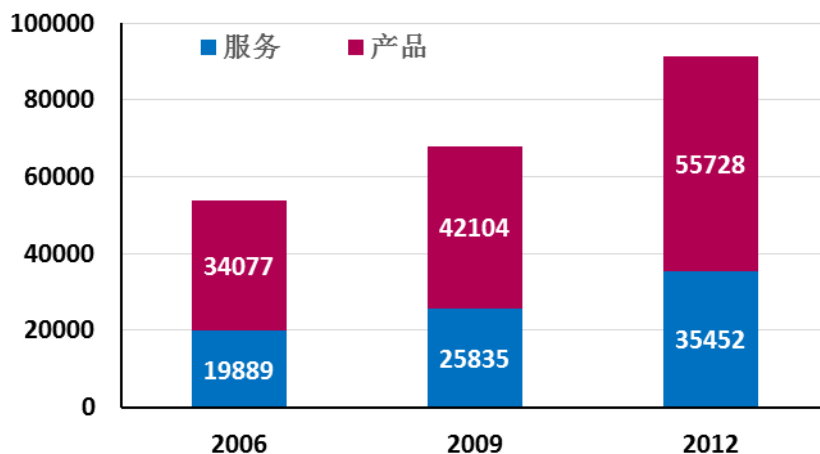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国内专业音视频服务厂商凭借对本土市场需求的准确把握，市场资源的充分挖掘，在音视频服务领域占据明显优势。然而根据统计数据，我国目前有 6-8 万家系统集成公司，年收入规模在 3000 亿左右，平均每家公司收入在 400 万-500 万，市场集中度同样很低。

2、行业规模

全球专业音视频行业服务类收入的增长速度明显快于产品类收入。2006-2012 年，服务类收入和产品类收入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0% 和 8%。2006-2009 年，服务类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9%，而 2009-2012 年，服务类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11%，服务类收入规模增长速度在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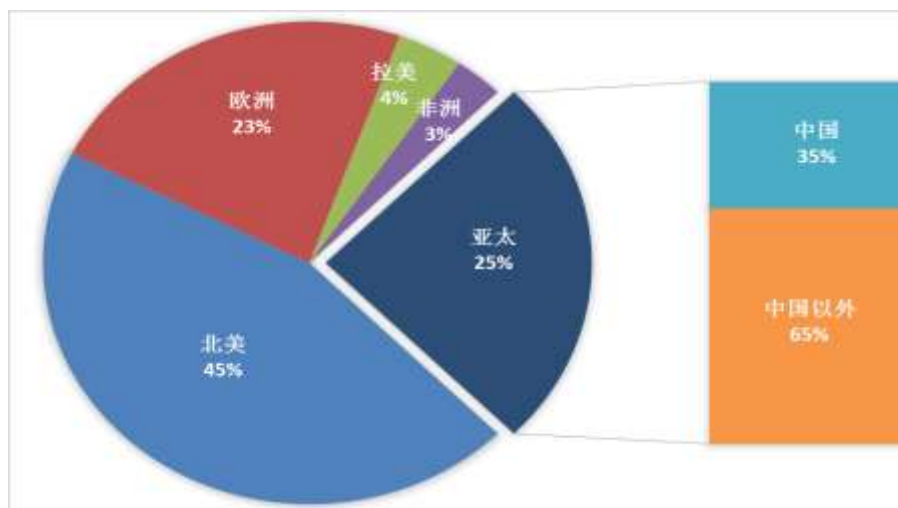
全球专业音视频市场规模

单位：百万美元



中国市场正成为全球专业音视频服务行业成长最快的市场，2006-2012 年复合增长率为 16%。北美市场 2012 年服务类收入已超过产品类收入，而中国市场目前服务类收入仅占 30%，未来五年内服务类收入的成长空间巨大。

全球专业音视频市场结构



（三）行业价值链的构成与上下游关系

1、上游行业的影响

音视频产品生产方面的上游行业主要为两类，一是生产工具和设备的提供商，为音视频产品的生产提供机器、模具、硬件工具、生产线、实验室、设计软件等；二是电子芯片、电子元器件和电路板等电子器件供应商，为音视频产品生产提供各类原材料。上述两类行业均属于完全竞争的开放市场，可供选择的产品种类较多，具有较强的替代性，且供应充足。

音视频系统集成服务方面的上游行业主要为其他音视频设备厂商及零配件生产厂商，向客户提供工程业务时需要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进行整体设计，在方案实施过程中替客户采购相关设备，主要为其他品牌的音视频相关设备。上述设备市场供应充足，可供选择的品牌和型号较多。

2、下游行业的影响

音视频产品生产方面的下游行业主要为音视频系统集成商，其通过采购上游产品为专业音视频服务最终用户提供安装、调试等服务工作。上述系统集成市场参与者众多，市场竞争激烈。

音视频系统集成服务方面的下游行业主要为专业音视频行业最终用户，特别在智能会议领域，主要面向各级人大、政协、政府部门等国家机关和企业、会展中心、酒店、学校、媒体等企事业单位。随着国内各级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信息化水平的普遍提升，以及人们对专业音视频接受程度的提高，本行业的下游覆盖面将日益拓宽，对音视频产品与服务的需求将持续增长。

（四）行业竞争程度及行业壁垒

1、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企业

目前专业音视频服务行业中的主要参与者如下：

参与者类别	简要描述	主要盈利模式
硬件设备供应商	提供视音频设备等硬件设备，以及相应的保修等服务	硬件利润
软件供应商	提供各种管理软件、应用软件以及相应的升级维护	软件利润
分销商	作为供应商和末端销售商之间的分销渠道，将供应商的产品分销给销售商	产品进销差价
零售商	将来自供应商或分销商的产品销售给最终用户，并提供少量的售后保修等传统服务	产品进销差价及少量传统服务收入
系统集成商	集合音视频软件、硬件，根据用户需求进行设计、安装、调试，并提供少量的售后保修等传统服务	方案设计、安装、调试及保修服务收入
传统服务商	专业向用户提供售后保修、保外维修、设备保养维护等传统类型的服务	向供应商或用户收取的服务费用
行业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提供集硬件、软件、服务为一体，包括系统整合优化设计、专业部署实施、长期运营管理等服务内容的全面外包服务	长期收取的服务费用、在整体方案中提供软硬件所带来的利润、系统长期运营中的改造升级费用、长期服务中向更多类型服务延伸带来的利润等

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有立思辰、飞利浦、真视通及上海金桥等专业音视频解决方案提供商，其余大多为区域性的分销商或系统集成商，在能力、规模等方面尚有差距。不同的解决方案提供商在业务上各有侧重，市场份额较为分散，尚无行业领导者出现。行业内主要竞争者简介如下：

（1）立思辰

立思辰成立于 1999 年 1 月，作为办公信息系统服务提供商，主要面向政府机构及大中型企事业单位，针对办公和业务流程中各类信息的流转和处理，以管理型外包服务为核心，提供办公信息系统解决方案及服务，协助客户降低办公成本，提高办公效率，建立节约、高效、环保、健康的办公环境。该公司的解决方案及服务具体包括文件管理外包服务、多媒体视音频解决方案及服务等产品组合。

（2）飞利信

飞利信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主营业务为向用户提供智能会议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按其具体内容可以划分为智能会议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电子政务信息管理系统、建筑智能化工程和信息系统集成、IT 产品销售。飞利信在 PRSMBus（流媒体实时总线）等技术上取得突破，能够提供第三代全数字化的智能会议系统产品，在国家机关客户领域拥有良好口碑。

（3）真视通

真视通成立于 2000 年，主营业务包括远程视频会议系统、本地音视频集成系统、机房动力环境工程、调度指挥系统、VR 仿真系统及面向客户应用的产品研发，为客户提供设计研发、提供解决方案、提供工程服务等。该公司是宝利通在中国地区的重要合作伙伴，在石油、石化、煤炭、电力等行业具有优势。

（4）上海金桥

上海金桥成立于 1994 年 8 月，主营业务是为党政机关、军队、企事业单位提供多媒体信息系统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及服务，包括多媒体会议系统、应急指挥中心系统、科技法庭系统、智能化集控系统等。该公司拥有自主品牌产品 GBYOUCH 无纸化触控多媒体会议系统、GBCOURT 数字法庭系统、GBVISION 多媒体信息交互平台、GBCONF 多媒体会务管理平台。

2、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专业音视频产品的设计开发与系统集成，涉及到多个门类的专业知识与技

术，是多种学科的综合应用。研发人员除需要具备通信技术、数字信号处理技术、电子声学技术、图像识别技术、射频技术等专业知识外，还需要拥有较强的底层协议、实时控制系统和应用软件开发能力。

客户对于音视频产品的需求在不断变化，不仅在功能上要求实现智能化、数字化，还要求根据自身情况对产品功能和外观进行个性化定制。只有充分理解客户需求，依靠丰富的研发经验和强大的技术能力，才能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

（2）资质壁垒

在专业音视频项目招标中，招标方一般会要求投标方拥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资质、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或音、视频工程业企业资质等资质。要取得上述资质，企业必须符合相关文件对企业注册资本、经营业绩、技术实力和从业年限等方面的要求，从而限制了一些规模较小的企业进入本行业。

（3）经验壁垒

专业音视频服务行业参与者除需要深入了解相关技术，并灵活运用到业务工作中外，还需要对行业发展趋势、客户的业务规划与决策流程、产品的应用领域有较深入的理解，这些都是通过长年的实践总结积累出来的。行业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具备上述能力，导致很难满足客户个性化的业务需求。

（4）市场壁垒

专业音视频服务行业客户分为国家机关客户和企事业单位客户，其中主要客户为各级人大、政协、政府部门及大型企事业单位，他们除对音视频系统的功能有较高要求外，还特别重视音视频系统的稳定性和保密性，因此在选择解决方案提供商时，经营业绩、技术实力、成功范例和市场形象均是其重要的考量标准。

行业内主要参与者通过多年的市场拓展，已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产品和服务模式，拥有一批相对稳定的客户群，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相互之间存在较强的依存度，新进入者在短期内较难获得稳定的客户资源。

（五）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扶持

1、行业监管体制

专业音视频服务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其行政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工业和信息化产业的监督管理，其职责包括：提出新型工业

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统筹推进国家信息化工作，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指导协调电子政务发展，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等。

专业音视频服务行业涵盖的会议系统作为智能化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设计、工程施工及设备安装涉及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及专业承包的资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作为建筑智能化建设的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管理，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专业音视频服务行业相关行业协会主要有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中国软件行业协会等，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行业自律管理以及在政府和企业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

2、政策扶持

时间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2012年	教育部发布《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	提出8条发展任务：缩小基础教育数字鸿沟，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加快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支撑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培养；推动信息技术与高等教育深度融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构建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完善终身教育体系；整合信息资源，提高教育管理现代化水平；建设信息化公共支撑环境，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队伍建设，增强信息化应用与服务能力；创新体制机制，实现教育信息化可持续发展。
2011年	国务院发布《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在财税政策、投融资政策、研究开发政策、进出口政策、人才政策、知识产权政策、市场政策及政策落实8方面扶持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
2009年	国务院发布《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提出：加速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动业务创新和服务模式创新，强化信息技术在经济社会领域的运用，积极采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以新应用带动新增长。
2007年	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提出：积极发展信息服务业，加快发展软件业，坚持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完善信息基础设施，积极推进“三网”融合，发展

时间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增值和互联网业务，推进电子商务和电子政务。
2006年	国务院发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提出：重点开发面向文化娱乐消费市场和广播电视事业，以视、音频信息服务为主体的数字媒体内容处理关键技术，开发易于交互和交换、具有版权保护功能和便于管理的现代传媒信息综合内容平台。重点发展高清晰度大屏幕显示产品，开发有机发光显示、场致发射显示、激光显示等各种平板和投影显示技术，建立平板显示材料与器件产业链。
2000年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提出：自2000年6月24日起至2010年底以前，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所退税款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影响该行业发展的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专业音视频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激烈。在产品研发领域，国外知名品牌仍然占据明显优势，国内厂商持续研发能力不足，产品定位于中低端，很难与国外知名品牌抗衡。在系统集成服务方面，包括天创盛世在内的少数几家专业音视频行业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能够在研发设计能力、客户资源、业务资质、市场反应能力和人才队伍等方面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然而市场集中度很低，且随着专业音视频行业逐渐进入高速发展的阶段，可能有更多的企业进入本行业，市场竞争会更加激烈。

2、研发风险

专业音视频服务行业是一个集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网络技术、射频识别技术、自动控制技术、音视频处理技术等多种技术于一身的新兴高新技术产业。行业内公司需要及时跟踪市场最新的技术潮流和客户的需求趋向，研发出满足不同行业客户需求的软、硬件产品。如果行业内公司不能准确地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或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和升级，将可能面临丧失技术和市场的领先

地位，导致市场份额下降。

3、政策风险

在产业政策方面，自 2000 年以来，国家各部委出台了多项规划和相关产业政策，这成为推动专业音视频服务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但是，相关政策中的相关细则，包括具体优惠措施，具体实施细则等具有一定的模糊性和不确定性。另外，如果专业音视频服务行业下游客户如政府部门政策性的调整采购计划，或大型企事业单位进行重组整合，阶段性的减少采购量会对行业内公司造成一定的政策风险。

（七）天创盛世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获奖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天创盛世所获得的重要奖项如下所示：

获奖时间	奖项	获奖人
2014 年	荣获第六届信息化视听行业年度榜“年度代理商、年度集成商”	天创盛世
2012 年	荣获 2012 视听行业十佳评选活动专业视听“十佳代理/系统集成商奖”	天创盛世
2013 年	荣获 2013 年信息化视听行业绿叶奖评选活动“十佳创意工程奖”	天道启科
2013 年	荣获 2013 年信息化视听行业绿叶奖评选活动“十佳代理/系统集成商奖”	天道启科
2013 年	被评为 2013 中国数字视听行业年度十大评选“用户推荐系统集成商”	天道启科
2011 年	被评为 2011 中国数字视听行业年度十大评选“十大卓越品牌”	天道启科
2010 年	被评为 2010 中国数字视听行业年度十大评选“十大代理/系统集成商奖”	天道启科
2009 年	《IPAV 数字庭审管理软件》荣获“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天道启科
2009 年	荣登“2008 信息化视听行业企业榜-代理及系统集成企业榜”	天道启科
2010 年	荣获北京质协质量评价中心颁发的“质量 AAA 级单位”	天创奥维
2010 年	荣获北京质协质量评价中心颁发的“质量卓越单位”	天创奥维

2、天创盛世竞争地位

天创盛世主营业务为专业音视频行业的产品销售、系统集成、设计与软件开发及运营服务，是国内销售规模较大的、同时又能够提供专业音视频行业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

天创盛世的产品分为自有品牌、授权生产品牌和第三方品牌产品，产品资源丰富。天创盛世与多家国际知名音视频生产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天创

盛世提供专业音视频行业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设备保障。同时，天创盛世注重新盈利模式的探索，谋求改变传统的产品采购、安装、维保业务模式。天创盛世已经依据普通教育行业客户需求，自主研发了基于互联网下的智慧教学应用——智云教学平台。采用运营共享的互联网商业模式，即“产品+系统集成+运维服务+教学内容”的模式，颠覆了传统课堂模式。

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有立思辰、飞利信、真视通及上海金桥等专业音视频解决方案提供商，虽然上述公司规模较大，但行业市场份额较为分散，尚无行业领导者出现。同时，天创盛世与上述竞争对手存在如产品购销等合作关系，利用各方优势为客户共同服务。

3、天创盛世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天创盛世在通过多年的发展建设了一支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高效研发团队。利用这只研发团队和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天创盛世已经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形成软件著作权 55 项，专利 12 项。天创盛世制定了《关于科研项目立项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管理办法》及《技术中心人员奖惩制度》等配套文件，为天创盛世持续研发提供了保证。

（2）品牌优势

天创盛世自成立以来致力于专业音视频服务行业，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与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天创盛世拥有 IPAV、CAH 系列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授权使用 JUJO 品牌，并与日立（HITACHI）、索尼(SONY)、拜安普（BIAMP）、拜亚动力（Beyerdynamic）及 Renkus-Heinz 等多家国际知名音视频生产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3）销售渠道优势

天创盛世业务覆盖华北、华东、华南、西南、华中、西北、东北和港澳台地区，销售网络运作高效，服务 5000 家以上系统集成商客户。天创盛世在国内市场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与包括全国人大、外交部等各级政府部门，建设银行、香港马会、君悦酒店等大型企事业单位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这有助于未来进一步提高项目投标的成功率，通过不断扩大客户覆盖面来保持天创盛世业务的快速增长。

（4）管理优势

天创盛世在创业实践中不断吸收先进的管理理念，不断提高天创盛世运营效率。天创盛世通过核心员工持股使核心员工与企业的长期利益保持一致性，保持核心骨干队伍的稳定；通过切实有效地运行管理体系，保证产品质量，注重环境保护，为员工提供职业安全与健康保障；通过员工定期活动，增强团队凝聚力。

三、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提供专业音视频行业整体解决方案等，重整计划亦可以完成，能够有效地避免公司被法院强制裁定破产。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创盛世将成为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天创盛世是国内销售规模较大的、同时又能够提供专业音视频行业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其 2013 年及 2014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50.63 万元和 1,629.48 万元，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盈利能力以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将显著增强。

四、拟注入资产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结合天创盛世 2013—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报告期内天创盛世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的情况进行了分析。

（一）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按业务类别划分

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别划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系统集成	6,964.04	4,883.42	29.88%	6,714.81	4,989.61	25.69%
产品销售	23,387.50	14,962.93	36.02%	27,341.43	18,639.45	31.83%
运营服务	102.65	10.63	89.65%	80.17	17.97	77.58%
设计和软件开发	180.02	36.03	79.98%	121.88	41.13	66.25%
合计	30,634.21	19,893.01	35.06%	34,258.28	23,688.17	30.85%

天创盛世以代理品牌产品为依托，为客户提供方案设计、产品供应、系统集成、运营维护等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业务为音视频产品销售以及系统集成。天创盛世 2013 年及 2014 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85% 和 35.06%，毛利率较为稳定且有上升的趋势，天创盛世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产品销售毛利率

报告期内，天创盛世产品销售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主要原因为：①经过多年行业经验积累，天创盛世销售渠道健全，与日立、索尼等产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具有较为明显的采购价格优势；②天创盛世综合服务能力强，客户粘性较高，在产品销售中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天创盛世 2014 年产品销售毛利率较 2013 年增长了 4.19%，主要原因系天创盛世在 2014 年对产品结构进行了一定的调整，加大了对高毛利产品的营销与销售力度，故 2014 年产品销售的毛利率较 2013 年有所提升。

（2）系统集成毛利率

天创盛世拥有专业的整体解决方案设计与执行团队，具有覆盖全国及港澳台的服务网络，天创盛世主要管理层及核心人员具有十年以上行业经验，可为客户提供从方案设计、设备选型、系统集成及后期维护等全方位解决方案，在项目承接上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加之天创盛世采购自索尼、日立等战略合作伙伴的产品具有明显的价格优势，从而导致天创盛世保持系统集成业务较高的毛利率。

天创盛世 2014 年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率较 2013 年上升了 4.19%，主要原因系：①天创盛世在 2014 年加大了对成本控制的力度，有效地降低了业务成本；② 2014 年，天创盛世更加注重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及创新能力，在项目实施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务，有较强的议价能力。故 2014 年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有所增加。

（3）其他

设计和软件开发业务收入与运营服务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规模均较小，2014 年上述两项业务的收入仅占天创盛世主营业务收入的 0.59% 和 0.33%。

设计与软件开发是天创盛世 2013 年度新增业务，天创盛世与客户签订方案设计和软件开发类系统设计服务合同，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行业解决方案，目前处于起步阶段，业务规模较小，收入及毛利率受订单影响较大，报告期内的

毛利率较高。

运营服务主要为客户提供软件平台维护、内容编辑、硬件系统维保，维保服务主要包括定期巡检及不定期的应急响应。报告期内，由于该业务的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因此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

2、按地区分部划分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布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华北地区	9,008.53	40.70%	11,903.62	27.84%
华东地区	8,878.83	26.66%	10,811.18	28.11%
华南地区	2,933.96	46.05%	3,466.62	40.74%
西南地区	2,504.44	36.06%	1,839.65	31.75%
华中地区	1,702.77	33.07%	1,475.77	28.37%
西北地区	1,412.28	35.86%	1,222.98	30.15%
东北地区	883.91	40.18%	897.91	32.96%
港澳台地区	3,309.49	31.07%	2,640.55	43.08%
合计	30,634.21	35.06%	34,258.28	30.85%

- (1) 东北，包括以下省份：辽宁、吉林及黑龙江；
- (2) 华北，包括以下省份：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及内蒙古；
- (3) 华东，包括以下省份：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及山东；
- (4) 华中，包括以下省份：江西、河南、湖南及湖北；
- (5) 华南，包括以下省份：广东、广西及海南；
- (6) 西北，包括以下省份：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及新疆；
- (7) 西南，包括以下省份：四川、云南、贵州、西藏、重庆；
- (8) 港澳台，包括以下省份：香港、澳门、台湾

(二) 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天创盛世最近两年的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3,013.42	-12.47%	3,442.78
管理费用	5,645.43	10.34%	5,116.25

财务费用	369.86	74.21%	212.30
营业收入	30,893.76	-10.58%	34,549.5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75%	-2.11%	9.9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8.27%	23.40%	14.8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0%	94.83%	0.61%
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9.23%	15.11%	25.39%

2014 年的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同期下降 12.47%，主要系 2014 年天创盛世发生的市场费用有较大幅度的减少而导致，2013 年天创盛世为日立等新产品整体解决方案进行了较大力度的推广（如 InfoComm 行业展会、武汉成都教育展会以及全国范围内主要城市巡展等），导致当年销售费用金额较大。销售费用的减少幅度与 2014 年天创盛世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较为一致。

天创盛世 2014 年管理费用较 2013 年上升了 10.34%，主要系由于研究开发费用的增加引起的。2014 年天创盛世在清晰音视频系统产品项目、数字化扩声系统产品项目、智能安全会议系统产品等项目上支出的费用较多，导致研发费用有较大幅度的上升。此外，天创盛世会议费在 2014 年亦有所增加，主要系天创盛世举办成立 20 周年年会增加的费用。

天创盛世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银行手续费等构成。2014 年天创盛世财务费用较 2013 年上涨了 74.21%，主要是由于利息支出的增加引起的。2014 年末，天创盛世银行借款的规模较 2013 年末有大幅度的提升，总体来看，天创盛世融资规模、融资成本与业务发展需要相匹配。

2013 年天创盛世三项期间费用合计为 8,771.3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25.39%；2014 年天创盛世三项期间费用合计为 9,028.7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9.23%。三项期间费用的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报告期间呈上升的趋势，这与天创盛世现有业务规模及业务战略调整相适应，天创盛世期间费用的配比情况基本合理。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01.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	68.23

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6
小计	977.85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24.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34
合计	939.38

由上表可知，天创盛世 2014 年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损益为 939.38 万元，天创盛世 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29.48 万元，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57.65%，占比较高。天创盛世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和政府补助。

天创盛世的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主要包括固定资产的处置利得（约 19.48 万元）以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约 835.19 万元），其中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主要系华控软件转让其持有的东微智能股权所引起的，转让前华控软件原持股比例为 15.65%，转让后下降为 4%。

天创盛世 2014 年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地方政府扶持资金、税收返还及增值税退税等。

（四）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收优惠情况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3%、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15%、16.50%计缴。

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从事销售、批发会议音响、维修维保等业务，其中维修维保等其他业务收入原按 5% 税率计缴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等相关规定，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 6%。

上海天道启科电子有限公司从事现代服务业，原按 5% 税率计缴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 号）等相关规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 6%。

北京天创奥维科技有限公司从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广告设计、制作；市场调查；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百货、电子计算机及软件、五金设备；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设计、安装业务，原按 5% 计缴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等相关规定，自 2012 年 9 月 1 日改征增值税，税率为 6%。

北京华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从事现代服务业，原按 5% 计缴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等相关规定，自 2012 年 9 月 1 日改征增值税，税率 6%。

AUDIO SYSTEM CONSULTANTS(ASIA) LIMITED（音响系统顾问（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SCL(ASIA)”）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6.5% 计缴企业所得税。

专业音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AH”）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6.5% 计缴企业所得税。

北京银泰天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按应税营业额的 3 % 计缴营业税。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天创盛世之子公司华控软件已于2011年10月11日取得北京市科委、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税局、北京市地税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11001317，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华控软件2011 至2013 年可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目前，华控软件的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过期。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华控软件的高新

技术企业资质已经北京市科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组织专家评审，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已于2014年10月31日在网站上进行了公示（京科发[2014]551号），尚在履行其他相关程序，预计将在2015年上半年内取得更新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文财税[2011] 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华控软件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天创天创盛世之子公司天创中电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下发的粤科函高字[2013]1721号文件，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被认定为广东省2013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15%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税率。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7.62		5.31
-人民币		6.83		5.31
-港币	1.00	0.79		-
银行存款：		7,068.93		7,964.57
-人民币		6,714.37		7,691.40
-美元	11.76	72.37	24.51	149.16
-港币	330.45	260.69	135.28	106.36
-欧元	0.15	1.08	1.90	15.98
-澳门币	26.65	20.41	2.18	1.66
其他货币资金：		581.32		331.61
-人民币		581.32		331.61
合计		7,657.87		8,301.49

注：2014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为保函保证金219,000.00元及七天通知存款5,594,168.28元。

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48.84	215.71
合计	348.84	215.71

其中，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为100.00万元。

3、应收款项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半年以内	3,193.56	1.00	31.94
半年至1年	634.86	5.00	31.74
1至2年	582.14	10.00	58.21
2至3年	33.47	30.00	10.04
3至4年	100.33	50.00	50.16
4年以上	168.05	100.00	168.05
合计	4,712.41		350.15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天创盛世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均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

(3) 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4年天创盛世计提坏账准备金额456,905.99元；2014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00元；2014年坏账准备核销金额为2,963,816.00元。2014年坏账准备核销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郑州裕达国贸酒店有限公司	工程款	2,963,816.00	确认该笔应收款项确实无法收回	公司经理和税务机关审批	否

(4)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天创盛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与天创盛世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The Hong Kong Jockey Club	非关联方	414.40	3 年以内	8.79
江苏嘉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2.50	半年以内	6.21
中国纪检监察学院	非关联方	282.00	半年以内	5.98
北京新东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04	半年以内	4.37
建业住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93	2 年以内	3.61
合计		1364.88		28.96

报告期内，天创盛世应收账款余额基本保持稳定，2014 年末余额略有所增加。2013 年末、2014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37% 和 14.12%，总体占比相对较低。天创盛世与合作方相互信誉度较高，客户多数信用较好且与天创盛世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天创盛世自成立以来，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各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天创盛世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4、预付账款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54.07	98.85	627.40	96.79
1-2 年	3.80	0.68	17.23	2.66
2-3 年	2.19	0.39	2.67	0.41
3 年以上	0.46	0.08	0.91	0.14
合计	560.52	100.00	648.21	100.00

（2）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与天创盛世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日立数字映像（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48	1 年以内	36.30%
上海智强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00	1 年以内	18.73%
北京易云华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0	1 年以内	7.67%
永亨银行	非关联方	31.40	1 年以内	5.60%
北京联合永道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0	1 年以内	4.01%
合计		405.38		72.32%

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占期末余额的72.32%，主要为预付给供应商的采购款。

本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天创盛世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其他应收款项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18.15	100.00	33.80	950.43	100.00	16.27
①账龄组合	643.55	70.09	33.80	543.14	57.15	16.27
②押金、保证金和员工备用金	274.60	29.91	-	407.29	42.85	-
组合小计	918.15	100.00	33.80	950.43	100.00	16.2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18.15	100.00	33.80	950.43	100.00	16.27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面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半年以内	473.11	73.52
半年至1年	18.37	2.85
1至2年	133.15	20.69
2至3年	-	-
3年至4年	8.17	1.27
4年以上	10.75	1.67
合计	643.55	100.00

2014年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期末总余额的76.37%。

(3)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天创盛世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比例（%）
张学斌	股权转让款	350.00	6个月	38.12
袁永平	业绩补偿款	94.90	2年以内	10.34
蒋冠宇	股权转让款	57.75	6个月	6.29
季海交	业绩补偿款	51.10	1-2年	5.57
北京声视通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38.83	1年以内	4.23
合计		592.58		64.55

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项中除应收周洲 5,500 元备用金、应收吴婧 18,066 元备用金外，无持有天创盛世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应收周洲、吴婧的款项均已收回。

6、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原材料	15.09	-	15.09	16.48	-	16.48
库存商品	8,255.31	2.59	8,252.72	5,805.41	-	5,805.41
工程施工	212.14	-	212.14	481.26	-	481.26
合计	8,482.54	2.59	8,479.95	6,303.14	-	6,303.14

天创盛世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主要包括视频会议用高清摄像机、投影机、话筒、音箱、处理器等音视频设备。2013年末及2014年末，库存商品占当期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92.10%及97.32%。

2014年存货余额较2013年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主要系由于日立新品备货量的增加引起的。

7、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摊费用	209.33	234.55
尚未抵扣完的进项税	356.37	279.36
预交企业所得税	48.81	-
合计	614.51	513.91

注：待摊费用主要为网络服务费用、装修费等。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	140.14	116.40	23.74	501.98	463.91	38.07
合计	140.14	116.40	23.74	501.98	463.91	38.07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2014年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463.91
2014年计提	
2014年减少	347.52
2014年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116.40

(3)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比例 (%)
	年初	增加	减少	年末	年初	增加	减少	年末	
东微智能	489.13		364.11	125.02	463.91		347.52	116.40	4.00
声视通		2.26		2.26					15.00
上海十条	12.86			12.86					5.00
合计	501.98	2.26	364.11	140.14	463.91		347.52	116.40	

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期减少系华控软件于2014年转让其持有的东微智能公司股权，原持股比例为15.65%，转让后持股比例为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期增加系天创盛世于2014年转让其持有的声视通公司55%股权，转让后持股比例为15%，对该公司无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根据新修订会计准则规定将其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2014年，华控软件将其持有的东微智能11.65%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张学斌及蒋冠宇，收取价款815.50万元，同时转销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347.52万元（东微智能2011年度亏损，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9、固定资产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天创盛世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68.02	129.06		138.96
机械设备	52.71	30.55		22.16
运输设备	276.12	246.24		29.89
电子设备	480.20	344.86	0.54	134.80
办公设备	296.52	205.34		91.19

办公家具	66.60	47.66		18.94
合计	1,440.18	1,003.71	0.54	435.93

天创盛世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截至2014年末，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天创中电办公楼等，电子设备主要为服务器、电脑等，办公设备主要为视频设备、打印机、复印机等。

10、无形资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天创盛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末	2014年增加	2014年减少	2014年末
软件	3.39		1.14	2.25
著作权	12.33		4.00	8.33
合计	15.72		5.14	10.58

报告期末，天创盛世无形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天创盛世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5,855.01	4,679.72
保证借款	1,270.00	300.00
合计	7,125.01	4,979.72

（1）抵押借款

天创盛世与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500万元，并签订了编号为2013年清授字第059及060号授信合同，以周洲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并由董琼、周航、陈启宇、周洲及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分房产作为抵押。

天创盛世的子公司佛山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2014年佛字第1014200117号、2014年佛字第1014200110号”2份借

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 16,000,000.00 元，14,000,000.00 元，并签订“2012 年佛字第 DY001220002302 号、2012 年佛字第 DY001220002301 号”抵押合同，以周航、周洲的房产作为抵押。

音响系统顾问亚洲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 355.005 万元，由何可强，何可明，周洲，音响系统顾问亚洲有限公司和专业音响有限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并由何可强所有或依法有权处分的房产作抵押。

（2）保证借款

天创盛世与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并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保证人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有限公司。

广州天艺音响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与交通银行广州市科技园支行签订“粤天河 2014 年小企借字 14104 号、粤天河 2014 年小企借字 14151 号、粤天河 2014 年小企借字 14163 号”3 份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 1,185,374.00 元，1,014,517.60 元，500,108.40 元，并签订“粤天河 2014 年最保字 14100、14101、14102、14103 号”保证合同，保证人分别为陈昕、罗树东，周方红、刘爱民，黄伟凡、李海蔚及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01.62	74.79	1,616.58	77.61
1-2 年	276.51	20.65	447.53	21.49
2-3 年	42.37	3.16	4.19	0.20
3 年以上	18.79	1.40	14.60	0.70
合计	1,339.29	100.00	2,082.90	100.00

天创盛世报告期应付账款账龄在一年之内的比例均在 70% 以上。天创盛世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向供应商采购的产品及设备款项。

本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天创盛世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68.42	82.89	492.88	82.10
1-2年	4.97	0.88	104.23	17.36
2-3年	89.86	15.90	-	-
3年以上	1.87	0.33	3.23	0.54
合计	565.12	100.00	600.35	100.00

本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天创盛世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增加	2014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623.06	4,485.15	4,566.01	542.2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86	249.12	247.54	8.44
3、辞退福利	2.10	26.03	4.83	23.30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27	0.77	0.76	0.28
合计	632.29	4,761.08	4,819.14	574.23

5、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税种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65.82	678.19
营业税	50.79	47.33
企业所得税	250.83	211.34
个人所得税	13.84	59.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40	36.00
教育费附加	16.84	25.77
其他	3.50	6.29
合计	725.03	1,064.90

应交税费2014年末较2013年下降31.92%，主要系由于天创盛世2014年营业收入下降导致，收入的减少引起应付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等应付余额的下

降。

6、应付股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周洲	463.00	693.00
狄金山		115.86
吴婧		85.06
陈宇		26.60
傅晋豫		25.69
李晓庚		11.82
赵蔚		8.97
熊伟		8.87
吕顺娟		8.73
邢岩		5.91
郑伟		5.91
谈悦云		5.91
范巍		5.91
范维		5.91
路程		3.20
王茂才		3.10
居姝曼		2.78
刘玉华		2.78
梁建容		32.17
姜珊		76.98
陶进		22.98
付翔		22.98
余莉		22.98
阚菲		22.98
于立春		22.98
吴家佳		11.49
蒋政育		11.49
曹新跃		2.87
姚辉		5.74
严海满		2.87
何可强		25.65
何可明		14.21
何肇基		7.84
许俊仪		10.08
陈昕		142.63
周方红		41.3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黄伟凡		17.83
秦志勇		12.32
李劲松		8.63
王昕		9.37
周银华		8.48
合计	463.00	1,582.85

2013年末，应付股利余额较大，主要系根据天创盛世2013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应分配股利共计人民币1,026万元。随着股利的支付，2014年末应付股利余额较2013年有较大幅度的降低。

7、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51.81	75.65%	943.98	91.46%
1-2年	167.02	19.39%	36.19	3.51%
2-3年	2.46	0.29%	9.99	0.97%
3年以上	40.27	4.67%	42.00	4.07%
合计	861.56	100.00%	1,032.16	100.00%

天创盛世其他应付款的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中除应付狄金山5.60万元的款项外，无持有天创盛世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款项已结清。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变动表

1、实收资本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周洲	67.54%	4,052.40	67.54%	3,850.00
狄金山	11.29%	677.40	11.29%	643.68
吴婧	8.29%	497.40	8.29%	472.55
陈宇	2.59%	155.40	2.59%	147.77
傅晋豫	2.51%	150.60	2.51%	142.73
李晓庚	1.15%	69.00	1.15%	65.67
赵蔚	0.87%	52.20	0.87%	49.83
熊伟	0.86%	51.60	0.86%	49.26

股东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吕顺娟	0.85%	51.00	0.85%	48.47
邢岩	0.58%	34.80	0.58%	32.84
郑伟	0.58%	34.80	0.58%	32.84
谈悦云	0.58%	34.80	0.58%	32.84
范巍	0.58%	34.80	0.58%	32.84
范维	0.58%	34.80	0.58%	32.84
路程	0.31%	18.60	0.31%	17.76
王茂才	0.30%	18.00	0.30%	17.20
居姝曼	0.27%	16.20	0.27%	15.45
刘玉华	0.27%	16.20	0.27%	15.45
合计	100.00%	6,000.00	100.00%	5,700.00

2、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其中：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的差额	550.20	188.31	300.00	438.51
购买少数股权	417.47	3.24		420.71
合计	967.68	191.55	300.00	859.22

资本溢价本期减少系天创盛世根据有限公司2014年3月18日的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申请变更增加股本3,000,000.00元，变更后的股本60,000,000.00元，因此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3,000,000.00元。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天创盛世股改时盈余公积结余1,214,308.65转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结余结转资本公积668,777.83元。

购买少数股权本期增加系天创盛世于2014年5月29日与李灼槟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以176,500.00元的价格购买李灼槟持有天创中电0.48%的股权。天创中电于2014年9月17日完成工商变更，截止2014年9月30日时点，天创中电净资产为43,514,587.42元，天创盛世新取得天创中电投资成本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的应享有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32,371.31元调整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末	2014年增加	2014年减少	2014年末
法定盈余公积	230.71	14.37	121.43	123.65

项目	2013 年末	2014 年增加	2014 年减少	2014 年末
合计	230.71	14.37	121.43	123.65

注：（1）盈余公积本期减少系股改时将盈余公积结余转入资本公积。

（2）盈余公积本期增加系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按天创盛世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导致的。

4、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558.52	755.32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9.48	950.6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37	121.43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26.00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66.88	
年末未分配利润	2,106.76	558.52

股东权益的内部结转导致年末未分配利润增加 66.88 万元主要系因为天创盛世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结余结转所致。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报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82.05	2.93
其他应收款	855.40	267.32
流动资产合计	937.45	270.25
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资产总计	937.45	270.25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27,785.60	27,785.60
应付账款	14,505.81	14,505.81
预收款项	83.94	83.94
应付职工薪酬		27.48
应交税费	-2,365.92	-2,365.86
应付利息	21,267.07	21,267.07
其他应付款	9,815.66	9,146.60
流动负债合计	71,092.16	70,450.63
非流动负债：	-	-
预计负债	1,813.95	1,813.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13.95	1,813.95
负债合计	72,906.11	72,264.59
股东权益：	-	-
股本	28,299.26	56,598.51
资本公积	9,491.81	9,491.81
未分配利润	-109,759.73	-138,084.66

股东权益合计	-71,968.66	-71,994.3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37.45	270.25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总收入	35.73	-
其中：营业收入	35.73	-
二、营业总成本	12.88	-
其中：营业成本	9.33	-
营业税金及附加	0.13	-
管理费用	3.47	-
财务费用	-0.04	-
三、营业利润	22.85	-
加：营业外收入	7.15	26.28
减：营业外支出	4.33	-
四、利润总额	25.67	26.28
五、净利润	25.67	26.2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8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54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34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3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37	-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3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2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1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11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	2.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05	2.93

二、注入资产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次拟注入资产（天创盛世）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7,657.87	8,301.49
应收票据	348.84	215.71
应收账款	4,362.26	4,273.25
预付款项	560.52	648.21
其他应收款	884.35	934.16
存货	8,479.95	6,303.14
其他流动资产	614.51	513.91
流动资产合计	22,908.29	21,189.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74	38.07
固定资产	435.93	558.61
在建工程	5.86	
无形资产	10.58	15.72
长期待摊费用	33.82	81.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5.64	462.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5.57	1,155.92

资产总计	23,973.85	22,345.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25.01	4,979.72
应付账款	1,339.29	2,082.90
预收款项	565.12	600.35
应付职工薪酬	574.23	632.29
应交税费	725.03	1,064.90
应付股利	463.00	1,582.85
其他应付款	861.56	1,032.16
流动负债合计	11,653.23	11,975.16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1,653.23	11,975.1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000.00	5,700.00
资本公积	859.22	967.68
其他综合收益	-0.12	-4.79
盈余公积	123.65	230.71
未分配利润	2,106.76	558.5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089.51	7,452.12
少数股东权益	3,231.11	2,918.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20.62	10,370.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973.85	22,345.80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总收入	30,893.76	34,549.53
其中：营业收入	30,893.76	34,549.53
二、营业总成本	29,321.24	32,812.04
其中：营业成本	19,935.84	23,729.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0.65	274.98
销售费用	3,013.42	3,442.78

管理费用	5,645.43	5,116.25
财务费用	369.86	212.30
资产减值损失	66.04	36.17
投资收益	881.89	195.77
三、营业利润	2,454.40	1,933.27
加：营业外收入	105.85	218.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0.43	1.03
减：营业外支出	1.49	53.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95	3.51
四、利润总额	2,558.76	2,098.73
减：所得税费用	419.75	683.93
五、净利润	2,139.01	1,414.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29.48	950.63
少数股东损益	509.52	464.1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7	-1.73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43.67	1,413.0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836.28	38,312.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78	71.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3.64	1,532.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03.70	39,917.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726.89	28,481.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17.55	3,991.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42.19	3,199.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8.54	5,818.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75.17	41,49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1.47	-1,573.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7.75	4.3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94.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25.05	17.14

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4.7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7.50	730.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40	147.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6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05	147.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45	583.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25.01	5,986.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25.01	6,016.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79.72	4,445.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18.23	557.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2.10	278.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97.94	5,003.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06	1,013.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43	2.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5.52	25.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01.49	8,276.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35.97	8,301.49

三、注入资产盈利预测报告

（一）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2015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的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实际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天创盛世 2015 年度的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遵循谨慎性原则而编制。

编制该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均与天创盛世实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一致。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 1、天创盛世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2、天创盛世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3、天创盛世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 4、天创盛世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 5、天创盛世能够正常营运，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 6、天创盛世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 7、天创盛世制定的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注入资产盈利预测表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核字[2015]第 01670002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创盛世 2015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数据如下：

盈利预测表（合并）

编制单位：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预测数
营业收入	42,014.13
营业利润	3,598.47
利润总额	3,598.47
净利润	2,945.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54.61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一、本次重组的相关风险

（一）破产风险

公司尚处于破产重整计划的执行阶段，最终能否完成破产重整计划因审批、资产注入等原因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在破产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内无法完成破产重整计划的执行，也无法延长破产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公司仍然有可能被法院裁定破产。

（二）审批风险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中的定向发行股份事项。

本次交易方案中的定向发行股份事项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核准的时间亦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根据中发国际2014年8月10日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14]第08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止，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天创盛世净资产账面值为7,296.78万元，评估值为18,504.26万元，增值11,207.48万元，增值率153.59%。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天创盛世股东全部权益为21,866.89万元，评估增值14,570.11万元，增值率199.68%。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天创盛世的账内账外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如天创盛世拥有的稳定、丰富的客户资源、行业内的良好口碑、销售渠道的优势、产品研发队伍的实力等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而这些因素未能在资产基础法中予以体现，故收益法系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来反映企业整体

价值。经过比较分析，收益法评估值更能反映企业的品牌价值，故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天创盛世100%股权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截止2014年6月30日，天创盛世100%股权的评估值为21,866.89万元。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的情况，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知识产权纠纷等风险，导致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进而将对天创盛世的价值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四）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潜在诉讼风险

根据《破产法》规定，如果债权人未能及时申报的，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虽然截止目前，除长城资管上海办事处提出诉讼外，其他未确认债权之债权人及未申报债权之债权人没有提起诉讼和主张，但若易派投资作为承债重组方无法偿付未来的债务，特环仍可能面临该部分债务的诉讼风险。

（五）无法重新上市的风险

沈阳特环由于连续3年亏损，于2004年9月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重新上市的条件，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重新上市实施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在各项条件具备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重新上市的申请。如果本次交易方案中的定向发行股份事项未能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或公司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从而不满足重新上市条件，或公司重新上市申请未获深交所批准，将导致公司股票无法重新上市。

二、本次重组后的相关风险

（一）业绩波动的风险

天创盛世2013年与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50.63万元和1,629.4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14年天创盛世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90.10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为57.65%，占比较大。天创

盛世 2014 年经营业绩的下降主要系受宏观政策调控及行业政策变动所致。

虽然天创盛世股东周洲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协议》中设置了盈利预测补偿条款，以确保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但考虑到未来宏观政策的调控、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技术进步等因素的影响，如因各种原因导致天创盛世不能继续保持在产品研发、客户资源、销售渠道及业务模式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天创盛世在未来期间的经营业绩可能出现较大波动。

（二）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天创盛世 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存货余额为 6,303.14 万元及 8,479.95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29.75% 及 37.02%。天创盛世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库存商品占当期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92.10% 及 97.32%，主要库存商品为视频会议用高清摄像机、投影机、话筒、音箱、处理器等音视频设备；由于天创盛世产品销售业务以代理第三方品牌产品销售为主，已与日立、索尼、拜亚动力等国际知名企业建立起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是上述企业在中国区域销售特定型号音视频产品的独家或主要合作伙伴，因此，为保障客户产品需求，天创盛世需保持一定水平的库存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天创盛世均进行跌价准备测试，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一方面由于经过多年行业经验积累，天创盛世销售渠道健全，与日立、索尼等产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具有较为明显的采购价格优势；另一方面，天创盛世综合服务能力强，在产品销售的基础上可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客户粘性较高，在产品销售中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因此，报告期内产品销售均保持 30% 以上的毛利率，且持续稳定。但如果未来天创盛世与上游供应商合作方式、采购价格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基于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商品销售价格显著降低，天创盛世存货存在计提跌价准备的风险，若金额较大将对天创盛世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业务模式转型的风险

天创盛世以代理品牌产品为依托，为教育、医疗、公检法、文化创意和政商会议用户提供包括设计及软件开发、产品销售、系统集成和运营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目前硬件产品销售仍为天创盛世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最近几年，天创盛世

在保持传统的音视频产品销售业务规模的同时，积极向设计开发、系统集成、运营维护等产业链上下游领域拓展，通过收购广州天艺，天创盛世凭借在音视频产品销售领域建立起的渠道优势和技术优势，系统集成业务在政务会务、宾馆酒店等领域增长较快。未来天创盛世将进一步加大集成服务业务的比重，由硬件产品销售商向全面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

本次发行中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份合计 5,600 万股，募集资金合计 8,176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网络在线教育业务的发展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此外，报告期内，天创盛世的在线教育业务尚未产生业务收入。受市场竞争、技术积累、人才储备、客户拓展等多方面综合影响，天创盛世未来存在一定的业务转型风险。

（四）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系统集成、设计与软件开发是技术专利较密集的行业，专利技术是行业内厂商进行竞争区隔，获取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天创盛世自成立之初就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最近两年不存在直接作为被告或侵权方的知识产权纠纷或诉讼，也不存在因下游客户受到知识产权纠纷影响而出现主要客户构成发生重大变化及业绩大幅波动的情形，但不排除未来会有相关不利情形发生。

（五）创新研发能力不足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天创盛世作为专业音视频行业的产品销售、系统集成、设计与软件开发及运营服务的领先企业，其盈利能力取决于新产品的持续研发能力、新品推向市场后获取超额利润的时间长短、项目的集成能力、运营能力以及上述能力相对于市场主要竞争者的领先程度。天创盛世如果长时间无法推出新的产品、解决方案或者新的产品、解决方案明显落后于竞争对手，将会对天创盛世的合同定价及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进而造成天创盛世的业绩波动。

（六）核心团队与核心技术流失风险

天创盛世以代理品牌产品为依托，为教育、医疗、公检法、文化创意和政商会议用户提供包括设计及软件开发、产品销售、系统集成和运营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对产品开发人员的专业素质要求较高，因此，核心管理团队及核心研发人员的稳定性是其未来能否保持持续发展的关键性因素。

尽管天创盛世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自成立以来均比较稳定，但相关人员仍可能因经营理念差异、个人职业规划、家庭生活等原因离职。如核心人员在未来有所流失，将会对天创盛世未来的经营和业务稳定性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七）税收优惠风险

天创盛世之子公司华控软件已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取得北京市科委、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税局、北京市地税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111001317，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华控软件 2011 至 2013 年可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失效，华控软件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已经北京市科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组织专家评审，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已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在网站上进行了公示（京科发【2014】551 号），尚在履行其他相关程序，预计将在 2015 年上半年内取得更新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天创盛世之子公司天创中电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下发的粤科函高字[2013]1721 号文件，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被认定为广东省 2013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税率。

如果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天创盛世之子公司在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后未能取得更新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天创盛世未来存在企业所得税税率升高导致净利润降低的风险。

（八）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周洲。2014 年 6 月 11 日，十八名股东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就其所控制天创盛世（包括天创盛世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决策保持一致行动。且同时承诺：“天创盛世股东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沈阳特环股份，周洲自取得股份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或天创盛世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沈阳特环股份。除周洲外的其他天创盛世股东自取得股份之日

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沈阳特环股份。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天创盛世股东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沈阳特环股份的出售或转让，按证监会及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执行。”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及股票锁定期承诺使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在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的，但如果前述人员在股票锁定期到期后因出售所持股票而导致股权比例不足以对公司实施控制，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将面临发生变化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已制定的发展战略和具体经营计划的实施造成较大影响。

（九）供应商依赖风险

目前，天创盛世代理的产品主要包括日立、索尼、拜亚动力、百安普及 RH 等知名品牌。以 2014 年为例，天创盛世向索尼（中国）、日立（中国）代理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6,047.21 万元和 3,983.78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 27.35% 和 18.02%；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天创盛世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58.14%，比例较高，存在对上游主要供应商的依赖风险。天创盛世对主要供应商采购依赖较大主要是由天创盛世所处的行业特点及业务模式所决定的。尽管天创盛世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合作时间已较长，已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由于天创盛世的前两大供应商均来自日本，一旦未来发生较大的经济波动或者政治风波，而天创盛世未能在短期内与新的供应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可能会对天创盛世的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沈阳特环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周洲。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止，天创盛世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交易完成后，沈阳特环不会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重大资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止，除本次交易外，沈阳特环在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交易行为。

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公司已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投票方式详见公司公告。

四、公司未受到证监会立案稽查或者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止，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之情形。

五、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资质

公司董事会及法律顾问已对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和评估等相

关机构和人员（详见本报告书“第十六节 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进行了核查，相关机构和人员均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

六、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说明

东方花旗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刘超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履行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职责，现委派纪纲代替刘超作为该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及负责人继续履行职责。

七、自查报告及说明

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第1号：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准备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和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证券的自查报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止，不存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证券的情形。

第十四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联合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东方花旗证券认为：

1、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2、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已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的审计和评估，且资产评估假设、方法合理，本次交易的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的价格是以评估值为参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体现了交易价格的客观、公允；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是公司 with 投资者沟通协商的结果，发行方案已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且信息披露程序合规，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4、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周洲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要求，同时参照证券监管机关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对沈阳特环实施规范化管理；并承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沈阳特环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公众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5、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改善经营业绩，增强持续发展能力，提高资产质量，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6、本次交易程序合理合法，交易各方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就资产交割和盈利补偿、以及违约责任做出了明确、可行的约定。本次重组有利于公众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7、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沈阳特环已经在《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二、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恒律师认为：

（一）沈阳特环本次重组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二）沈阳特环及重组方均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已依法取得现阶段的全部批准与授权，本次交易方案中的定向发行股份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入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被法院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各方均具有适格的主体资格，其签署的有关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条件。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前，沈阳特环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均未与沈阳特环存在同业竞争；同时沈阳特环和重组方承诺将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本次重组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

（八）沈阳特环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信息披露行

为合法、合规。

（九）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第十五节 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电话：010-58067901

传真：010-58067942

经办人员：王雷让，刘晓军

机构名称：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4 楼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经办人员：纪纲，阎斯华，刘超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法定代表人：王丽

联系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经办人员：方龙，盛先磊

三、公众公司及注入资产的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法定代表人：顾仁荣

联系电话：010-88095919

传真：010-88091190

经办人员：黄峰，李萌，罗军，翟海英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1 号 802 室

法定代表人：陈思

联系电话：010-88580645-873

传真：010-88580460

经办人员：王丽华，李延延

第十六节 公众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刘宇昕

张珩

张奇斌

王毅

吴坚民

李六龙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简志忠

卢景亮

石剑鸣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岩

王扬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已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开国

项目负责人：_____

王雷让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王雷让

刘晓军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已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马骥

项目负责人： _____

纪纲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纪纲

阎斯华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方 龙

盛先磊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_____

顾仁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黄峰

李萌

罗军

翟海英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陈思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王丽华

李延延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1. 沈阳特环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 沈阳特环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瑞华出具的天创盛世《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沈阳特环《审计报告》；
4. 德恒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 中发国际出具的天创盛世《评估报告》；
6. 海通证券、东方花旗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 沈阳特环与交易对方及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协议》及《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人之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8. 天创盛世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及其他承诺。

二、备查地点及备查方式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下列地点：

1.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岩

联系地址：沈河区北站路 51 号新港澳大厦 20 层

联系电话：024-22566577

传真：024-22566511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晓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11 层

联系电话：010-58067942

3.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人：纪纲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4 楼

联系电话：021-23153795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盖章页）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